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卓怡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6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卓怡融資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紅莊金礦之估值	VI-1
附錄七 — 紅莊金礦之技術報告	VII-1
附錄八 — 行業概覽	VIII-1
附錄九 — 與採礦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IX-1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根據各自條款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額外股東墊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之額外股東墊款，以支付河南八方礦業現時尚未支付之部分註冊資本10,500,400美元(約相等於81,378,100港元)
「海拔」	指	海拔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任對紅莊金礦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應付代價738,000,000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完成時將發行予Tamar Investments(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主席兼董事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金礦許可證」	指	已頒發予河南八方礦業之紅莊金礦之現有採礦許可證
「金花」	指	金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花集團」	指	金花及河南八方礦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八方礦業」	指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金花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莊金礦」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之兩個礦區，即「紅莊礦區」與「元嶺礦區」，由河南八方礦業擁有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陳博士及其家族成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新金礦許可證」	指	將頒發予河南八方礦業之紅莊金礦之採礦許可證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盎司」	指	盎司，一種重量單位。在貴金屬行業，一盎司指一金衡盎司，等於31.1035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自賣方向目標公司轉讓金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金花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金花因而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並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K」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本公司就紅莊金礦委任的獨立技術顧問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ll Max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董事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Big Bon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指	除賣方作出之額外股東墊款外，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欠付賣方之全部貸款及債務，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 千克
「噸／日」	指	每日處理(礦石)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分別與Digichina Trading Limited及Paramount Ability Corporation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兩份顧問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公佈)，附有認購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每股1.725 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作出調整)認購總額達86,250,000 港元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釋 義

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偉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朱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及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38,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紅莊金礦之權益。同日，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

董事會函件

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1,764,70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00,000港元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分別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vi)紅莊金礦之估值報告；(vii)紅莊金礦之技術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3. 陳博士已就賣方妥為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陳博士實益擁有，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

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約達149,800,000港元。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由賣方提供，以為目標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如下文所詳述，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河南省紅莊金礦之100%權益。根據SRK編製之技術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紅莊金礦擁有控制的經

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

代價

代價73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以現金支付113,000,000港元；
2. 以向Tamar Investments(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00,000,000港元；
3. 以向Tamar Investments(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餘額325,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並參考(i)最低金礦價值(定義見下文)800,000,000港元；(ii)於完成後之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及(iii)現行黃金價格後釐定。最低金礦價值乃根據中和邦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紅莊金礦估值900,000,000港元而釐定，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謹請股東垂注，紅莊金礦之估值900,000,000港元乃主要基於紅莊金礦中紅莊礦區確定的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而得出。

額外股東墊款

於完成日前，賣方將向目標公司墊付或促使墊付額外股東墊款10,500,400美元(約相等於81,378,100港元)，以悉數支付河南八方礦業10,500,400美元(約相等於81,378,100港元)之未繳註冊資本。於以額外股東墊款支付河南八方礦業之註冊資本後，賣方可促使河南八方礦業運用額外股東墊款結算及清償下列金額：

- (i) 有關申請新金礦許可證之費用；及
- (ii) 目標集團賬目內應付陳博士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金額(「應付金額」)合共人民幣28,800,000元(約相等於32,500,000港元)。

額外股東墊款之未動用部分將用作河南八方礦業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本公司應按實際金額向賣方悉數償付向目標集團提供且於完成日尚未償還之額外股東墊款。然而，倘獲得新金礦許可證之費用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約相等於 33,900,000 港元)，則賣方應承擔超出金額而向賣方之退款應扣除該超出部分。

應付金額先前由陳博士控制之若干公司提供，用於支付有關紅莊金礦公開招標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尚未向目標集團提供額外股東墊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河南八方礦業已獲發新金礦許可證，且中國當局並無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失效；
- (iv)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經營之所有現有許可證仍然有效，並持續有效，且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收任何明示或暗示通知，致使該等許可證將被終止、撤銷、撤回或暫停；
- (v) 已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已自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並具有持續效力；
- (vi) 本公司已就河南八方礦業及其資產、業務及經營、合約及承擔、稅項及法律及監管方面，自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紅莊金礦發出之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就

董事會函件

紅莊金礦之100%權益於參考日期之市值提出意見，惟該市值不應少於800,000,000港元（「最低金礦價值」）；

- (viii)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技術顧問就紅莊金礦發出之技術報告，而該技術報告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ix) 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按其條款達成；
- (x)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xi) 賣方於買賣協議之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xii) 完成重組，而其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悉數承擔；及
- (xiii) 已獲得對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賣方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倘該豁免一經發出，可能導致或引致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則其不可豁免條件(i)至(v)項、(vii)至(ix)項及(xii)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xii)及(xiii)已達成。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目標集團是否已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業務登記、探礦許可證及新金礦許可證，及（倘若已取得）該等許可證是否有效及距離屆滿是否有一段合理期間。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於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廢除買賣協議。倘有關獲發新金礦許可證之第(iii)項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且為當時唯一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應自動延長三個月（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倘該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截止

董事會函件

日期前仍未達成，且令人信納之證據表示賣方已採取所有商業合理措施促使發出新金礦許可證，而發出該許可證出現延遲並非賣方或目標集團違約所致，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最多三個月。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總額： 325,000,000 港元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9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作出調整
- 票息率： 每年1.5%，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支付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三週年屆滿之日。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則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價格相當於擬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部分之面值總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之利息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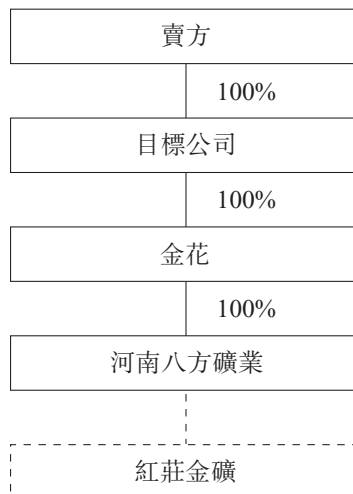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9港元及票息率每年1.5%)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之借貸利率;(ii)可換股票據不獲擔保之性質;(ii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僅在本公司選擇之情況下方獲償還;(iv)可換股票據之非上市性質;(v)在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325,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借貸利率;及(vi)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之股價。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B)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i) 有關目標集團之公司資料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及金花均由賣方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及目標集團之架構已變更為上文所載之架構。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重組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業務,並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營業額或溢利/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本虧絀約為12,000港元。金花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即金花註冊成立日

董事會函件

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091	—	—
除稅前虧損	(189)	(45,901)	(37,293)
期間／年度虧損	(189)	(45,901)	(37,29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本虧絀約為81,900,000港元。

紅莊金礦由河南八方礦業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約人民幣78,000,000元(包括2%投標佣金)(約相等於88,100,000港元)收購。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G)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iii) 營運狀況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紅莊金礦之100%權益。紅莊金礦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並包括兩個採礦區，即紅莊礦區(1.09平方千米)及元嶺礦區(4.5742平方千米)。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SRK編製之技術報告，紅莊礦區擁有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而根據可獲取之資料，元嶺礦區在海拔500至1,080米範圍的已知資源已近採空(於試生產期間產量為約50至80噸/日)。現時於元嶺礦區的活動僅限於開採餘下已知資源為試驗廠供應礦石進行試生產。

附註：資源估量乃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該標準」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該標準之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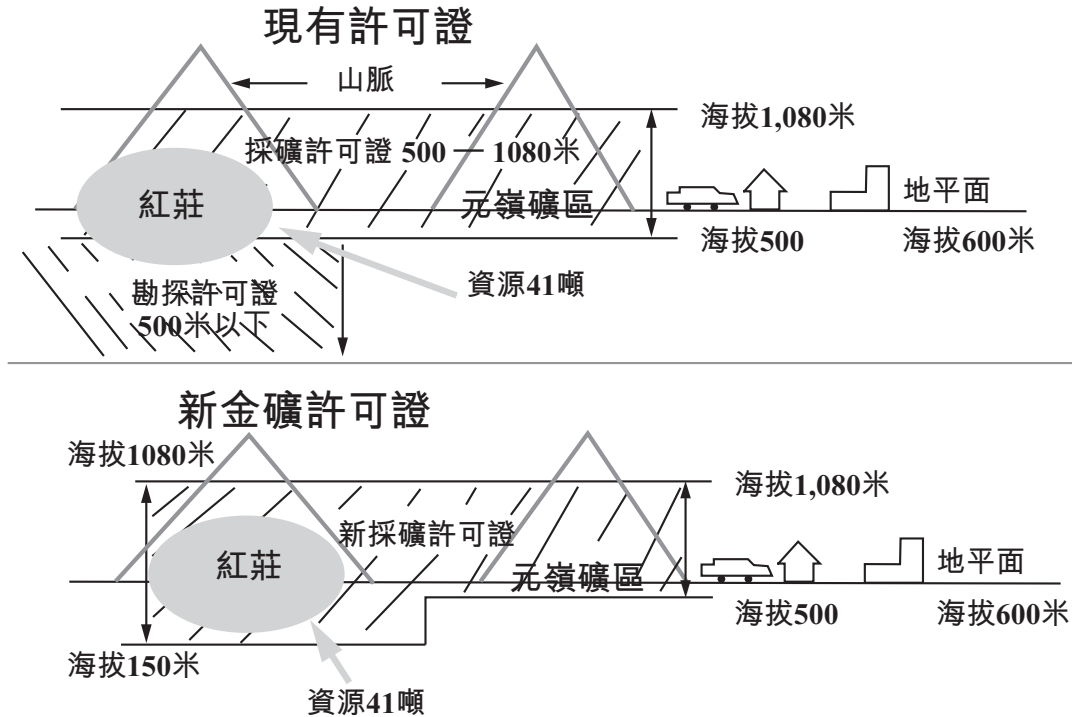
- (i) 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的可採部分，是指在已達到詳查階段工作程度的地段預可行性研究結果表明開採是經濟的，計算的可採儲量可信度較高。但未扣除設計、採礦損失的數量表述。
- (ii) 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已達到詳查階段要求的地段，地質可靠程度為控制的，可行性評價僅做了概略研究，經濟意義介於經濟的次邊際經濟的範圍內，計算的資源量可信度較高，可行性評價可信度低。
- (iii) 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只達到普查階段要求的地段，地質可靠程度為推斷的，資源量只根據有限的資料計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評價僅做了概略研究，經濟意義介於經濟的次邊際經濟的範圍內，可行性評價可信度低。

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技術報告，一噸黃金需約252,974噸金礦石提煉。

金礦許可證(即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平均海拔500米至1,080米範圍。金礦許可證之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許可年產能為30,000噸(金礦石)。此外，河南八方礦業持有涵蓋紅莊礦區海拔500米以下整個區域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

新金礦許可證將涵蓋紅莊礦區海拔150米至1,080米區域範圍及元嶺礦區海拔500至1,080米區域範圍。換言之，新金礦許可證將包括現時金礦許可證及現有勘探許可證所涵蓋之所有區域範圍。謹此強調，如本董事會函件下文「(ix)未來計劃」分節所載，董事計劃集中分兩階段經營紅莊礦區的採礦活動，而新金礦許可證將僅涵蓋第一階段生產。第一階段經營將僅包含約18噸資源。餘下約23噸資源將包含在第二階段經營，並須為此獲得另一個採礦許可證，估計成本約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現有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對已識別儲量及資源提出重續申請的優先權。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彼等預計在獲得第二階段經營所需的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障礙。

以下所載乃說明有關金礦許可證、現有勘探許可證及新金礦許可證詳情之圖示。



賣方承諾在商業合理之基礎上盡最大努力，促使河南八方礦業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及完成發放根據下列參數及條件之新金礦許可證之申請：

- (i) 期限不得低於五年（自發放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計）；
- (ii) 採礦許可權區之地域範圍及位置須包括金礦許可證所指定之現有金礦區及金礦勘探區；及
- (iii) 本公司可合理接納之有關其他條款。

根據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部省級部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批准函件」），倘授出新金礦許可證，預期將涵蓋紅莊礦區海拔150至1,080米之區域範圍及元嶺礦區海拔500至1,080米範圍之區域範圍。根據批准函件，(i) 礦區面積約為5.7平方千米，含有約390萬噸礦石及黃金資源約18噸；(ii) 年計劃產能為120,000噸；及(iii) 經營有效期為20年。董事認為，批准函

件之條款與於編製紅莊金礦之未來計劃及估值時所採納之假設一致。河南八方礦業管理層確認，預計河南八方礦業在取得新金礦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金礦許可證未涵蓋之區域將為如上述該分節所述之水平及垂直界限以外之區域。有關權利將為中國現時通行採礦權法所規定之權利。特別是，本公司基於重大資源集中所在的紅莊礦在500米以下取得的勘探結果，認為在元嶺礦區現有開採許可海拔500米垂直界限以下的進一步深處或有開發潛能。河南八方礦業現時並無及未曾根據紅莊礦區之勘探結果而報告元嶺礦區之任何資源估算。河南八方礦業推測在海拔500米以下有進一步資源潛能，乃由於經證實紅莊礦區於500米以下存在若干重大資源，而紅莊礦區緊鄰於元嶺礦區。於現階段此純粹為在商業上的推測，並非技術上的資源估算，亦不表示於現階段已展開任何正式的技术勘探工程。除新金礦許可證將涵蓋之區域外，本公司現階段並無制定正式落實之有關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其他區域之勘探計劃。

目前及為進行試運行，河南八方礦業於紅莊金礦設有一試驗加工廠，年總產能為30,000噸(金礦石)(根據現有許可證按日處理礦石100噸及每年300個生產日計算)。於開採許可區域(包括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海拔500米以上的區域)內的勘探工作主要是用於支持生產。此舉將為日常開採生產活動的一部分並將屬於新金礦許可證範圍內。河南八方礦業正進行生產廠之改建工程，以使生產流程與紅莊礦區探明之金礦石之性質相配合。改建工程所需之費用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港元)，將以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將於完成前完工。河南八方礦業已就其加工廠及支持設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五五年屆滿，但不包括紅莊金礦之其他區域，因為於該區域之金礦石勘探工作毋須取得土地使用權。

一般而言，勘探方法包括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調查、表面槽探、鑽孔及調查過往手工坑道。現有員工將負責進行勘探設計、規劃、監督、分析、解釋及監察。主要管理團隊於此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及專長，並將委聘外界顧問或分包商以進行有關專業工作，例如地球物理調查、鑽孔、結果核證等。具體工作例如挖溝及挖坑道由現時採礦承包商負責進行。為支援勘探工程而將委聘的技術人員涉及各種技術專業學科，例如採礦工程師、地質師、測量師及化學師。

紅莊礦區正處於試生產階段，現時正在編製拓展計劃，以增加產能。於大規模經營前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編製各類可行性研究，申請新金礦許可證，及進一步進行勘探、試生產及試驗性生產等。紅莊礦區之進一步勘探工作將繼續，以為計劃之產能擴展及探明任何額外儲量及資源作準備。

(iv) 競爭優勢

(a) 經驗豐富且專注之高級管理層團隊

於本集團方面，陳博士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於印尼投資多個金礦項目。該等印尼項目擁有勘探許可證及現階段正在勘探中。陳博士投資並控制該等印尼項目，以及負責監管該等項目。陳博士亦自二零零九年初起擔任一間在中國四川省從事金礦業務之中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四川項目擁有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項目目前仍在勘探階段。陳博士負責監管該項目。董事陳偉立先生亦自那時起擔任上述中國控股公司之監事及負責監管該四川項目。陳博士及陳偉立先生參與該等項目有關預算及業務策略的規劃及批核。各項目的行政人員會定期向陳博士及陳偉立先生匯報。

於目標集團方面，其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採礦業亦擁有豐富經驗。河南八方礦業主要管理層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總裁－歐陽炳源先生

歐陽炳源先生於採礦業及礦石交易，尤其是亞洲銅、金、鐵及紅土礦交易具豐富經驗。彼為澳洲公民，擁有中國及海外採礦行業經驗。於加入河南八方礦業前，歐陽炳源先生曾擔任一家持有在上海上市的主要鋁生產商權益之控股公司之顧問，主要負責就大型併購事宜及其後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向該公司提供建議。

礦長－王建功先生

王建功先生於採礦及礦石加工業有大約19年之經驗。於加入河南八方礦業前，王建功先生曾為一間採礦公司之總經理。

技術總監－何剛先生

何剛先生於地球化學勘探方面有約26年之經驗。於加入河南八方礦業前，何剛先生曾為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查院高級工程師。

總工程師－朱朝臣先生

朱朝臣先生自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從事採礦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為一間金礦公司之部門經理兼總工程師。

廠長－王中勝先生

王中勝先生於礦石加工業有逾20年之經驗。於加入河南八方礦業前，彼曾任職一間採礦公司，負責指導礦廠全面營運。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經驗豐富且專注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有助推動目標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

(b) 大部分勘探結果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勘探結果顯示，逾四分之一之資源屬「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使持證人可即刻開始商業的採礦活動。這樣，一旦全面投產，可為河南八方礦業錄得正面營運現金流量。

(c) 增長潛力

紅莊金礦位於一條已知之金礦帶，週邊有諸多活躍投產之金礦。根據先前之勘探工作，在紅莊礦區已探明有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河南八方礦業可進行進一步勘探，並可能會探明額外的經濟儲量及／或資源。此外，僅有部分紅莊礦區探出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故在新金礦許可證將涵蓋之紅莊金礦其他區域可能會探明額外的儲量及／或資源。另外，河南八方礦業亦可(i)取得在現時新金礦許可證尚未涵蓋之紅莊礦區其他區域之採礦權，例如海拔150米以下之區域；及(ii)在元嶺礦區海拔500至1,080米範圍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上述所有因素將有助提升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

(d) 於中國之關係及經驗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來自澳洲、香港及中國三地人員，令本集團有能力高效監管中國業務及處理文化事宜，亦能夠遵守國際採礦慣例及獲得國際資金。該等多元文化背景為河南八方礦業帶來對其他礦業公司之優勢，有利於其與當地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及就設計、開發及建設採礦項目採納國際公認標準。

(e) 該區域擁有完備之公共基礎設施

金礦與生產廠間有道路相連。紅莊金礦緊鄰該地區交通樞紐，並與一條主要國道相連。廠區電網供電、水及交通設施齊全。

(f) 採納最佳常規

目標集團透過引入及遵守適用之中國或國際標準(以較高者為準)處理環保、健康及安全以及社區關係事宜，致力使其本身可從中國其他經營採礦業務之公司中脫穎而出。

不斷為全體主要股東帶來利益乃目標集團業務活動之核心價值。目標集團致力持之以恆貫切落實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以及社區關係事宜之適當政策，達至此目標。

目前，目標集團在實施涉及勘探工作、礦場開發及礦場經營之政策方面已積累了豐富經驗。

基於目標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擁有之經驗，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在實施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以及社區關係事宜之政策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目標集團已建立適當標準處理環保、健康及安全以及社區關係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環保

- 密切監察在生產環節排出之礦渣，確保其有害化學物含量低於允許上限
- 在發現有害化學物超過允許排放標準之情況下適時採取安全及補救措施

健康

- 每年為各員工提供體檢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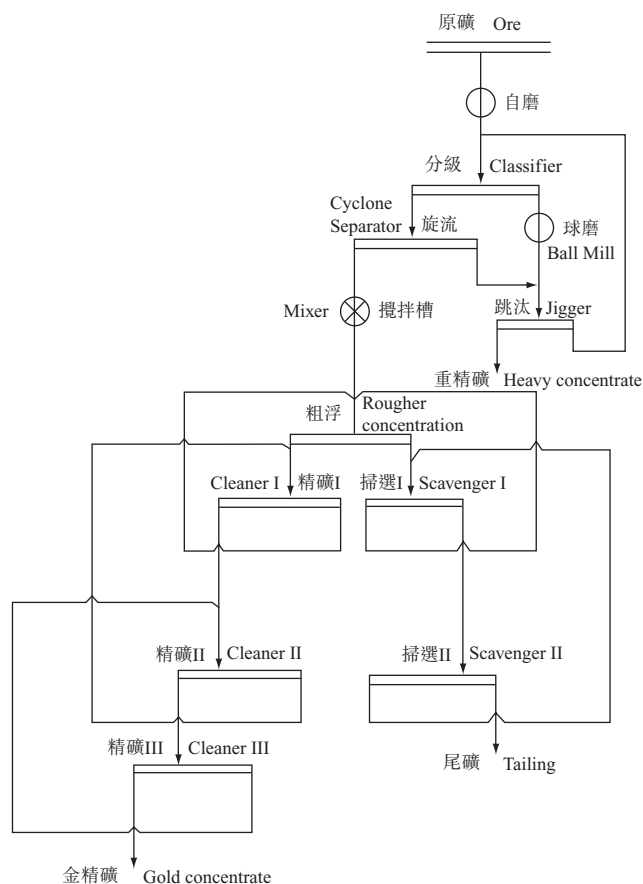
- 提供安全設備，例如安全防護帽、護目鏡、防毒面具、護耳器、長統靴及手套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儲存危險物品
- 在加工廠內有潛在危險之區域放置警告牌
- 為所有生產部門員工提供急救培訓
- 在處理危險物品方面採取兩人管理規則
- 已搭起鐵絲圍欄以防止人員進入或意外跌入尾礦池

所有該等標準必須由目標集團之全體員工及外部承包商遵守。雖然開採作業外判於第三方承包商，但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會在現場持續監督有關作業，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嚴格遵守。任何非遵例或違規行為將會在目標集團現場管理人員及員工舉行之每週會議期間內作出匯報，並作出糾正。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須依法遵守現行中國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以及社區關係問題之法定規定標準。本公司確認，目標集團遵守該等標準，並且亦與中國採礦行業標準相若。

(v) 生產流程

紅莊金礦之生產流程可分四步，分別為採礦、礦石加工、選礦及銷售金精礦。改建工程後，紅莊金礦生產廠生產流程之流程圖如下：



各生產流程詳述如下。

(a) 採礦

紅莊金礦為一個地下礦。採礦流程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i) 創建進入礦體之通道；及(ii) 開採礦體。礦場通道、礦石及尾礦運輸及通風通常是透過水平平峒、斜坡及立井實現。滾筒式提升機承擔進出立井之主要工作。進入採礦場乃通過固定垂直間隔之運輸地層，垂直間隔通常為40米。元嶺礦區擁有一條軌道系統供礦石運輸之用。

礦場的主井和副井作業一般用手提式設備進行。於裝上礦石及尾礦傳送帶時使用鏟運機進行。礦石及尾礦傳送帶透過柴油架綫式電機車及礦車以運輸地層上的滑道牽引。

河南八方礦業之採礦作業，尤其是開採礦體，以及大多數礦場建設工程目前外包予溫州建峰礦山工程有限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而目標集團擬繼續外判採礦作業。外判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i)合約價，涵蓋就於紅莊金礦進行勘探及開採工程所需之所有勞工及消耗品；(ii)承包商必須遵循河南八方礦業所指示之生產計劃；(iii)挖坑道價格，水平坑道為人民幣1,200元／米及斜坡坑道為人民幣1,480元／米；(iv)礦石開採價格，品位為2.5克／噸的礦石為人民幣120元／噸，品位為2.5至3克／噸的礦石為人民幣136元／噸；及(v)合約有效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及將於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時終止。董事確認，外判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處於現行行業費用水平的價格範圍內。

(b) 礦石加工

元嶺礦區礦石之黃金乃透過全泥氰化和碳漿的吸附方法提取。紅莊金礦擁有一間加工廠，可進行一系列粉碎、研磨、槽浸及提取黃金程序。目前，元嶺礦區試產之產品為載金炭，乃銷售予冶煉廠作進一步加工。該加工廠年礦石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按日處理礦石100噸及每年300個生產日計算）。

(c) 選礦

該加工廠正在添置一浮選生產線，測試紅莊礦區礦石之生產程序，以為計劃之擴展做準備。於此新的生產流程中，經粉碎及研磨之礦石將傳送至浮選生產線，而非氰化浸出回路。浮選過程包括透過一系列名為浮選槽之槽池向礦漿添加特殊表面改性的化學藥品。氣泡打進浮選槽底部並沿礦漿上升。加入礦漿之化學品會選擇性地吸附及附著含有黃金之礦物顆粒。可浮性較好的礦粒選擇性地粘附於氣泡並被攜帶上升至浮選槽頂端，成為精礦沫。此含有幾乎所有含有黃金礦物質之泡沫再經濃縮機刮取及脫水。該產品被稱為浮選精礦。不能浮起之物質被稱為尾礦，將倒入尾礦池排出。

於試浮選生產運營期間，浮選精礦乃並將銷售予冶煉廠作進一步加工。

(d) 出售金精礦

目標集團並無冶煉廠，目前將試生產所得之載金炭（即一種金精礦）直接銷售給永興縣廣銀有色金屬舊廢物資回收有限公司。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再循環業務及位於中國湖南省。目前，河南八方礦業之客戶會自行安排物流事宜，從紅莊金礦礦場裝運金精礦。

本集團正考慮於將來發展其本身之冶煉廠，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制定具體計劃。

(vi) 人力資源

河南八方礦業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督其營運。其管理團隊全體成員於採礦業均具有適當資歷及相關經驗。管理團隊的所有主要成員現時均訂立僱傭合約，餘下年期平均約為2.3年。基於(i)於完成後，河南八方礦業整個管理團隊將被本集團保留；(ii)陳博士已從事採礦業務多年；及(iii)本集團現正物色聘用適當專家加入管理團隊，以監督採礦作業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知識及專業技術來經營紅莊金礦。

(vii) 執照及許可證

紅莊金礦營運適用之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載列如下：

許可證／執照	屆滿日期
採礦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九月
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安全評價報告備案證書	二零一零年四月 (附註)
取水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七月
營業執照	二零三八年四月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二零三八年四月
稅務登記證	未界定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	未界定

附註：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安全評價報告備案證書通常僅有一年有效期。董事預計其屆滿時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

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獲得開採及勘探許可證（視情況而定）。另外，倘涉及黃金資源的開採活動，亦必須獲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在獲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並預期將可在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該批准書。此外，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根據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官方網站公佈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率表，金礦（包括河南八方礦業）適用的補償費率為4%。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第三方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知會有關金礦許可證之索償，反之亦然。

(viii) 技術報告

SRK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紅莊金礦的獨立技術顧問。特別是，董事謹請股東留意技術報告第8.2節關於SRK對紅莊金礦儲量及資源之調查結果。該等調查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河南八方礦業之資源及儲量估算乃根據中國礦產資源體系的規定而報告。SRK認為，現時個別估算均屬可靠，亦反映礦產資源有關第122b、332及333類的整體合理估算，儘管其並非全面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與亞洲準則（「JORC準則」）的標準。
- JORC準則要求對存量樣本、試金、檢查計算及資源估算進行有力的紀錄。倘任一個步驟未能徹底檢查，技術顧問須根據JORC準則指出資源及儲量估算未能符合JORC準則的原因。
- 有關紅莊金礦的資源估算包括由地質隊及金渠公司所作出的原有樣本分析。傳統中國紀錄系統乃根據書面報告，而並非數字紀錄或資料庫，並往往使用於紙繪畫的地質部份。河南八方礦業以非數字格式紀錄其大部分地質資料。SRK注意到，除書面報告外，無法獲得地質隊所作出的原有數據。

- SRK採納的程序為審閱河南八方礦業提供的資源及儲量估算，而在可能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資源及儲量估算，以及與JORC準則所採用的相似類別進行比較。河南八方礦業的礦區均為地下礦區，其資源及儲量估算往往相對露天礦區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原因是貫通及礦床採樣均有較大限制。

此外，上文所載的資源及／或儲量「現有個別估算」指紅莊金礦及元嶺金礦的資源及／或儲量約41噸(黃金)(如技術報告第VII-6及VII-7頁的表格所載)。

有關技術報告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有關技術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試生產工廠現僅處於試產階段，因此，由於工廠尚未全面投產，生產政策及採收率並不適用，而最終生產程序仍有待確定。鑒於工廠現時所處的階段，生產並未納入技術報告的範圍內，而且該報告將不會涉及對生產的任何祥盡討論。
- 於技術報告執行摘要「資源／儲量估算」分節，SRK載述，「由於並無對紅莊礦區進行可行性研究，SRK採用332類資源而非2S22及2M22類資源，而SRK指出紅莊金礦的一半以上資源處於採礦許可證垂直限制邊界以外(如四個礦體之資源地圖所示)。請留意，河南八方礦業現正在申請新的擴大採礦範圍許可證，而此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河南國土資源廳批准(如附件三所示)，因此紅莊礦區的所有資源將納入新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請注意，於該批准中，有關可採資源噸位為392.38萬噸，黃金金屬量為17.86噸以及金品位為4.55克／噸，遠低於金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估算的結果。」此外，SRK亦載述「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紅莊金礦進行鑽孔及平硐等地質勘探並於該勘探中發現4號礦體後，金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更新了資源／儲量報告，惟該資源尚未向政府機關適當報告及經有關政府機關核證。」於技術報告中作出該等陳述的原因是向政府機構報告並經其核實或批准下的可採資源噸位及黃金金屬量僅涉及河南八方礦業現時所申請的第一階段採礦業務，而餘下數量(即金渠於二零零七年估算的結果減法批准數量)將於日後申請用於第二階段採礦業務。謹強調，紅莊礦區的所有資源將納入新的採礦許可證。此外，請注意，於勘探階段後確認的儲量或資源量毋須立即向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報告及／或獲其核實。報告規定僅適用於開採階段。報告及核實部門為國土資源部。此報告及核

實為申請採礦許可證程序的一部分，因為國土資源部於授出採礦許可證時需要取得有關資源作為通盤考慮因素的一部分。一經作出評估及在授出許可證之前，申請人將須繳納許可費，按每克金錠人民幣4至6元計算。於現階段，考慮到現金流量情況，河南八方礦業決定僅就一個不少於五年的合理期間提交滿足第一階段擴展計劃日處理礦石400噸生產需要的資源（有關詳情見下文本「董事會函件」所載之「(ix)未來計劃」分節內）。當推出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為日處理礦石600噸時，再決定提交餘下資源量。

- 於技術報告執行摘要「資源／儲量估算」分節，SRK載述，「由於河南八方礦業的紅莊金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開始在元嶺礦區進行開採，技術報告所指日期的資源／儲量應予重新考慮。SRK已審閱河南八方礦業所提供的最近五個月（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的加工生產數據。SR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再次來到礦場，並獲告知選礦廠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因需增加一條浮選生產線而暫停。SRK獲告知，生產噸位約等於運輸噸位。SRK應指出，生產中的金品位（平均為2.68克／噸）遠低於原地質礦體品位（6.73克／噸）。請注意，在該批文中可採資源噸位為392.38萬噸，黃金金屬量為17.86噸（金品位為4.55克／噸），遠少於金渠於二零零七年所估算的結果。」本公司認為，元嶺礦區之金品位或資源與主要儲量／資源位於紅嶺礦區並無關連。事實上，如本通函附錄六紅莊金礦之估值報告所載，中和邦盟已在對紅莊金礦進行估值時計及生產中金品位有所下降的情況。
- 於技術報告之執行摘要「資源／儲量估算」分節，「資源」一詞乃基於從所有報告原件所用語言中文文本翻譯而作出的一般性描述。資源一般指地下礦產。在「第96234號礦脈可採資源」表內，「可採」指「總計」與「已採空」之間的算術差額。此「可採」一詞僅為了便於此表格作出描述，並無其他涉及整個行業的特定含義。
- 如技術報告表7-6所載，兩個標示為「ZK84H50」及「ZK584H100」的樣本，均為標準樣本，用作內部質量控制的參考。一般而言，會在檢測實驗室不知情下提交已知金含量的附加樣本，用於核實實驗室結果的準確性。兩個樣本（即樣本10及27）為客戶提供的空白樣本，恰

好放置在兩個高品位樣本之後，以確保緊隨之後樣本的結果準確。另外，制定有質量保證技術措施。樣本46 (ZK505H50CD) 及樣本50 (CM8004AY8D) 均為以後綴「D」標示的複製樣本，而且亦有質量保證技術措施。樣本30 (ZK484H75) 因出現內部差錯而並無結果。因此，提交予實驗室作測試的合共53個樣本中，僅報告及在表格上列示有46個結果。

- 就技術報告第7.6節而言及根據本公司之理解，SRK認為，有關偏差屬合理，儘管其中部分偏差很大。然而，SRK並不信納紅莊金礦所應用之傳統分析方法。總體而言，SRK認為，雖然結果不夠充分，但仍可予接受，而SRK謹強調，該等40個樣本只用於核實，並不預示所有原有分析(包括其他SRK未有審查的分析)均可接受。
- 於技術報告表8.5內邊界外指現有即將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的垂直邊界限制範圍以外並將納入建議新金礦許可證的區域。

(ix) 未來規劃

董事擬於未來數年著力分兩階段發展紅莊礦區之採礦業務。管理層計劃在紅莊礦區附近發展一個新的生產廠，並於兩至三年內實現總產能300,000噸金礦石(按一年300個工作日及日處理礦石1,000噸計算)。第一階段涉及建造一個配有每日400噸生產線的廠房。新金礦許可證將涵蓋第一階段運營。於成功投產後，根據資金可用情況及在進一步獲得中國監管批准下，第二階段將著手興建一條每日600噸生產線。董事預計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在購置相關土地用於興建新的廠房設施方面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新的生產廠將基本上採用現有生產廠於試驗性研究下的相同技術及程序。於新的生產廠房(包括可能冶煉設施)完工後，目標集團將分別生產載金炭銷售於國內冶煉商或生產金錠於中國官方市場銷售。

新的生產廠第一階段投資成本於五年左右之投資期內預計將達約人民幣280,000,000元(約相等於316,400,000港元，除代價外)。投資成本包括(i)建造新廠房，包括徵地費用和礦山系統，人民幣234,500,000元(約相等於265,000,000港元)；(ii)新廠房營運資金人民幣5,500,000元(約相等於6,200,000港元)；(iii)新金礦許可證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3,900,000港元)；及(iv)其他顧問及規劃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300,000港元)。河南八方礦業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委託對每日1,000噸加工廠進行了預可行性研究，而投資於

廠房及採礦設施以及上述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預可行性研究旨在從技術及財務角度對建造日處理礦石 1,000 噸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涵蓋地質、基礎設施的設計概念、生產及勘探、開採方法、開採工程、選礦、尾礦池、運輸、水文、電力及通訊、通風、土木工程、環境問題及經濟分析。此次研究得出的結論是建議制定可行的適當開採制度及礦石加工生產方法以取得最優財務回報。擴展計劃由董事經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並認為屬公平合理。預計投資成本將以第一階段運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配合新的生產廠房第二階段的採礦許可費估計約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約相等於 50,900,000 港元），將透過第一階段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此外，第二階段營運將需要對廠房設施及礦山系統作出額外投資人民幣 14,500,000 元（約等於 16,400,000 港元）及營運資金人民幣 5,500,000 元（約等於 6,200,000 港元）。第二階段營運所需資金預期將透過本集團第一階段經營新生產廠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於第一階段，整個採礦系統將建成包括大部分基礎設施及外圍支援系統，例如，平峒、斜坡、豎井、軌道系統、通風系統、排放系統、交通系統等。該等設施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開採輸出所共用及所需。工廠方面，將興建樓宇、尾礦池及多數配套支援設施以實現日處理 1,000 噸礦石產能，但工廠內僅有一條日處理礦石 400 噸的生產線。於第二階段，將主要是在現有工廠內額外增加一條日處理礦石 600 噸的生產線，及增設開採輸出設備（例如軌道車）。因此，第一階段之投資成本將大大高於第二階段所需成本。

現時並無有關元嶺礦的勘探計劃或長期生產計劃。目前，於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之活動均為有限開採，以支持試驗性廠房的試運行生產。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外，本公司概無確認其於紅莊金礦之任何投資。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人力資源處理該擴展事項，因為 (i) 新生產廠房的興建將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ii) 將委聘第三方顧問參與若干設計興建及專

業項目；及(iii)河南八方礦業之現有管理團隊於建議擴展方面擁有充足及相關行業經驗。

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45,8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支付予股東之特別股息93,800,000港元；(i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結清之出售本公司一間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399,000,000港元(經扣除償還相關銀行貸款439,000,000港元)；(iv)收購事項應付之現金代價113,000,000港元；(v)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37,000,000港元；(vi)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86,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有現金結餘361,300,000港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貸款約282,500,000港元。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經營紅莊礦區之採礦業務。

(x) 其他資料

- 位置、交通及基礎設施－紅莊及元嶺兩個金礦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欒川縣獅子廟鄉。元嶺礦區位於紅莊礦區的西北部，最小距離約為1,500米(元嶺礦東南角至紅莊礦西北角)。紅莊金礦設施鄰近獅子廟鄉所監管的礦區。到礦場的交通非常便利，從獅子廟鄉到礦場有長約三千米的鋪路。新的省級公路穿過該鄉，距離欒川縣中心約20千米。有數條公路穿過該縣直達附近幾個大城市，如三門峽、洛陽及鄭州。從紅莊金礦到河南省省會鄭州的總里程約為350千米。礦場擁有完備的供電、供水及通訊設施，並可接入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網絡。獅子廟鄉管轄二十一個村，總人口達19,684，可為採礦業務提供所需人力。每個村均建有本身的小學及急救站。該鄉有一間中心小學、一間初級中學和一間成人教育學校，並設有郵局及備有基本醫療設備的健康中心。
- 環保、安全及社會問題－河南八方礦業管理層承諾會履行各監管部門所制定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並已在工廠實行有關措施以監察廢料中的有毒化學物質水平。於生產環節中排放的礦渣會得到密切監察，確保其有毒物質濃度低於容許上限，同時提供有關保護設備，例如安全防護帽、護目鏡、防毒面具、護耳器、長統靴及手套，以及每年為各員工提供體檢。紅莊金礦先前為國有，其已與當地社區建立良

好關係。現時在加工廠入口處仍設有一個派出所，為工廠及附屬職員生活區及當地社區提供服務。作為提供有關場所及設施的回報，當地公安機關會定期為加工廠的保安人員提供基本的治安培訓。

- 許可證及批准書－凡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或勘探的企業必須獲得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現有金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河南八方礦業管理層預計在重續許可證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此外，倘採礦活動涉及黃金資源，則亦須獲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層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取該批准書。
- 提供勞工及技術專長－該地區有眾多採礦經營商，因此附近鄉鎮（例如技術報告所指的獅子廟鄉）可提供有關機械及勞工。另一方面，該等採礦業務所在地相近，故亦可從目標集團抽調所需勞工。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i)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及(ii)物業投資。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北美、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執行董事已物色到透過收購事項善用黃金價格上漲趨勢之良機。黃金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年初之每盎司約880美元上漲至最近之每盎司約1,100美元，漲幅約25.0%。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採納之現行貨幣政策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董事對黃金價格之前景保持樂觀。

雖然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水平（如下文「(D)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但鑒於(i)收購事項的代價釐定為738,000,000港元；(ii)紅莊金礦的估值根據現行金價以及市場及經濟環境計算乃超過900,000,000港元；(iii)董事有關金價前景的看法（如上段所載）；(iv)基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於控制風險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回報潛力超過相關風險；(v)陳博士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在監控相關風險方面所擁有的經驗（例如本集團聘用當地採礦專家及經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政府法規，管理團隊包括在中國及香港境外招募的人員，從而令本集團有能力運用國際採礦慣例，而且該等關鍵人員均有僱傭合約保障等）；及(vi)收購事項的條款，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風險承擔水平。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知悉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未必詳盡。

(i)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於近年有較大波動，而中國黃金價格對該市場依賴較高。董事認為，國際市場有較多因素可能影響黃金之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國際經濟狀況之穩定性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

(ii) 勘探之不確定性

紅莊金礦之實際黃金資源量可能較估計量有所差異，且無法保證河南八方礦業進行之勘探工作可發現經濟上可開發之資源。

(iii) 政府監管

採礦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渣處理、環境監管、保護與控制、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河南八方礦業之經營成本，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紅莊金礦之估值

紅莊金礦之估值將涉及多種假設，該估值因此未必有效反映紅莊金礦之真實價值。

(v)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分部之一項投資。雖然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管目標集團之經營，本集團仍未必能控制此新業務之有關經營風險。

(vi)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須進行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採礦項目未必會按計劃或按進度完成，可能超出原預算，且未必會實現擬定經濟業績或商業可行性。因此，河南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並不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要求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且買賣協議並無被終止、在任何重大方面被修訂或修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扣除費用約300,000港元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主要因為本集團須擁有穩健資金以支付部分代價。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方式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乃最佳選擇，原因為其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較其他集資方式相對有效。由於曹先生為紅莊金礦少數股權之有意投資者，陳博士已促使曹先生認購認購股份。

(F)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比較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以每股股份1.7港元之價格發行，並較(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1港元折讓約51.6%；
- (ii) 於該公告日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1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折讓約2.3%；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一個交易日(即自本公司刊發二零零八/零九年業績後下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港元溢價約3.7%；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4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044,600,000港元、特別股息約9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折讓約44.1%。

上述換股股份將以每股股份1.9港元之價格發行，並較(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1港元折讓約45.9%；
- (ii) 於該公告日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港元折讓約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溢價約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一個交易日(即自本公司刊發二零零八/零九年業績後下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港元溢價約15.9%；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4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044,600,000港元、特別股息約9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折讓約37.5%。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收市價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及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作出調整。上述價格比較按此基準進行。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
- (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8%；及

(i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9.1%。

於配發及發行時，換股股份將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4.7%；及

(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5.1%。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由於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後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G)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金花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7,000 港元。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博士擬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118,900,000 港元，其中約 105,800,000 港元及 38,400,000 港元分別為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款項。該股東及相關人士不擬要求金花集團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該償還不會影響金花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債權人債務之能力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大部分資金由應付一名股東之7,000港元款項提供，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大部分資金由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約144,100,000港元之款項提供，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均以人民幣結算。

金花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唯一業務為開採及勘探礦產。金花集團尚未開始生產，但期內產生有關採礦業務之顧問費用約3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擁有50名僱員，期內薪酬總額為144,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競爭力水平，且僱員之紅利按僱員之表現釐定。

金花集團擬於來年完成辦理採礦權手續，並預期將由一名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權)為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相關人士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權)為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金花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亦無抵押其資產(如有)且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支付之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約82,700,000港元外，金花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博士擬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300,000港元，其中約117,400,000港元及32,700,000港元分別為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款項。該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該相關人士不擬要求金花集團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該償還不會影響金花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債權人債務之能力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大部分資金由應付一名股東之12,000港元款項提供，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大部分資金由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約150,000,000港元之款項提供，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約1,329,000港元均以人民幣結算，而其餘現金及現金等額以美元結算。

金花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唯一業務為開採及勘探礦產。金花集團尚未開始生產，但年內產生有關開採作業之顧問費用約3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擁有90名僱員，年內薪酬總額為3,869,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競爭力水平，且僱員之紅利按僱員之表現釐定。

金花集團擬繼續其現有勘探計劃，包括於來年挖掘坑道和開採結構，並預期將由一名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權)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有關人士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權)為零。

除以美元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約1,361,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金花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亦無抵押其資產(如有)且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支付之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約91,600,000港元外，金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博士擬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8,100,000港元，其中約145,100,000港元及32,700,000港元分別為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款項。該等相關人士為目標集團以外但受陳博士共同控制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相關人士之款項須於完成前由賣方償還。該股東及該相關人士不擬要求金花集團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該償還不會影響金花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債權人債務之能力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大部分資金由應付一名股東之12,000港元款項提供，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大部分資金由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約177,800,000港元之款項提供，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均以人民幣結算。

金花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唯一業務為開採及勘探礦產。金花集團於期內開始進行試生產，並於期內錄得銷售各類試生產運行之中間產品之營業額約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擁有99名僱員，年內薪酬總額為1,53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競爭力水平，且僱員之紅利按僱員之表現釐定。

金花集團擬於本年度餘下期間繼續其現有勘探計劃，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試生產運行，並預期將由一名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權)為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有關人士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權)為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金花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亦無抵押其資產（如有）且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支付之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約96,300,000港元外，金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無任何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就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而言，目標集團現僅處於其預計年期之初級階段，而且過往估計或假設並無變動，董事認為至今為止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均屬準確。

(H) 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iii)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v)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但於 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及按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完成、認購 事項完成及按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Tamar Investments	158,816,303	50.768%	335,286,891	65.605%	506,339,522	74.230%	506,339,522	69.161%
陳偉立	270,000	0.086%	270,000	0.053%	270,000	0.040%	270,000	0.037%
董事朱偉國	8,000	0.003%	8,000	0.002%	8,000	0.001%	8,000	0.001%
董事陳炳權	20,000	0.006%	20,000	0.004%	20,000	0.003%	20,000	0.003%
認購人	-	0.000%	21,764,705	4.259%	21,764,705	3.191%	21,764,705	2.973%
其他股東	153,716,031	49.137%	153,716,031	30.077%	153,716,031	22.535%	203,716,031	27.825%
總計	<u>312,830,334</u>	<u>100%</u>	<u>511,065,627</u>	<u>100%</u>	<u>682,118,258</u>	<u>100%</u>	<u>732,118,258</u>	<u>100%</u>

收購事項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I) 本集團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總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增加約864,000,000港元，而總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增加約235,3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將由69.3%增至43.3%。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所載，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約135,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5,4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將由44.5港仙減少至30.9港仙。

(J)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事三個不同業務分部，即：(i)珠寶首飾及鑽石產品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ii)物業投資；及(iii)採礦業務。

董事無意改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從事市場上中高端珠寶首飾之產品開發、製造及推廣，並致力維持其於珠寶首飾製造業領導者之一的地位。經擴大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的物業開發業務項目。

管理層將接管及恢復生產最近收購之金礦。首先是申請及取得新金礦許可證，然後再進行有關工作編製開採制度及為擴大開採活動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所生產之載金炭或所有黃金(其冶煉廠將由目標集團發展)將分別銷售予國內冶煉商或在官方市場(即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

在河南及鄰近省份有眾多金礦營運商，因此亦有許多構成採金業外圍衍生業一部分的冶煉廠。該等冶煉廠主要從事提煉及銷售金錠及銀錠，以及向金礦營運商供應原材料，其中部分商家亦將業務延伸至回收在載金炭中含有的其他微量金屬、其他金精礦及生產硫酸等。

董事會函件

上海黃金交易是中國唯一的官方黃金市場。此後，上海黃金交易所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組建，履行《黃金交易所管理辦法》規定職能，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組織黃金交易。有關上海黃金交易的概況可瀏覽其網站 http://www.sge.sh/web/show_col.asp?cid=20。

董事將使用採礦業務所生產之黃金(載金炭或金錠)對沖珠寶首飾製造之投入。換言之，經擴大集團將有效固定以黃金購買價從事珠寶首飾製造活動。

董事(i)並無計劃剝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ii)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及(iii)並無就任何進一步收購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不包括收購事項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備忘錄)(不論是否達成)。

(K)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 Tamar Investments 持有本公司已發股本約 50.7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互為條件，因而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L)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3 頁。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博士及 Tamar Investments)，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倘彼等任何一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於買賣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中擁有不同於獨立股東之權益，彼等將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

董事會函件

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M) 推薦建議及進一步資料

基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通過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函件。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6至67頁。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而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38,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113,000,000港元；以發行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00,000,000港元；及餘額325,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7港元，可換股票據初始換股價為1.9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1,764,70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00,000港元前)。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及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Tamar Investments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互為條件，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i)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據此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利益。吾等就上市規則而言乃獨立於貴公司。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完全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其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其／彼等對此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一切由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尋求並已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可以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i)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及(ii)物業投資。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1,151,465	1,462,746
— 物業投資	36,861	31,464
— 投資	1,296	3,472
	1,189,622	1,497,682
銷售成本	(1,061,343)	(1,337,277)
	128,279	160,40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01,080	81,44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78,558	123,341
本年度溢利	135,949	87,088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939	83,477
少數股東權益	10	3,61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35,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 52,400,000 港元或 62.8%。該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 101,100,000 港元及(ii)所得稅抵免約 64,800,000 港元所致。

卓怡融資函件

貴公司的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分部業績轉差。以下所載乃 貴公司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1,594,786	34,558
二零零八年	1,462,746	24,250
二零零九年	1,151,465	(17,84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分部產生虧損約1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34,6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可謂挑戰重重的一年。隨著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其影響逐步蔓延至世界其他國家。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行業調整及謹慎時期。於二零零九年初，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更加減弱，銷售因而疲軟。因此，美國及歐洲市場導致於二零零九年銷售出現下降。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繼續多元化業務活動及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通過出售恒和鑽石大廈而重新定位房地產組合，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展望未來， 貴集團在物色良好的投資及其他業務機會時將持審慎態度。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執行董事已物色到利用黃金價格上漲趨勢之良機。黃金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年初之每盎司約880美元上漲至最近之每盎司約1,100美元，漲幅約25.0%。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採納之現行貨幣政策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董事對黃金價格之前景保持樂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於天然資源業之良機，並可使 貴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採金業務。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從事三個不同的業務分類，即(i)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ii)物業投資；及(iii)採礦業務。

金價於過去數年持續波動，而金融危機爆發影響全球資產價格的二零零八年尤甚。吾等注意到，金價顯示出全面上升趨勢，而且事實上波動性亦小於其他投資，如一般股本投資以及石油、天然氣及白銀等其他商品。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之資料，吾等得悉 貴集團之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業務正日益轉差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採金業營運，及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業務於其新興市場中國的地域範圍，由於 貴集團之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業務營運表現日差，吾等認為， 貴集團尋求其他業務或發展機會擴闊其收益基礎在策略上實屬合適。目標集團已開始試生產，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入。預期日後開始商業生產後將可持續帶來收入。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仍未錄得任何盈利業績（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於下文「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論述），而紅莊金礦尚在試生產階段，現時正在籌備提升產能之擴展計劃。儘管如此，誠如下文「代價」一節所進一步論述，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基於獨立估值得出之最低金礦價值而釐定。由於目標集團僅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試產，往績記錄並不預示目標之未來前景，因此於評估收購事項之益處時，吾等並未依賴目標集團之先前財務業績，而事實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錄得虧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計劃於未來數年專注於紅莊金礦之開採活動。新生產工廠第一階段之投資成本按五年左右之投資期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約相等於316,400,000港元）（除代價外，但包括申請新金礦許可證之申請費用），並將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付。根據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為45,800,000港元；(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支付予股東之特別股息93,800,000港元；(iii) 出售 貴公司一項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99,000,000港元（經扣除償還有關銀行貸款439,000,000港元）；(iv) 收購事項應付之現金代價113,000,000港元；(v) 自認購事項應收取之所得款項37,000,000

港元；及(vi)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86,300,000港元。貴集團將擁有現金結餘361,3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82,500,000港元。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紅莊金礦之採礦營運所需。

與大多數其他投資相同，採礦營運需要於初步投資後投入進一步資本開支。雖然吾等知悉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仍未就有關資本開支之融資方法制定具體或最終計劃，經吾等與董事討論及考慮貴集團近期所進行之上述交易例如出售物業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吾等並不認為貴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在為本項目提供資金方面會遭受任何困難。此外，鑒於(i)貴公司曾於過去成功進行集資活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282,500,000港元，故吾等總體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此項目之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莊金礦由一支專業團隊營運，高級管理團隊所有成員均具有豐富的採礦業經驗，於加入河南八方礦業前曾任職於其他從事採礦業之採礦公司或機構。紅莊金礦之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具有礦採行業之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基於(i)於完成後，河南八方礦業之全部管理團隊將由貴集團保留；(ii)陳博士涉足採礦業務多年；及(iii)本集團會進一步聘用合適專業人士加入其採礦業務之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經營紅莊金礦方面擁有足夠知識及專長。

陳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印尼陸續投資多個採金項目。該等印尼項目擁有勘探許可證及現階段正在勘探中。陳博士投資並控制該等印尼項目，以及負責監管該等項目。陳博士亦自二零零九年初起擔任一間主要控股若干在中國四川省從事採金業務公司之中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四川項目擁有採金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及現仍在勘探。陳博士負責監管該項目。董事陳偉立先生亦自那時起擔任上述中國控股公司之監事及負責監管該四川項目。經與貴公司討論，在陳博士及陳偉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為貴公司於紅莊金礦之投資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制定決策之同時，目標集團現時擁有自身的具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19年採礦經驗之礦石買賣礦場經理、擁有26年地球化學勘探經驗的礦石加工業技術經驗及擁有20多年礦石加工經驗之工廠經理。吾等進一步得悉，該管理團隊的所有主要成員現時均訂有僱傭合約，餘下合約

期平均為2.3年。依託於現有管理團隊及陳博士於採礦業務之經驗，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本集團在經營紅莊金礦方面將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基於吾等對該風險因素之審閱及與董事會之進一步討論，吾等知悉，該等若干風險因素如黃金價格及需求波動、勘探不確定因素及政府有關採礦業之法規乃中國採金業之固有風險而非貴公司所能控制。另一方面，若干風險因素如持續資本投資需求、採礦及勘探許可證重續及需要具經驗之管理團隊經營紅莊金礦均屬貴集團經營範圍內且可管理。

鑒於上述風險因素之性質，吾等認為，上述因素並非採金業務之特殊風險，亦不對貴公司擬投資該行業構成特別障礙。吾等得悉，董事會對收購事項預期帶來之利益所涉及的該等風險因素進行了審慎及全面評估，而結論是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回報潛力超過相關風險，乃基於陳博士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在監控相關風險方面所擁有的經驗（例如貴集團聘用本地採礦專家及經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政府法規，管理團隊包括在中國及香港境外招募的人員從而令貴集團有能力運用國際採礦慣例，而且該等關鍵人員均有僱傭合約保障等）。陳博士及陳偉立先生參與該等項目有關預算及業務策略的規劃及批核。各項目的行政人員會定期向陳博士及陳偉立先生匯報。故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擁有監控風險方面之經驗。根據吾等與董事對與目標集團經營範圍有關之該等風險因素之潛在影響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若干風險因素實際上可減輕或受控，而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超過該等風險。例如，就有關持續資本需求之風險因素而言，鑒於事實上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若干交易（即出售物業及發行認股權證），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加強了其現金狀況，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現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82,5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將無法應付該採礦項目之持續資金需求之可能性極微。

至於與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有關之風險，賣言已承諾（其中包括）會取得頒發新金礦許可證（期限自頒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有鑒於此，董事會有信心目標集團於相關採礦及探礦許可證到期前重續該等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遭受任何困難。至於有關需要具經驗管理團隊之風險，目標集團已擁有自身具豐富經驗之

管理團隊，而且該管理團隊之所有主要成員現時均訂有僱傭合約，餘下合約期平均為2.3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擁有經營紅莊金礦所需之足夠知識及專長。

概括而言，鑒於(i)金價之上升趨勢；(ii)繁榮之中國採金業(其詳情載於下文「中國採金業之前景」一節)及(iii)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分部業績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日益轉差，吾等認為， 貴集團建議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採金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中國採金業之前景

黃金為全球最受認知之金屬之一。據貴金屬顧問公司GFMS之報告，世界三大產金國家為中國、美國及南非。中國於二零零七年成為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並於二零零八年超過南非之領先地位。二零零八年，中國黃金產量為288噸，而美國及南非於二零零八年之產量分別為234噸及232噸。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公佈之「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中國採礦業研究報告」，中國之採金業集中於山東、江西及河南(紅莊金礦所在地)三省，合共佔二零零八年產量約46.4%。

下圖載列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五年期間之每盎司金價(呈上升趨勢)，亦顯示出每盎司金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每盎司870美元增長約31%至買賣協議日期之每盎司1,140美元。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根據標準普爾之研究報告，黃金前景正面。基於(i)短期利率預期斷續保持低位，從而降低持有黃金作為投資之機會成本；(ii)全球礦產量過去十年來一直處於下降趨勢；及(iii)主要世界貨幣波動增加將推動黃金作為貨幣儲備資產之需求，因此總體預期金價之前景樂觀。

4. 勘探及採礦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進行礦物勘探、開採及加工必須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勘探許可證及採礦營運許可證。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放予河南八方礦業之金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賣方承諾會在商業上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河南八方礦業按照下列規定及條件辦理及完成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申請發放新的金礦許可證：

- (i) 有效期自發放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計不少於五年；
- (ii) 採礦許可區之地理範圍及位置須包括現有採金區及金礦許可證指定之勘探區；及

(iii) 貴公司可合理接受之有關其他條款。

河南八方礦業管理層已確認，預計河南八方礦業在獲得新的金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向河南八方礦業發放新的金礦許可證（且並無由中國當局撤回或判為無效）亦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5.1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38,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約為149,8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紅莊金礦之100%權益。金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涵蓋5.6642平方千米之採礦區，許可年產能為30,000噸（待加工之黃金礦石）。紅莊金礦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並包括兩個採礦區，即紅莊金礦（1.09平方千米）及元嶺金礦（4.5742平方千米）。根據通函附錄七所載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一間在土地及水資源行業提供專業建議及解決方案之獨立顧問公司）編製之技術報告之資料，紅莊金礦擁有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而根據彼等所獲得之資料，元嶺礦區於海拔500至1,080米範圍之已知資源已近採空（於試運得期間內產量為每日約50至80噸）。現時於元嶺礦區的活動僅限於開採餘下已知資源為試驗廠供應礦石進行試生產。吾等注意到，由於元嶺礦區試生產中的金品位（平均為2.68克／噸）遠低於原地質礦體之品位（6.73克／噸），元嶺礦區之黃金金屬僅有0.08噸，而該情況並無對紅莊金礦之估值造成影響。有關紅莊金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技術報告。

5.2 代價

如上文所述，代價738,000,000港元乃為收購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為數113,000,000港元按現金支付；
- (ii) 為數300,000,000港元通過向Tamar Investments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餘額325,000,000港元通過向Tamar Investments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800,000,000港元之最低金礦價值(定義見董事會函件)；(ii)完成後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及(iii)現行金價而釐定。最低金礦價值乃根據紅莊金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900,000,000港元釐定。

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得悉，決定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部分代價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有關銀行貸款之安排費／提款費及利率所涉之成本明顯高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而且可換股票據下無需擔保，而籌借銀行貸款則通常需要提供擔保。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乃由持有人於轉換期內轉換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自動轉換，故其並不涉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承擔。由於可換股票據可由 貴公司酌情償還，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帶來之此靈活性與銀行貸款相比更為有利。有關替代方案如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與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相比乃費時費力及通常成本更高。由於時間限制及上文所載之理由，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有關代價所需資金之來源於現時情況下實屬適當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審閱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花之會計師報告，並注意到，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開始任何商業運作。目標公司及金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均出現資金虧絀，主要為自彼等成立以來所產生之行政開支。雖然目標公司僅為一間空殼公司，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但金

花擁有總計約96,300,000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預付租賃款項組成之非流動資產，以及總計約3,500,000港元主要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組成之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應付陳博士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總共約為177,800,000港元。

鑒於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紅莊金礦之100%權益及目標集團仍未開始商業運作，因此顯示並無用於評估未來盈利能力之往績記錄，吾等認為就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評定紅莊金礦之商業價值乃屬相關及適當，而紅莊金礦之商業價值並未於目標公司或金花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中反映。就此，吾等注意到通函已載列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之紅莊金礦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如通函附錄六所載）。

根據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之審閱及吾等與估值師之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接獲 貴公司管理層之指示，對紅莊金礦（包括位於紅莊及元嶺之兩個礦區）100%權益之市值進行分析並就此提供意見。於估值師工作過程中，彼等已參考技術報告。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紅莊金礦之財務及營運數據。紅莊金礦之估值需考慮影響紅莊金礦之經濟效益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紅莊金礦之業務性質；
- 紅莊金礦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紅莊金礦所面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於達致有關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作出之假設。就此，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評估紅莊金礦市值之最適當方法。就釐定市值而言，估值師已挑選若干近期有關中國金礦之買賣交易。然而，估值

師採用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經調整代價價格對黃金資源倍數，釐定紅莊金礦之市值。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吾等認為就紅莊金礦之估值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乃屬於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得出之紅莊金礦之市值為評定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有效基準。基於(i)收購事項對收購紅莊金礦而言至關重要；(ii)738,000,000港元之代價較紅莊金礦之上述估值900,000,000港元低約18%；及(iii)自估值報告中之估值日期以來不斷上升之黃金市價及黃金之未來樂觀前景，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3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通過以每股股份1.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較（附註）：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1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折讓約2.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1個交易日（即自 貴公司刊發二零零八／零九年業績後下一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港元溢價約3.7%；
-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4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045,900,000港元，特別股

卓怡融資函件

息約9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報)折讓約44.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1港元折讓約51.6%。

附註：股份先前之收市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整為除特別股息及除末期股息。上述計算按此基準進行。

為評定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試圖將發行價與在聯交所上市並與 貴集團具類似相關業務及市值之公司所進行之其他同類交易項下之股份發行價作比較。然而，吾等未能找到任何該等交易。作為替代方案，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兩個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其他公司所公佈之交易(「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由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吾等總體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能夠為吾等分析發行價提供相關及適當之參考，因為上市證券之發行價通常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期間能夠反映近期市場狀況。雖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從事與 貴公司相類似之業務，而且發行條款可能會由於 貴公司與各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因不同的財務地位或業務表現方面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仍提供一個合理比較基準，因為彼等能夠反映近期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時所採用條款之市場趨勢。發行價參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收市價之情況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較截至最後交易	
			較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止最後十個交易 日之平均收市價
			(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零九年十一月 十三日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09	2.11	2.92
零九年十一月 十三日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230	(4.07)	(3.28)

卓怡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較截至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日)	
			較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溢價	止最後十個交易 日之平均收市價 (折讓)/溢價
零九年十一月 十一日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2.44)	未披露
零九年十一月 五日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33	6.06	0.48
零九年十月 二十九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349	(4.08)	0.00
零九年十月 二十二日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353	(37.00)	(39.40)
零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22	20.37	8.70
零九年十月 十五日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86	1.24	2.35
零九年十月 十三日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8	(72.97)	(72.30)
零九年十月 九日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82	(10.71)	(9.09)
零九年十月 一日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566	1.23	2.57
零九年九月 二十三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68.40)	(57.60)
零九年九月 二十二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1.20	2.17
平均			(12.9)	(13.5)
最高			20.4	8.7
最低			(73.0)	(72.3)
零九年十一月 三十日	貴公司		(15.0)	(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上表顯示，在合共13個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中，七個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所設之發行價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幅度介乎約2.44%至72.97%。另一方面，六個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所設之發行價

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幅度介乎約1.20%至20.37%。整體而言，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73.0%至溢價約20.4%，平均折讓約12.9%。1.7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2.0港元折讓約15.0%，略高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約12.9%。然而，倘計及較長之時間範圍，則折讓幅度將大幅降低，就10日平均而言，1.7港元之發行價僅折讓約2.3%，遠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平均折讓約13.5%。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作為買賣協議下支付條款之部分)之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可換股票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可換股票據按每年1.5%計息及具有三年年期，本金額最多為325,000,000港元。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9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則被視為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為評定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試圖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與在聯交所上市並與 貴集團具類似相關業務及市值之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條款作比較。然而，吾等未能找到任何該等發行事項。作為替代方案，吾等已就吾等所知找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及截至該日止)兩個月期間就支付部分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條款通常參考當時市況釐定，故吾等認為就吾等之比較工作而言，該時間範圍屬合適。此外，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期間能夠反映近期市場狀況。雖然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從事與 貴公司相類似之業務，而且彼等之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仍提供一個合

卓怡融資函件

理比較基準，因為彼等能夠反映近期在發行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時所採用條款（例如到期日、票息率及換股價之溢價或折讓）之市場趨勢。吾等對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結果詳情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年)	票息率 (%)	初始換股價 較股份於最 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 價/(折讓) (%)
零九年十一月 十八日	正興(集團) 有限公司	692	1,680.0	3	2	4.76
零九年十一月 十三日	泓鋒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2309	909.1	10	零	2.11
零九年十一月 十日	中策集團有 限公司	235	7,800.0	0.5	零	(65.52)
零九年十月 二十二日	森源鈦礦控 股有限公司	353	1,053.8	5	零	(37.00)
零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	金科數碼國 際控股有限 公司	922	1,190.0	10	零	29.63
零九年十月 十三日	成功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288	2,190.0	10	3.5	(72.97)
零九年十月 十一日	亞洲煤業有 限公司	835	2,325.0	5	零	(28.60)
零九年十月 一日	紅發集團有 限公司	566	3,815.0	4	零	1.23
零九年九月 二十七日	瑩輝集團有 限公司	1163	5,920.0	3	零	(9.09)
零九年九月 二十三日	泰豐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	724	950.4	5	零	(68.40)
零九年九月 二十三日	南嶺化工(國 際)控股有限 公司	663	1,855.0	5	零	(69.20)
平均				5.5	0.5	(28.5)
最高				10.0	3.5	37.00
最低				0.5	零	(72.97)
零九年十一月 三十日	貴公司		325.0	3	1.5	(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5.4.1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零至每年3.5%不等。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1.5%，位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吾等認為，與市場利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利率並不過高，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令 貴公司接受。

5.4.2 期限

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期限介乎半年至十年，平均期限約為5.5年。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為三年，位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符合市場慣例。此外，鑒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於到期日將會自動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吾等認為，於日後償還方面，可換股票據不會另行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4.3 換股價

如上表所示，在十一個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中，六個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另一方面，五個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平均而言，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8.5%。在目前情況下，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00%。當與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約28.5%比較，換股價較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之小幅折讓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因為有關折讓小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平均百分比。據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而言之，鑒於事實上(i)單獨發行代價股份可能無法悉數支付代價；(ii)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則當轉換發生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並可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iii)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市場上由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期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條款一致；及(iv)收購事項預期將帶來利益，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下支付條款之部分)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5 認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合共21,764,705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約3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及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1.7港元之認購價與發行價相同。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按其條款獲達成。換言之，認購事項為落實收購事項之組成部分。根據吾等對發行價(其詳情載於上文「代價股份」一節)之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由於認購價與發行價相同，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6.1 會計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金花及河南八方礦業)均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此外，落實收購事項預期將會產生商譽或可識別資淨額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事項總成本公平值之部分約65,800,000港元。商譽指(i)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ii)目標公司股東之貸款之總值超出(i)於完成時業務合併成本之公平值及(ii)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之部分。商譽最初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至於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內可能須作出之任何商譽減值撥備，將取決於就是否有需要對任何商譽減值作出評估。

6.2 現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約為45,800,000港元。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327,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83,400,000港元，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3,900,000港元，或流動比率約為3.5。此外，由 貴集團之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所得出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而編製)，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虧絀將約為66,6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1,217,100,000港元及387,200,000港元，表示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9,900,000港元或淨流動比率約為3.1。

根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看似 貴集團可能並無充足現金完成收購事項，因為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將出現虧絀。然而，應注意的是，有關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未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已為 貴集團提供大量現金金額(即以代價838,000,000港元出售恒和鑽石大廈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9,000,000港元)。如通函所載，董事已確認，經計入 貴集團可用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滿足至少自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據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可換股票據將會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股份，或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酌情轉換為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出現任何增加，因為可換股票據不構成 貴公司之財務負債。另一方面， 貴公司之權益總額將會因確認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溢價而獲大幅提升。

總而言之，鑒於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有利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37%權益。倘收購事項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向 Tamar Investments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 176,470,588 股代價股份及 3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獨立股東緊隨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合共股權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但未計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 而減少至約 30.077%。倘可換股票據於緊隨完成後獲悉數轉換，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合共股權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約 22.535%，相當於較彼等現有股權約 54.14% 整體攤薄約 49.137%。

經考慮 (i) 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分部之業務經營錄得虧損；(ii) 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多元化發展至前景光明之中國採金業務之機會；(iii) 發行價及換股價經考慮股份之目前市價均為公平合理；及 (iv) 貴集團利用其他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為支付收購事項及包銷安排所需之龐大資金可能比較困難，吾等認為，因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導致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被攤薄乃可予接受。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自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1,189,622</u>	<u>1,497,682</u>	<u>1,632,1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42	101,073	259,7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4,807</u>	<u>(13,985)</u>	<u>(52,89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5,949	87,088	206,896
少數股東權益	<u>(10)</u>	<u>(3,611)</u>	<u>(92,9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u>135,939</u>	<u>83,477</u>	<u>113,986</u>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u>0.445</u>	<u>0.298</u>	<u>0.410</u>
每股股息(港元)	<u>0.320</u>	<u>0.025</u>	<u>0.030</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2,013,672	1,673,773	1,683,031
負債總額	<u>(967,771)</u>	<u>(795,200)</u>	<u>(882,841)</u>
少數股東權益	1,045,901	878,573	800,190
	<u>(1,274)</u>	<u>(1,865)</u>	<u>(1,208)</u>
股東資金	<u>1,044,627</u>	<u>876,708</u>	<u>798,982</u>

2. 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隨附附註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89,622	1,497,682
銷售成本		(1,061,343)	(1,337,277)
毛利		128,279	16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65)	(26,676)
行政費用		(111,890)	(73,143)
其他經營費用		(17,446)	(18,6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01,080	81,44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78,558	123,341
融資成本	7	(12,187)	(19,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6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72	(1,8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71,142	101,0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4,807	(13,985)
本年度溢利		<u>135,949</u>	<u>87,08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35,939	83,477
少數股東權益		10	3,611
本年度溢利		<u>135,949</u>	<u>87,088</u>
股息	11		
中期股息		3,128	2,798
擬派末期股息		3,128	4,197
擬派特別股息		93,849	—
		<u>100,105</u>	<u>6,99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44.5 港仙</u>	<u>29.8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5,836	50,723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16	8,883	9,119
投資物業	17	–	752,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051	3,6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216,382	131,97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12,974	14,177
長期應收款項	22	–	6,135
遞延稅項資產	32	9,217	8,890
		<u>686,343</u>	<u>977,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95,492	338,573
貿易應收款項	24	106,942	168,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77	42,257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2	1,305	4,92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0,324	12,7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30	49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	120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	45,759	128,868
		<u>489,329</u>	<u>696,745</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	838,000	–
		<u>1,327,329</u>	<u>696,74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57,142)	(199,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83)	(46,170)
衍生金融工具	28	(170)	–
稅項撥備		(11,623)	(17,1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88)	(53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	(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	(141,633)	(90,870)
		<u>(373,739)</u>	<u>(354,694)</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3	(9,628)	–
		<u>(383,367)</u>	<u>(354,694)</u>
流動資產淨值		<u>943,962</u>	<u>342,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0,305</u>	<u>1,319,079</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30	(1,125)	(1,1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	(541,263)	(372,409)
承兌票據	31	(4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	(66,972)
		<u>(584,404)</u>	<u>(440,506)</u>
資產淨值		<u>1,045,901</u>	<u>878,57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1,283	27,980
儲備	35	916,367	844,531
擬派股息		96,977	4,197
		<u>1,044,627</u>	<u>876,708</u>
少數股東權益		1,274	1,865
權益總額		<u>1,045,901</u>	<u>878,57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617,916	572,3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長期應收款項	22	—	5,703
		<u>617,916</u>	<u>578,00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84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2	958	9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34,525	47,9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8	8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	85	82
		<u>135,649</u>	<u>49,1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9)	(300)
稅項撥備		(1,064)	(1,730)
		<u>(1,943)</u>	<u>(2,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706</u>	<u>47,088</u>
資產淨值		<u>751,622</u>	<u>625,09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1,283	27,980
儲備	35	623,362	592,920
擬派股息		96,977	4,197
權益總額		<u>751,622</u>	<u>625,0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42	101,073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12,187	19,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6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72)	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9	9,026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239
壞賬撇銷		-	2,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	1,070
存貨撥回		(4,991)	(3,342)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8,449	1,19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3,205	9,006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	(1,23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撥回		-	(1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61	-
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收益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	45
撤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		-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01,080)	(81,4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485	39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3,440)	63,994
存貨減少		48,072	12,1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8,598	13,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891	(11,95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少		2,439	9,750
聯營公司結餘增加		(87)	(1,116)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減少		117	1,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		(16,453)	(6,86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315)	-
		<u> </u>	<u> </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1,822	81,277
已付利息		(16,923)	(19,733)
已付股息		(8,220)	(11,4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71)	(19,52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u>69,608</u>	<u>30,61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6)	(7,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59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480	105,0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售現金及現金等額)	40	(2,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39	(130,053)	–
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183
已收長期應收款項		1,307	111
增加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000)	(37,0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197,229)</u>	<u>61,42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一名關連方款項		–	(148,639)
償還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	(20,380)
新增銀行貸款		65,000	148,724
償還銀行貸款		(12,883)	(44,111)
償還承兌票據		(8,0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44,117</u>	<u>(64,40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淨額		(83,504)	27,6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28,868	102,1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95	(9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45,759</u>	<u>128,868</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59	72,984
短期定期存款		—	55,884
		<u>45,759</u>	<u>128,8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不可分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		總計	權益總額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980	158,373	273,606	(8,779)	1,938	2,289	337,979	5,596	798,982	1,208	800,19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08	-	-	-	3,108	-	3,1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改變	-	-	-	-	-	(465)	-	-	(465)	-	(46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3,108	(465)	-	-	2,643	-	2,6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83,477	-	83,477	3,611	87,088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108	(465)	83,477	-	86,120	3,611	89,731
撤銷登記附屬公司	-	-	-	-	-	-	-	-	-	66	6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3,020)	(3,020)
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5,596)	(5,596)	-	(5,596)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2,798)	-	(2,798)	-	(2,798)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197)	4,197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980	158,373*	273,606*	(8,779)*	5,046*	1,824*	414,461*	4,197	876,708	1,865	878,5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已發行	股份	不可分派		匯兌波動	投資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980	158,373	273,606	(8,779)	5,046	1,824	414,461	4,197	876,708	1,865	878,57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30	-	-	-	5,330	-	5,3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改變	-	-	-	-	-	(1,203)	-	-	(1,203)	-	(1,203)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5,330	(1,203)	-	-	4,127	-	4,1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5,939	-	135,939	10	135,949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330	(1,203)	135,939	-	140,066	10	140,07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三十九)	3,303	32,370	-	-	-	-	-	-	35,673	-	35,6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四十)	-	-	-	-	-	-	-	-	-	(201)	(20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400)	(400)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4,197)	(4,197)	-	(4,197)
二零零八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	(495)	-	(495)	-	(495)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3,128)	-	(3,128)	-	(3,128)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	-	-	-	-	-	-	(96,977)	96,977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1,283	190,743*	273,606*	(8,779)*	10,376*	621*	449,800*	96,977	1,044,627	1,274	1,045,9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916,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4,53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 公司資料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一樓M及N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
- 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cious Palace」)及其附屬公司佳誼投資有限公司(統稱「Precious Group」)之全部股本權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三十九)後，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持有本公司50.13%股份。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amar。

載列於第四十五頁至第一百六十六頁之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批核發行。

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有關於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告授權批准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⁵
多項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多項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客戶之資產轉讓時生效
-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除外
- 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除外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獲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聲明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

在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預期會大幅改變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呈列。此項修訂對權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構成影響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惟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產生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董事正在鑒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界定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過程中。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截至目前，董事已初步得出結論，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由於在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對當時的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告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告附註四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

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而該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超過的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須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將分配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為止。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3.12)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3.5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作出調整，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3.6 外幣交易

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各綜合實體的財務報告中，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

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再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外國業務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告，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若匯率並無出現顯著波動，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權益內匯兌波動儲備獨立處理。

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7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可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有關收益及成本時，收益將予確認：

- (i) 貨物的銷售是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而本集團已不能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程度，亦不再對售出的貨物擁有實際的控制權。這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發生；
- (ii)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及實際利率法計算；
- (iv)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定時予以確認；及
- (v) 分包服務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及獲客戶接納時予以確認。

3.8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收購、建設或生產有關資產以作擬定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9 商譽

下文載列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因收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之會計載於附註3.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部分。業務合併成本按於交換日期以所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之公平值總額計量。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2）。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應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其後出售之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12）。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成本，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集團並且該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在發生時計入財務期間收益表。

折舊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工廠大廈	租約期限或25年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商業大廈	租約期限或33年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4年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7%
汽車	25%

折舊方法、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視需要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廢棄或出售之損益，釐定為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建設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分類為發展中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建設成本及借貸成本資本化(如有)及專業費，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建設或發展完成時，則以公平值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待資本升値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當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値時，該權益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該等物業權益乃猶如其為以融資租約持有而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之地區及性質擁有足夠經驗之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當日之現行市場狀況。

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止，屆時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期之公平值與其之前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出現跡象顯示可能不會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均需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將來現金流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應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項包含一項或多項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於租賃下持有並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於經營租賃下出租之資產

於經營租賃下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基準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約年限涵蓋之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入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iv)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預先支付之款項。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預先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額計入收益表。

3.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之初步確認時乃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及倘允許及適合，會於每一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所有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入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無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歸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受共同管理之既定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於近期出現短期圖利之模式，則列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內含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會列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內含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獨立分離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衡量資產或確認其所產生之損益所導致之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估值之金融資產組合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歸入此類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應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或不能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有列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以及貨幣金融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撤銷確認之時止，屆時，之前已於權益轉入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收益表。

就可供出售之於權益證券之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將予以審閱，以釐定有無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中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收益表中確認。日後之公平值增加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平值增加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聯，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並無於其後期間撥回。

3.15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值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達致完成產品及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3.16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構成。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應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申索（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收益表中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動用，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支銷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7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可無須通知而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就現金流量表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3.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之股份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所收取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從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增加成本為限。

3.19 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已為該等合資格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除僱員於本集團之僱主作出全數供款前終止參與前計劃，以致本集團應付之餘下供款可扣減已沒收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外，此項前計劃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之方式運作。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之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就其支付薪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福利之基金。本集團僅須根據退休福利計劃向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本集團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3.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計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結餘、承兌票據以及少數股東貸款。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方另一項條款顯著不同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更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負債列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拆分自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惟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明文規定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拆分。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損益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既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金融負債其中一部分；或
- 該金融負債包含需要個別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c)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銷成本值列賬。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所有撥備於每一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並未能在本集團完制的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或然負債於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該等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文所述可資比較撥備確認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以適用者為準）之較高者計量。

3.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之該等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申索；及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3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股息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部分之保留溢利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基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之建議及宣派乃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3.2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買賣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現況下可供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於單一交易中以一個組別一併出售之資產，及直接與彼等於交易時轉撥的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至最新數額。其後，於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止之期間，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就本集

團之賬目而言，該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將持續根據有關政策計量。

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3.25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未能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呈報分部之其他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而造成之增加。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定，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區而定。

3.26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告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對彼等於實體內的事務預期能對某人施加重大影響，或會被該人士施加重大影響之人士。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合理相信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顧名思義，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以下所述為涉及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估計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釐定公平值下跌是否顯著及／或持續須運用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市場波動情況之過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均屬考慮之列。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部門表現及有關發行人／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之估計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譽、抵押品保障及過往收款情況。倘本集團客戶（對其賬項已作減值撥備）之財務狀況已獲改善且未發現其還款能力受到損害，則須進行減值撥備撥回。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轄區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於本年內直至本財務報告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於考慮稅務局審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稅項撥備呈列乃真實中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前述稅務局審核而言，本集團已購入金額約為2,800,000港元之儲稅券。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被香港稅務局選作實地審核對象。實地審核仍在進行及於考慮香港稅務局迄今為止之實地審核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稅務狀況應無任何重大影響。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予以釐定。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

五、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 主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b) 物業投資；及
- (c) 投資。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各分部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珠寶 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來 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51,465	1,462,746	36,861	31,464	1,296	3,472	1,189,622	1,497,682
分部業績	(17,842)	24,250	108,810*	108,025*	(6,947)	(2,518)	84,021	129,757
未分配開支							(5,463)	(6,41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78,558	123,341
融資成本							(12,187)	(19,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6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72	(1,8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42	101,0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807	(13,985)
本年度溢利							135,949	87,088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動101,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445,000港元)已於分部業績業務分部之「物業投資」內呈報。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珠寶 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1,238	619,230	1,231,363	753,748	23,980	27,369	1,736,581	1,400,3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1	3,6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6,382	131,978
未分配資產							57,658	137,842
資產總額							<u>2,013,672</u>	<u>1,673,773</u>
分部負債	194,270	236,222	36,587	9,765	379	354	231,236	246,341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2,896	463,279
承兌票據							42,000	–
未分配負債							11,639	85,580
負債總額							<u>967,771</u>	<u>795,2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153	8,855	137	112	59	59	8,349	9,026
租賃土地／土地 使用權攤銷	236	239	–	–	–	–	236	239
非現金開支	13,980	17,408	23	–	–	–	14,003	17,408
資本開支	2,545	7,459	391,389	–	–	–	393,934	7,459

(b) 地區分部

(i) 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與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北美洲	558,919	762,303
歐洲	411,914	499,675
香港	194,227	225,828
其他地區	24,562	9,876
	<u>1,189,622</u>	<u>1,497,682</u>

(ii)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按分部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北美洲	96,458	132,222	—	—
歐洲	74,831	107,168	86	1,536
香港	1,364,209	937,098	391,614	318
中國大陸	199,818	218,971	2,234	5,605
其他地區	1,265	4,888	—	—
	<u>1,736,581</u>	<u>1,400,347</u>	<u>393,934</u>	<u>7,459</u>

六、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加工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37,106	1,462,746
加工服務收入	14,359	—
租金收入毛額	36,861	31,464
利息收入	850	2,780
投資之股息收入	446	692
	<u>1,189,622</u>	<u>1,497,682</u>

七、 融資成本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361	2,782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16,9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562	—
	<u>16,923</u>	<u>19,733</u>
總借貸成本	16,923	19,733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4,736)	—
	<u>12,187</u>	<u>19,733</u>

八、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 (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47,469	1,292,92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36,861)	(31,464)
投資物業各項支出	2,541	2,6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4,320)	(28,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十五)	8,349	9,026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十六)	236	239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749	5,171
核數師酬金	925	997
存貨撥回*	(4,991)	(3,3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	1,485	-
－利率掉期合約	-	3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072	(2,19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1	-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8,449	1,195
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收益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	45
壞賬撇銷	-	2,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	1,07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3,205	9,006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	(1,23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撥回	-	(1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3	-

* 本年度存貨撥回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九、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2,757	10,1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1)	(9,554)
	<u>2,476</u>	<u>554</u>
遞延稅項(附註三十二)		
本年度	(67,283)	15,982
因稅率下降產生	-	(2,551)
	<u>(67,283)</u>	<u>13,431</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64,807)</u>	<u>13,985</u>

所得稅(抵免)／開支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142</u>	<u>101,073</u>
除稅前溢利稅項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11,738	16,6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34)	(2,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6	1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903)	3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429	1,95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7)	(4,946)
今年已動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3)	(844)
本年度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9,366
終止確認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82,500)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068	5,672
本年度降低稅率引致之年初遞延餘額之影響	-	(2,55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1)	(9,554)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64,807)</u>	<u>13,985</u>

十、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5,9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77,000港元)中，本公司財務報告中已處理之溢利為98,6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99,000港元)。

十一、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010港元)	3,128	2,79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 (二零零八年：0.015港元)	3,128	4,197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0.3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93,849	—
	<u>100,105</u>	<u>6,995</u>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	<u>4,692*</u>	<u>5,596</u>

* 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額外發行及配發33,030,30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的實際末期股息為4,692,000港元。

十二、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135,9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305,319,334股(二零零八年：279,800,03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十三、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四)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602	94,045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5,715	5,836
減：已沒收之供款	—	(25)
	<u>108,317</u>	<u>99,856</u>

十四、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袍金	254	21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30	5,345
花紅	13,233	2,492
退休計劃供款	237	241
	<u>19,054</u>	<u>8,29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其他補償或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具名基準列出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2009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聖澤	—	3,482	290	154	3,926
鄭小燕	—	944	580	43	1,567
陳慧琪	—	437	181	19	637
陳偉立	—	467	182	21	670
非執行董事：					
朱偉國	50	—	—	—	50
梁海明 (附註(i))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50	—	—	—	50
余嘯天	50	—	—	—	50
陳炳權	50	—	—	—	50
施榮懷 (附註(ii))	37	—	—	—	37
二零零九年總計	<u>254</u>	<u>5,330</u>	<u>1,233</u>	<u>237</u>	<u>7,05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中包括應付予本集團董事之花紅約12,000,000港元，但於結算日及截至財務報告獲授權發行日尚未釐定從花紅總額中派發予個別董事之金額。因此，上述按具名基準之董事酬金分析並未反映將分派予各董事之花紅。

	200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聖澤	—	3,500	890	158	4,548
鄭小燕	—	960	1,020	43	2,023
陳慧琪	—	435	275	20	730
陳偉立	—	450	307	20	777
非執行董事：					
朱偉國	50	—	—	—	50
梁海明 (附註(i))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50	—	—	—	50
余嘯天	50	—	—	—	50
陳炳權	17	—	—	—	17
二零零八年總計	<u>217</u>	<u>5,345</u>	<u>2,492</u>	<u>241</u>	<u>8,295</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i) 梁海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施榮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7	2,552
退休計劃供款	29	30
花紅	104	126
	<u>1,840</u>	<u>2,708</u>

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而酬金之金額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員數目	
	2009	2008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十五、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7,468	–	58,524	45,557	–	171,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24)	–	(47,874)	(36,542)	–	(122,540)
賬面淨值	<u>29,344</u>	<u>–</u>	<u>10,650</u>	<u>9,015</u>	<u>–</u>	<u>49,0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44	–	10,650	9,015	–	49,009
添置	498	–	1,544	2,771	2,646	7,459
出售	(128)	–	(352)	(158)	–	(638)
折舊	(3,191)	–	(1,817)	(4,018)	–	(9,026)
匯兌調整	2,660	–	807	452	–	3,919
年末賬面淨值	<u>29,183</u>	<u>–</u>	<u>10,832</u>	<u>8,062</u>	<u>2,646</u>	<u>50,72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4,469	–	60,946	47,334	2,646	175,3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286)	–	(50,114)	(39,272)	–	(124,672)
賬面淨值	<u>29,183</u>	<u>–</u>	<u>10,832</u>	<u>8,062</u>	<u>2,646</u>	<u>50,723</u>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83	–	10,832	8,062	2,646	50,7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三十九)	–	383,232	–	–	–	383,232
添置	275	8,157	136	531	1,603	10,702
轉撥	4,369	–	–	–	(4,369)	–
出售	–	–	–	(68)	–	(68)
折舊	(3,386)	–	(1,277)	(3,686)	–	(8,349)
減值	–	–	(1,241)	(1,020)	–	(2,261)
匯兌調整	1,620	–	72	45	120	1,857
年末賬面淨值	<u>32,061</u>	<u>391,389</u>	<u>8,522</u>	<u>3,864</u>	<u>–</u>	<u>435,83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2,992	391,389	59,286	48,157	–	571,8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931)	–	(50,764)	(44,293)	–	(135,988)
賬面淨值	<u>32,061</u>	<u>391,389</u>	<u>8,522</u>	<u>3,864</u>	<u>–</u>	<u>435,836</u>

資本化利息4,7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列入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10,7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733,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及若干樓宇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二十九)。

十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9,119	9,538
年內攤銷費用	(236)	(239)
出售	–	(180)
年末賬面淨值	<u>8,883</u>	<u>9,119</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中期租期	3,683	3,781
於香港以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長期租期	248	248
十年至五十年中期租期	4,952	5,090
	<u>8,883</u>	<u>9,11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6,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3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二十九)。

十七、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型按投資物業歸類及入賬。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a)	752,400	775,955
出售	(b)	(15,480)	(105,00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c)	101,080	81,445
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三十三)		(838,000)	-
於年終之賬面值		<u>-</u>	<u>752,4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估值師衡量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價重新估值為752,400,000港元。因重新估值而產生之公平值調整81,445,000港元撥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752,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二十九)。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5,480,000港元出售位於九龍紅磡民裕街37-45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一期12樓A室之投資物業。出售上

述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而3,080,000港元之公平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3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軒尼詩道523、525、527號恒和鑽石大廈（「恒和鑽石大廈」）整幢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恒和鑽石大廈被分類為「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恒和鑽石大廈之賬面值乃參考臨時協議訂明之代價重新估值為838,000,000港元。因此，公平值收益9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已完成出售恒和鑽石大廈，本集團已悉數接獲出售所得款項。

十八、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4,849	95,261
推定出資	173,710	173,710
減值撥備	(25,037)	(25,037)
	<u>273,522</u>	<u>243,93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6,394	430,3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102,000)	(102,000)
	<u>344,394</u>	<u>328,372</u>
	<u>617,916</u>	<u>572,306</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34,525</u>	<u>47,986</u>

各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以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不包括通知時即須償還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數134,5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9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高首飾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鑽石貿易及打磨
Brangredi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珠寶首飾貿易
C.J. (UK) Limited*	英國	1,000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	-	100	珠寶首飾批發
恒和鑽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鑽石貿易
恒和鑽石(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7,497,760港元	-	100	鑽石貿易及打磨
Continen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恒和珠寶(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35,000,000港元	-	100	珠寶首飾製造
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珠寶首飾製造及批發
恒和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DCGS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	10,00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提供 管理服務
恒寶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民裕珠寶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鑽石貿易及打磨
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明秀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明秀鑽石(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11,000,000港元	-	100	鑽石貿易及打磨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恒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17,000,000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Patfor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Realfor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Vieway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恒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提供企業服務
Yet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恒光光電科技(江門)有限公司 [#]	中國	已繳股本6,087,638港元	-	100	提供分包服務
Precious Palace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佳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非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或均富會計師行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核數。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核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5%。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十九、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9,387	9,387
應佔資產淨值	6,949	7,504	-	-
減值撥備	(3,898)	(3,898)	(9,387)	(9,387)
	<u>3,051</u>	<u>3,606</u>	<u>-</u>	<u>-</u>

聯營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89	1,752	8	8
減值撥備	(1,259)	(1,259)	—	—
	<u>330</u>	<u>493</u>	<u>8</u>	<u>8</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288)</u>	<u>(538)</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1,259	2,219	—	—
撇賬	—	(960)	—	—
於年末之餘額	<u>1,259</u>	<u>1,259</u>	<u>—</u>	<u>—</u>

各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即須償還。

摘錄自該等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996	25,517
負債總額	(18,118)	(25,100)
收益	17,296	16,877
年內(虧損)/溢利	<u>(911)</u>	<u>31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吉利首飾有限公司*	已繳股本人民幣9,093,244元	中國	36	珠寶首飾製造及批發
正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	1,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珠寶首飾製造

* 非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或均富會計師行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核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絕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二十、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082	1,678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17,970	141,970
	<u>228,052</u>	<u>143,648</u>
減：減值撥備	(11,670)	(11,670)
	<u>216,382</u>	<u>131,978</u>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0
	<u>—</u>	<u>120</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u>—</u>	<u>(3)</u>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即須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	50,000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投資控股

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總額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8,013	123,300
流動資產	3,170	8,748
	<u>221,183</u>	<u>132,048</u>
非流動負債	(206,300)	(130,300)
流動負債	(4,801)	(70)
	<u>(211,101)</u>	<u>(130,370)</u>
資產淨值	<u>10,082</u>	<u>1,678</u>
收入	11,708	3,623
開支	(6,236)	(5,477)
年內溢利／(虧損)	<u>5,472</u>	<u>(1,854)</u>

二十一、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8,012	9,116
其他地區	731	830
	<u>8,743</u>	<u>9,946</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1,339	11,339
減值撥備	(7,108)	(7,108)
	<u>4,231</u>	<u>4,231</u>
總計	<u>12,974</u>	<u>14,177</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8,743</u>	<u>9,946</u>

* 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掛牌競價釐定。

**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因為該等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7,108	3,2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65
於年末之餘額	<u>7,108</u>	<u>7,108</u>

二十二、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承兌票據	(a)	12,754	14,061	6,701	7,661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b)	24,727	24,727	—	—
減值撥備		<u>37,481</u> <u>(36,176)</u>	<u>38,788</u> <u>(27,727)</u>	<u>6,701</u> <u>(5,743)</u>	<u>7,661</u> <u>(1,000)</u>
分類為流動資產，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1,305</u> <u>(1,305)</u>	<u>11,061</u> <u>(4,926)</u>	<u>958</u> <u>(958)</u>	<u>6,661</u> <u>(958)</u>
		<u>—</u>	<u>6,135</u>	<u>—</u>	<u>5,703</u>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2,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61,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中，其中9,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0,000港元)為有抵押、免息及須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分十五年攤還。其餘3,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2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十三年攤還。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為墊予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一項3,1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6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項數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以及一項21,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6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該項餘額年息6%，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鑒於償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雖然上述款項之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屆滿，但應分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27,727	26,532	1,000	1,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49	1,195	4,743	—
於年末之餘額	<u>36,176</u>	<u>27,727</u>	<u>5,743</u>	<u>1,000</u>

二十三、存貨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原材料	143,048	178,917
半製成品	10,640	8,389
製成品	141,804	151,267
	<u>295,492</u>	<u>338,573</u>

二十四、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932	195,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990)	(27,08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6,942</u>	<u>168,745</u>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結算日，按銷售確認日期之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0－30日	40,389	82,269
31－60日	40,412	36,343
61－90日	19,709	17,430
91日以上	6,432	32,703
	<u>106,942</u>	<u>168,745</u>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分散於世界各地，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某款項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27,083	18,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5	9,006
撇賬	(2,298)	—
於年末之餘額	<u>27,990</u>	<u>27,083</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及整體基準釐定減值。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或逾期付款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79,069	144,574
逾期0—30日	14,927	11,899
逾期31—60日	5,888	7,028
逾期61—90日	1,583	1,525
逾期91—180日	3,237	2,714
逾期181—360日	2,216	677
逾期360日以上	22	328
	<u>106,942</u>	<u>168,745</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十五、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u>10,324</u>	<u>12,763</u>

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掛牌競價釐定。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內在經營活動一節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部分。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二十六、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59	72,984	85	82
短期定期存款	—	55,884	—	—
	<u>45,759</u>	<u>128,868</u>	<u>85</u>	<u>82</u>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並按照各自短期銀行存款利率即年息1.25%至5%賺取利息。到期日由一周至三個月不等，並有權在不收取最後一期存款期之任何利息的前提下即時取消。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中國之銀行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6,7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77,000港元)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進行外匯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短期存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十七、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0—30日	125,589	104,170
31—60日	19,632	41,260
61—90日	9,201	21,085
91日以上	2,720	33,415
	<u>157,142</u>	<u>199,930</u>

二十八、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u>170</u>	<u>—</u>

附註：

(a) 遠期貨幣合約以加拿大元計值，到期日少於一年。

二十九、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1,633	90,870
須於第二年償還	176,189	6,343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37,808	18,863
須於五年後償還	327,266	347,203
	<u>682,896</u>	<u>463,279</u>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141,633)	(90,870)
	<u>541,263</u>	<u>372,40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擔保抵押：

- (a)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項下一項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
- (b) 本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項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和樓宇以及發展中物業之法定押記；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671,496	445,889
以人民幣計值	11,400	17,390
	<u>682,896</u>	<u>463,279</u>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之浮動年利率為0.65%至6.30%(二零零八年：1.98%至6.22%)。人民幣銀行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6.08%至7.88%(二零零八年：7.34%至8.02%)。

三十、少數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董事認為，少數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三十一、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 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 (「賣方」) 發行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 Precious Group 之部分代價 (詳情載於附註三十九)。承兌票據無抵押，按相等於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	—
於初步確認日期之賬面值	50,000	—
償還	(8,562)	—
利息開支 (附註七)	562	—
	<u>42,000</u>	<u>—</u>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42,000</u>	<u>—</u>

賬面值 42,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已悉數結清。

三十二、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27	60,482	(18,558)	44,651
於收益表 (計入) / 扣除之				
因稅率下降產生之遞延稅項	(156)	(3,456)	1,061	(2,551)
於該年收益表扣除	724	6,651	8,607	15,982
	<u>3,295</u>	<u>63,677</u>	<u>(8,890)</u>	<u>58,08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295	63,677	(8,890)	58,082
於該年收益表計入	(3,279)	(63,677)	(327)	(67,283)
	<u>16</u>	<u>—</u>	<u>(9,217)</u>	<u>(9,20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u>	<u>—</u>	<u>(9,217)</u>	<u>(9,20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下，方可互相抵銷。

下列金額在計入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6	66,972
遞延稅項資產	(9,217)	(8,890)
	<u>(9,201)</u>	<u>58,082</u>

本集團共有稅損約93,2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291,000港元)，該等稅損可抵銷引致該等稅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鑑於該等未動用稅損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稅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損48,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58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包括該年)之不同日期到期。其他未動用稅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三十三、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十七(c))	<u>838,000</u>	<u>—</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628)</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賬面值838,00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二十九)。

三十四、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00,000,000	3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9,800,031	27,98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a))	33,030,303	3,3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2,830,334	31,28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08港元之價格發行33,030,3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乃作為收購Precious Group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附註三十九)。

三十五、儲備

本集團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之金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其他儲備為就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支付之代價與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當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資產與負債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58,373	273,606	148,637	580,616
本年度溢利	-	-	19,299	19,299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2,798)	(2,798)
二零零八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4,197)	(4,1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58,373	273,606	160,941	592,920
本年度溢利	-	-	98,673	98,673
二零零八年額外末期股息	-	-	(496)	(496)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3,128)	(3,128)
二零零九年度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	-	(96,977)	(96,97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三十九)	32,370	-	-	32,3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0,743	273,606	159,013	623,362

不可分派儲備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由每股2.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所產生之溢價。

三十六、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9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2,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該筆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該筆貸款之情況，因此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三十七、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工程	—	1,564
發展中物業	3,414	—
	<u>3,414</u>	<u>—</u>
	<u>3,414</u>	<u>1,56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三十八、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若干物業(附註十七)，洽商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並無租約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租戶款項最低總額及相關期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一年內	9,935	31,8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0	40,474
	<u>10,485</u>	<u>72,32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商舖、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包括或然租金)按固定息率或參考業務水平磋商，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租賃付款最低總額及相關期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一年內	4,857	5,4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6	981
	<u>8,713</u>	<u>6,473</u>

三十九、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聖澤先生(「陳先生」)及賣方(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15,736,000港元收購Precious Group之全部股權以及Precious Group應付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為數約182,188,000港元。代價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現金代價130,063,000港元；
- ii. 按每股1.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030,303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35,673,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Precious Group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該交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Precious Group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關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對象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附註十五)	383,232	349,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6)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67,500)</u>	<u>(167,500)</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15,736</u>	<u>182,17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0,063)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u>	
	<u>(130,053)</u>	

購買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30,063
以發行股份支付之購買代價	35,673
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之購買代價	50,000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15,736)</u>
商譽	<u>—</u>

Precious Group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為 164,000 港元及約 132,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溢利並無任何變動，乃由於 Precious Group 於收購事項前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所致。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四十、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 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榮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翠發展有限公司。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結餘	2,000
稅項撥備	(1,776)
少數股東權益	<u>(201)</u>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23)</u>
	<u>—</u>
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u>—</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接獲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結餘	<u>(2,000)</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流出淨額	<u>(2,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四十一、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 (a) 支付4,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21,000港元)分包費用予若干聯營公司。分包費用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彼此磋商達成。
- (b) 年內對聯營公司銷貨1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9,000港元)。條款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彼此磋商達成。
- (c) 並無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管理費收入(二零零八年：120,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彼此磋商達成。
- (d) 支付予賣方(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利息開支5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利息開支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扣除，詳情載於附註三十一。
- (e) 收購Precious Group之詳情載於附註三十九。
- (f) 主要管理人員福利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主要管理人員福利包括下列類別：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051	10,029
離職後福利	288	306
	<u>20,339</u>	<u>10,335</u>

四十二、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三十九詳述，收購Precious Group之部分購買代價35,673,000港元通過以每股1.08港元之價格發行33,030,30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 (b) 如附註三十九詳述，收購Precious Group之部分購買代價通過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四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長期應收款項、共同控制實體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衍生金融工具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英國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分別以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並無就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外匯風險，而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貿易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乃以美元、歐元、英鎊、加拿大元及菲律賓披索列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菲律賓披索
	美元	歐元	英鎊	加拿大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231	-	-	-	731
長期應收款項	-	-	-	1,305	-
貿易應收款項	88,622	110	15,183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16,193	1,416	9,346	144	-
貿易應付款項	(156,996)	-	(13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0)	-
整體淨風險	(47,950)	1,526	24,397	1,279	73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231	-	-	-	830
長期應收款項	3,621	-	-	7,440	-
貿易應收款項	152,319	1,214	2,309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88,938	1,290	7,078	123	-
貿易應付款項	(198,070)	-	(1,384)	-	-
整體淨風險	51,039	2,504	8,003	7,563	830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因為鑒於結算日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2009	權益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2008	權益 千港元
		對年內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年內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76	76	+5%	125	125
	-5%	(76)	(76)	-5%	(125)	(125)
英鎊	+5%	1,220	1,220	+5%	400	400
	-5%	(1,220)	(1,220)	-5%	(400)	(400)
加拿大元	+5%	64	64	+5%	378	378
	-5%	(64)	(64)	-5%	(378)	(378)
菲律賓披索	+5%	-	37	+5%	-	42
	-5%	-	(37)	-5%	-	(42)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以加拿大元呈列之長期應收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結算日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公司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2009	權益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2008	權益 千港元
		對年內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年內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加拿大元	+5%	48	48	+5%	333	333
	-5%	(48)	(48)	-5%	(333)	(33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i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除外)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透過其於歸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 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約1,27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變動所致；及
- 由於列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本集團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8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股本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大部分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以浮息安排，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年末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之利率及償還期限分別於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一內披露。

現時，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00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基點)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持有之銀行餘額、計息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00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基點) 年內純利減少	<u>(5,116)</u>	<u>(3,368)</u>
倘利率下降100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基點) 年內純利增加	<u>5,116</u>	<u>3,368</u>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倘交易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就每個類別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遵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與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因現金為存入於信貸評級的銀行而得以減低。

有關本集團就長期及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所承擔之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中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附屬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作為抵押。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已將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有關金融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長期及短期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於結算日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組合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7,142	157,142	157,14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2,883	62,883	62,883	-	-	-
衍生金融工具	170	170	170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8	288	288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2,896	742,587	149,919	183,713	45,247	363,708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1,125	-	1,125	-	-
承兌票據	42,000	42,260	-	42,260	-	-
	<u>946,504</u>	<u>1,006,455</u>	<u>370,402</u>	<u>227,098</u>	<u>45,247</u>	<u>363,708</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8	9,628	9,628	-	-	-
	<u>956,132</u>	<u>1,016,083</u>	<u>380,030</u>	<u>227,098</u>	<u>45,247</u>	<u>363,708</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9,930	199,930	199,93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6,170	46,170	46,170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8	538	538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	3	3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3,279	674,461	100,137	15,464	45,317	513,543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1,125	-	1,125	-	-
	<u>711,045</u>	<u>922,227</u>	<u>346,778</u>	<u>16,589</u>	<u>45,317</u>	<u>513,543</u>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9	879	879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	300	300	-	-	-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入賬。

四十四、以類別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分類。參見附註3.14及3.20以瞭解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彼等的隨後計量。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974	14,17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長期應收款項	-	6,135	-	5,703
— 墊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06,300	130,30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44,394	328,372
	<u>219,274</u>	<u>150,612</u>	<u>344,394</u>	<u>334,075</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324	12,76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06,942	168,745	-	-
— 其他應收款項	11,941	12,637	-	12
—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305	4,926	958	95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4,525	47,98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0	493	8	8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0	-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45,759	128,868	85	82
	<u>176,601</u>	<u>328,552</u>	<u>135,576</u>	<u>49,046</u>
	<u>395,875</u>	<u>479,164</u>	<u>479,970</u>	<u>383,121</u>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57,142)	(199,93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83)	(46,170)	(879)	(3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8)	(538)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1,633)	(90,870)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170)	－	－	－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 其他應付款及及應計費用	(9,628)	－	－	－
	<u>(371,744)</u>	<u>(337,511)</u>	<u>(879)</u>	<u>(300)</u>
非流動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1,125)	－	－
－ 承兌票據	(42,000)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1,263)	(372,409)	－	－
	<u>(584,388)</u>	<u>(373,534)</u>	<u>－</u>	<u>－</u>
	<u><u>(956,132)</u></u>	<u><u>(711,045)</u></u>	<u><u>(879)</u></u>	<u><u>(300)</u></u>

四十五、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之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淨負債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減現金和現金等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1,633	90,870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1,1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1,263	372,409
承兌票據	42,000	—
債務總額	726,021	464,404
減：現金及現金等額	(45,759)	(128,868)
淨負債	680,262	335,536
權益總額	1,045,901	878,573
權益總額及淨負債	1,726,163	1,214,109
資本負債比率	39.4%	27.6%

3.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90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4.98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44.5港仙(二零零八年：29.8港仙)。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可謂挑戰重重的一年。隨著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其影響逐步蔓延至世界其他國家。整體而言，本年度為行業調整及謹慎時期。於年初，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因此，影響美國及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有所下降。

作為一間集團，本集團繼續多元化業務活動及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恒和鑽石大廈重新定位房地產組合。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出售恒和鑽石大廈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及充裕現金，其後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特別股息。派發股息乃基於周詳考慮，所考慮因素包括不影響日常經營開支、公司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業務展望

於不遠未來，本集團預期環球奢侈品消費復蘇需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收緊信貸控制、外匯風險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對行業未來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物色良好的投資及其他業務機會時將保持警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維持於0.39（二零零八年：0.28）之適中水平。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與銀行結餘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45,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86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為682,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3,2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承兌票據之其他借貸按港元計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銀行貸款之變動主要指收購發展中物業。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列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發展中物業，其總賬面淨值為1,255,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6,972,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及人民幣固定利率基礎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在聯繫匯率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年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詳情載於第一百三十五頁之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八。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為位於香港上環之發展中物業，價值約為391,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上環之發展中物業並以代價約15,000,000港元出售香港紅磡一幢樓宇中之單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a)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b)物業投資；及(c)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分部錄得分部分入約1,151,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481,000,000港元及負債約1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37,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0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1,231,000,000港元及負債約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1,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24,000,000港元及幾乎無負債。

借貸之到期日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約683,000,000港元，其中約14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76,0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償還；約38,0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及約327,000,000港元超過五年。本集團亦有少數股東貸款約1,000,000港元，且毋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兌票據4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為935,000,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倘有關銀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公司須向該等銀行支付款項。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98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6.32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9.8港仙(二零零七年：41.0港仙)。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可謂挑戰重重的一年。珠寶及鑽石貿易業績受到次按危機及美國經濟下滑之影響。金價劇烈波動、人民幣升值、全球

通貨膨脹及中國的高生產成本給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增加壓力。然而，憑藉穩固的基礎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開發新市場，亦將在最大化運營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方面保持警覺。

物業(幾近全數出租)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未來，集團將繼續在本地及海外物色具潛力的機會。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預期環球市場之營商環境，特別是美國經濟，仍不明朗，本集團仍保持警惕。面對該等市況，展望未來之投資機遇之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其在珠寶及鑽石分部之核心競爭力。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收購一幅位於中區主要商業區之地段，以供發展。長遠而言，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維持於0.28(二零零七年：0.26)之適中水平。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28,8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28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為463,2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7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該變動指本集團新借之以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之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若干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其總賬面淨值為776,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5,086,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及中國人民幣固定利率基礎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1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在聯繫匯率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由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所管理，以確保短期至中期之流動資金。於年內，本集團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已到期，隨後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為位於香港之恒和鑽石大廈之物業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惟以代價約105,00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九龍之投資物業。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a)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b)物業投資；及(c)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珠寶首飾

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分部錄得分部分入約1,463,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619,000,000港元及負債約2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31,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0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754,000,000港元及負債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3,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27,000,000港元及幾乎無負債。

借貸之到期日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約463,000,000港元，其中約9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0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償還；約19,0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及約347,000,000港元超過五年。本集團亦有少數股東貸款約1,000,000港元，且毋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簽訂擔保為622,000,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倘有關銀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公司須向該等銀行支付款項。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3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7.12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5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41.0港仙(二零零六年：18.1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市場整體氣氛頗為參差。美國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美元日漸貶值，令奢侈品類別之消費減弱，對珠寶製造而言可說明挑戰重重的一年。整體而言，由於金價上升、生產成本日增以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之珠寶及鑽石貿易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然而，本公司之非美國業務仍然保持大致穩定並從強勢貨幣中有所受益。集團排除重重挑戰，致力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採購及分銷網絡。

至於物業方面，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今後，恒和珠寶旨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物色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宏觀經濟各方面之變化，集團預期隨著市場環境變幻而令競爭更趨激烈。吾等對整體市場展望保持謹慎。吾等將繼續專注於吾等之優勢及通過產品創新、節省成本以及增值服務來盡量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恒和珠寶將專注於物色有利可圖及有更佳回報之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和可持續之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對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45（二零零六年：0.39）之適中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02,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40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為358,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2,68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此變動指購買投資物業。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其總賬面淨值為785,0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3,943,000港元），經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及中國人民幣固定利率基礎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分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在聯繫匯率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由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所管理，以確保短期至中期之流動資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為位於香港之恒和鑽石大廈之物業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Joy Limited(作為買方)與Gay Hussar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oly Jad Development Limited之60股股份，相當於其6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92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列為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 Companion Limited(作為買方)、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執行董事陳聖澤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Crystal Gain」)之45股股份(相當於其45%之已發行股本)及Crystal Gain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5,4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列為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a)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b)物業投資；及(c)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分部錄得分部分入約1,595,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641,000,000港元及負債約2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32,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778,000,000港元及負債約1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6,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分部之資產約42,000,000港元及幾乎無負債。

借貸之到期日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約358,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3,0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償還；約9,0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及約298,000,000港元超過五年。本集團亦有少數股東貸款約22,000,000港元，且毋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為149,0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簽訂擔保為621,000,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倘有關銀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公司須向該等銀行支付款項。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一節及第二節 Big Bonus Limited (「Big Bonus」) 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Big Bonu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 Big Bonus 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有關其建議收購 Big Bonus 之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

Big Bonus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ig Bonus 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Big Bonus 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enefit Well」) 直接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Big Bonus 已向 Benefit Well 配發及發行 1 美元(相當於 8 港元)之股本，以換取 Benefit Well 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花集團有限公司(「金花」)之全部股權。重組完成後，Big Bonus 於本報告日期已成為金花之直接控股公司。Benefit

Well及Big Bonus均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陳博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Big Bonu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

Big Bonus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法例規定Big Bonus必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Big Bonu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Big Bonus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Big Bonus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Big Bonus董事根據Big Bonus之相關財務資料而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Big Bonus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包括在通函之內。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而言，Big Bonus之董事須負責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報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調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之見解，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見解。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查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

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Big Bonu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Big Bonus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未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一、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行政開支		(7)	(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	(5)	-	-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年內虧損		(7)	(5)	-	-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u>	<u>(5)</u>	-	-
期內／年內以下應佔虧損					
Big Bonus 權益持有人		<u>(7)</u>	<u>(5)</u>	-	-
期內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Big Bonus 權益持有人		<u>(7)</u>	<u>(5)</u>	-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	(7)	(12)	(12)
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		(7)	(12)	(12)
權益				
Big Bonus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	—	—
累計虧損		(7)	(12)	(12)
股本虧絀		(7)	(12)	(12)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	(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	5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變動淨額	—	—	—	—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	—	—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	—	—

權益變動表

	Big Bonus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虧絀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7)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2)	(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7)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7)	(7)

二、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內貫徹應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以及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時生效，Big Bonus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已貫徹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ig Bonus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各項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多項年度改進 ⁶

附註：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Big Bonus董事預期將於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Big Bonus之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準則。

Big Bonus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Big Bonus董事已初步確認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Big Bonus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乃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詳細描述。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Big Bonu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分別為7,000港元、12,000港元及12,000港元，Big Bonus董事已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假設Big Bonus將持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Big Bon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陳博士承諾，其擬向Big Bonus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協助Big Bonus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並至少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及履行其到期之負債及責任，經考慮陳博士之承諾後，Big Bonus董事認為，Big Bonus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需求。

倘Big Bonus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準備。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由於在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對當時之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2 外幣兌換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Big Bonus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年／期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期結日之外幣匯率兌換。該等交易之結算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期結日再兌換之外匯損益乃於年／期內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再兌換，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進行再兌換。

3.3 金融負債

Big Bonus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Big Bonus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供應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於年／期內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方另一項條款顯著不同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更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年／期內損益確認。

應付款項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3.4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構成。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應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申索(且於年／期結日尚未支付)，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作為年／期內損益中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年／期結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動用，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初步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年／期結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年／期內損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支銷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之股份面值釐定。

3.6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 Big Bonus 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 Big Bonus，或對 Big Bonus 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Big Bonus；
- (ii) Big Bonus 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 Big Bonus 之聯營公司，或 Big Bonus 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 Big Bonus 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如屬 (i) 所指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Big Bonus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合理相信會發生之未來事件。Big Bonus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並未使用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5. 分部資料

由於Big Bonus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編製個別分部資料。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	-	-	-
初始註冊成立開支	7	-	-	-
	<u>7</u>	<u>-</u>	<u>-</u>	<u>-</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Big Bonus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提供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以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 稅前虧損之稅項	(1)	(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1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有關即期稅項乃根據新稅率16.5%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8.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概無產生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Big Bonus概無產生任何僱員福利開支。因此，概無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呈報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之披露。

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股本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390	390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	8	8

Big Bonus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向Big Bonus提供初步資本。

11. 或然負債

Big Bonus於各年／期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ig Bonus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Big Bonus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所有交易及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Big Bonus於各年／期結日概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Big Bonus並無承擔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Big Bonus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Big Bonus於各年／期結日概無任何金融資產。因此，Big Bonus並無承擔信貸風險。

(iv)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與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計值。

(v) 流動資金風險

Big Bonus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Big Bonu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分別為7,000港元、12,000港元及12,000港元。Big Bonus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從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償還債務之能力，以及Big Bon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陳博士之承諾，陳博士擬向Big Bonus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協助Big Bonus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並至少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及履行其到期之負債及責任。Big Bonus董事認為，Big Bonus所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Big Bonus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Big Bonus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於各年／期結日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	7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12	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12	12

13. 以類別分類之金融負債概要

Big Bonus 於各年／期結日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分類。參見附註 3.3 以了解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何影響彼等之隨後計量。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	(12)	(12)

1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Big Bonus 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確保 Big Bonus 持續經營之能力，令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 Big Bonus 之穩定增長；及
- (iii) 為加強 Big Bonus 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Big Bonus 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具備最佳之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之股東回報。並考慮到 Big Bonus 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期之策略性投資機會。Big Bonus 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附註 3.1 所載陳博士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視為資本。

1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Big Bonus 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 11 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 樓 M 及 N 座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6 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2. 金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金花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一節及第二節金花集團有限公司(「金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花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金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金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即金花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有關其建議收購Big Bonus Limited(「Big Bonus」)之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

金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花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座。金花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年／期結日，金花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enefit Well」)直接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

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金花成為Big Bonus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Well及Big Bonus均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陳博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金花直接持 有繳足股本 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
河南八方礦業 有限公司 （「河南八方 礦業」）	20,000,000 美元	9,499,600 美元	中華人民共 和國 （「中國」）	100%	採礦及開採 礦物儲備

河南八方礦業由金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河南八方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而編製。河南八方礦業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執行會計師河南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吾等之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河南八方礦業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金花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金花之董事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就本報告而言，金花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花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金花董事根據金花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金花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包括在通函之內。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而言，金花之董事須負責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報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調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之見解，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見解。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查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金花及金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金花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未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一.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	6,091
銷售成本		—	—	—	(4,369)
毛利		—	—	—	1,722
其他收入		53	85	21	—
行政開支		(37,346)	(45,986)	(3,576)	(1,9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7,293)	(45,901)	(3,555)	(189)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期間／年度虧損		(37,293)	(45,901)	(3,555)	(1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 匯兌差額		1,510	7	—	—
期內／年內之其他 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1,510	7	—	—
期內／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u>(35,783)</u>	<u>(45,894)</u>	<u>(3,555)</u>	<u>(189)</u>
期內／年內以下 應佔虧損					
金花權益持有人	9	<u>(37,293)</u>	<u>(45,901)</u>	<u>(3,555)</u>	<u>(189)</u>
期內／年內以下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金花權益持有人		<u>(35,783)</u>	<u>(45,894)</u>	<u>(3,555)</u>	<u>(1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5	42,867	46,960
採礦權	13	–	21,292	22,082
預付租賃付款	14	–	27,437	27,2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 預付租賃付款所支付之按金		82,670	–	–
		<u>83,125</u>	<u>91,596</u>	<u>96,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641	4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33	1,752
現金及現金等額	17	25,766	2,690	1,365
		<u>25,766</u>	<u>6,064</u>	<u>3,5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	–	(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	(29,244)	(3,0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105,756)	(117,366)	(145,09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	(38,352)	(32,727)	(32,727)
稅項撥備		–	–	–
		<u>(144,674)</u>	<u>(179,337)</u>	<u>(181,6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8,908)</u>	<u>(173,273)</u>	<u>(178,128)</u>
負債淨額		<u>(35,783)</u>	<u>(81,677)</u>	<u>(81,866)</u>
權益				
金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
儲備	22	(35,783)	(81,677)	(81,866)
股本虧絀		<u>(35,783)</u>	<u>(81,677)</u>	<u>(81,86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70,100	73,979	73,9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	(27,659)	(1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105,756)	(117,366)	(145,096)
		<u>(105,925)</u>	<u>(145,025)</u>	<u>(145,20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925)</u>	<u>(145,025)</u>	<u>(145,202)</u>
負債淨額		<u>(35,825)</u>	<u>(71,046)</u>	<u>(71,223)</u>
權益				
股本	21	—	—	—
儲備	22	(35,825)	(71,046)	(71,223)
股本虧絀		<u>(35,825)</u>	<u>(71,046)</u>	<u>(71,2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93)	(45,901)	(3,555)	(189)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217
採礦權攤銷	—	—	—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699
利息收入	(53)	(85)	(21)	—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37,346)	(45,986)	(3,576)	924
存貨(增加)／減少	—	(641)	—	2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733)	(1,580)	9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	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66	28,678	4,704	(26,187)
	<u> </u>	<u> </u>	<u> </u>	<u> </u>
經營所用之現金	(36,780)	(20,682)	(452)	(23,276)
已收利息	53	85	21	—
	<u> </u>	<u> </u>	<u> </u>	<u> </u>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6,727)</u>	<u>(20,597)</u>	<u>(431)</u>	<u>(23,27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	(8,471)	(1,717)	(4,792)
收購採礦權	—	—	—	(9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權及預付租賃付款 所支付之按金	(82,670)	—	—	—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3,125)</u>	<u>(8,471)</u>	<u>(1,717)</u>	<u>(5,779)</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一名股東墊款	105,756	11,610	375	27,730
關連人士墊款／(償還)				
關連人士款項	38,352	(5,625)	—	—
	<u>144,108</u>	<u>5,985</u>	<u>375</u>	<u>27,73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4,108</u>	<u>5,985</u>	<u>375</u>	<u>27,730</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 (減少)淨額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256	(23,083)	(1,773)	(1,325)
外匯利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5,766	25,766	2,690
	1,510	7	—	—
	<u>25,766</u>	<u>2,690</u>	<u>23,993</u>	<u>1,365</u>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25,766</u>	<u>2,690</u>	<u>23,993</u>	<u>1,365</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66</u>	<u>2,690</u>	<u>23,993</u>	<u>1,3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金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510	(37,293)	(35,783)
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510	(37,293)	(35,783)
	–	7	(45,901)	(45,8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517	(83,194)	(81,677)
	–	–	(189)	(18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517	(83,383)	(81,8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1,510	(37,293)	(35,78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3,555)	(3,55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510	(40,848)	(39,338)

二、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內貫徹應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以及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生效，金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已貫徹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花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各項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多項年度改進 ⁶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通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金花董事預期將於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金花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準則。

金花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董事已初步確認，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花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乃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詳細描述。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金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8,908,000港元、173,273,000港元及178,12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虧絀分別為35,783,000港元、81,677,000港元及81,866,000港元，金花董事已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假設金花集團將持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以下情況後，金花集團董事認為，金花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需求：

- (i) 股東及關連公司承諾，彼等不擬要求金花集團償還欠付彼等之債務，直至償還將不會影響金花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及
- (ii) 金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陳博士承諾，其擬向金花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協助金花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且至少能夠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及履行其到期之負債及責任。

倘金花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需作出調整以降低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準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由於在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對當時之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包括金花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度／期間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金花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金花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金花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金花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金花按於年／期結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3.4 外幣交易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金花之功能貨幣。

各綜合實體之財務報告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

於年／期結日，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年／期結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年／期結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年／期內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再換算。

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內，外國業務所有以不同於金花集團呈報貨幣初步呈報之個別財務報告，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以年／期結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若匯率並無出現顯著波動，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權益內匯兌波動儲備獨立處理。

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年／期內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5 收益確認

當金花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可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有關收益及成本時，收益將予確認：

- (i) 貨物之銷售是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而金花集團已不能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程度，亦不再對售出之貨物擁有實際之控制權。這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發生；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及實際利率法計算。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8）。與資產有關之後續成本，只有當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金花集團並且該

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在發生時計入財務期間損益表。

折舊乃以下列年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減剩餘價值。

租賃樓宇	5%或租約之餘下期限或可使用年期（經較短者為準）
採礦機械及設備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採礦建築之折舊乃按採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礦藏之已探明及可能之礦藏儲備總量撇銷採礦建築成本計提。

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年／期結日予以審核，並視需要調整。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損益乃根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年／期內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以用作生產或自用之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建設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3.7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礦石礦藏之已探明及可能之礦藏儲備總量估計或自開始商業生產日期（與彼等可供使用日期相若）起之合約期間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預付租賃付款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收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3.9 租賃

倘金花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項包含一項或多項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出租予金花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金花集團按租賃持有並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金花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至金花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金花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年/期內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年/期內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年/期內損益扣除。

(iii)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收購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攤銷則在年/期內損益扣除。

3.10 金融資產

金花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其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之初步確認時乃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及倘允許及適合,會於每一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金花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加入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應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無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均於每個年/期結日評估減值。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金花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11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製成品之成本值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3.12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構成。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應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申索（且於年／期結日尚未支付），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年／期內損益中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年／期結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動用，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初步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金花集團可控制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年／期結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年／期內損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支銷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 金融負債

金花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金花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供應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於年／期內損益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方另一項條款顯著不同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更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年／期內損益確認。

應付款項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3.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之股份面值釐定。

3.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金花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就其支付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年／期內損益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年／期結日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果金花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解決該責任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準備會被確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以解決該責任之現值計提準備。

所有準備於各年／期結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18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債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金花之董事。

3.19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金花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金花集團，或對金花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金花集團；
- (ii) 金花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金花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金花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金花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如屬(i)所指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金花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花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合理相信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金花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顧名思義，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以下所述為涉及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花集團於各年／期結日透過評估金花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金花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各年／期結日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之假設。金花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金花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相比較。

採礦權及採礦建築之攤銷

採礦權及採礦建築乃按根據礦石礦藏之已探明及可能之礦藏儲備總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折舊。金花之董事於估計礦石礦藏之已探明及可能之儲備總量時會作出判斷。

折舊

除採礦建築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值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金花集團每年定期對資產之可用年期、折舊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可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及考慮到技術之預期變動而估計。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予調整。

所得稅

金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金花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5. 收入

收入亦指金花集團之營業額，乃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

6. 分部資料

金花集團僅確定一個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作出決定之有關其業務資源配置之內部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編製分部資料。金花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內，唯一業務為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

向金花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有關金花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載金炭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6,09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4,369
核數師酬金	—	9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217
採礦權攤銷	—	—	—	197
顧問費(附註)	34,133	34,159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699
匯兌虧損，淨額	1,181	122	—	—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最低租賃付款	—	118	79	38
利息收入	(53)	(85)	(21)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金花集團與一間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首份協議」)，內容有關就金花集團於中國採礦業務之經營管理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首份協議，總顧問費為68,266,000港元。當獲提供各項服務時，顧問費從年／期內之損益賬扣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份協議完成及屆滿後，金花集團與一名河南八方礦業僱員訂立另一份顧問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內容有關管理金花集團於中國之採礦業務。支付之顧問費為每月17,000港元。

與金花集團訂立顧問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均為金花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金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在香港或中國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提供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以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93)	(45,901)	(3,555)	(189)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278)	(8,482)	(867)	(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43	6,009	82	96
未動用且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335	2,473	785	-
動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64)
所得稅開支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之未動用稅損分別為1,340,000港元、11,233,000港元及10,977,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不確定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損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包括該日)之不同日期到期。

由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9. 金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虧損中，分別為35,825,000港元、35,221,000港元及177,000港元之虧損已於金花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中，262,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已於金花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144	3,038	382	1,1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831	-	358
	144	3,869	382	1,530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概無產生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48	726	105	22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41	—	10
	<u>48</u>	<u>767</u>	<u>105</u>	<u>230</u>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金花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金花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採礦建築 千港元	採礦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添置	-	-	-	147	308	-	455
期末賬面淨值	-	-	-	147	308	-	45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	-	147	308	-	455
累計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47	308	-	4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147	308	-	455
添置	7,184	28,861	3,058	635	598	2,076	42,412
期末賬面淨值	7,184	28,861	3,058	782	906	2,076	42,86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184	28,861	3,058	782	906	2,076	42,867
累計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7,184	28,861	3,058	782	906	2,076	42,8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184	28,861	3,058	782	906	2,076	42,867
添置	-	-	-	24	-	4,768	4,792
折舊	(196)	(336)	(73)	(51)	(43)	-	(699)
期末賬面淨值	6,988	28,525	2,985	755	863	6,844	46,9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184	28,861	3,058	806	906	6,844	47,659
累計折舊	(196)	(336)	(73)	(51)	(43)	-	(699)
賬面淨值	6,988	28,525	2,985	755	863	6,844	46,960

13. 採礦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	21,292
期末賬面淨值	<u>21,29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292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21,29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292
添置	987
攤銷成本	(197)
期末賬面淨值	<u>22,08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2,279
累計攤銷	(197)
賬面淨值	<u>22,082</u>

14.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金花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所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27,437
添置	—	27,437	—
攤銷	—	—	(217)
期末賬面淨值	<u>—</u>	<u>27,437</u>	<u>27,220</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u>70,100</u>	<u>73,979</u>	<u>73,979</u>

附屬公司於年／期結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金花直接持有繳足股本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營業地點
河南八方礦業	20,000,000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499,600 美元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	採礦及開採礦物儲備／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499,600 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999,600 美元			

16.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	641	418

17.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66	2,690	1,365

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金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分別為25,739,000港元、1,024,000港元及1,161,000港元之人民幣（「人民幣」）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金花集團獲准經由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期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 日	—	—	783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花集團及關連人士受陳博士之共同控制。

21. 股本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	10	1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金花集團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向認購人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向金花提供初步資本。

22. 儲備

(a) 金花集團

金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之儲備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金花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5,82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2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1,04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1,223)

23. 經營租賃承擔

金花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6	56	38

金花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初步為期一年。並無租賃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24. 資本承擔

金花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4,261	2,173	826
採礦權	-	1,160	902
	<u>4,261</u>	<u>3,333</u>	<u>1,728</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為重新分類非流動按金 82,670,000 港元，其中 33,941,000 港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21,292,000 港元作為採礦權之添置（附註 13）及 27,437,000 港元作為預付租賃付款之添置（附註 14）。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金花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七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一名股東管理費	90	360	90	90

條款乃由金花集團與該股東彼此商定。

27. 或然負債

金花集團於各年／期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花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金花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並無就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外匯風險，而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金花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額，乃以美元列值，由河南八方礦業持有。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金花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金花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

	以千港元列示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額(美元)	—	1,361	—

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金花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因為鑒於各年／期結日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金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屬有效。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金花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金花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管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自期／年初起計，期／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對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之敏感度，此乃根據金花集團於各年／期結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利率上升100基點 年／期內虧損減少	258	27	239	14
倘利率下降100基點 年／期內虧損增加	(258)	(27)	(239)	(14)

金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屬有效。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金花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倘對方未能就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金花集團之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金花集團於各年／期結日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金花董事認為金花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因現金為存入於信貸評級銀行而得以減低。

金花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附屬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作為抵押。

金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已將金花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水平。

(iv)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與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計值。

(v) 流動資金風險

金花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金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8,908,000港元、173,273,000港元及178,12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虧絀分別為35,783,000港元、81,677,000港元及81,866,000港元。金花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如下所示其從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之能力，以償還及履行其負債及責任：

- (a) 股東及關連公司承諾，彼等不擬要求金花集團償還欠付彼等之款項，直至償還將不會影響金花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及
- (b) 金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陳博士承諾，其擬向金花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協助金花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且至少能夠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及履行其到期之負債及責任。

金花董事認為，金花集團所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金花集團／金花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金花集團及金花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於各年／期結日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金花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	566	5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56	105,756	105,7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352	38,352	38,352
	<u>144,674</u>	<u>144,674</u>	<u>144,67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44	29,244	29,2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7,366	117,366	117,3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727	32,727	32,727
	<u>179,337</u>	<u>179,337</u>	<u>179,337</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783	783	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7	3,057	3,0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5,096	145,096	145,09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727	32,727	32,727
	<u>181,663</u>	<u>181,663</u>	<u>181,663</u>

金花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	169	1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56	105,756	105,756
	<u>105,925</u>	<u>105,925</u>	<u>105,92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59	27,659	27,6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7,366	117,366	117,366
	<u>145,025</u>	<u>145,025</u>	<u>145,02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	106	1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5,096	145,096	145,096
	<u>145,202</u>	<u>145,202</u>	<u>145,202</u>

29. 以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金花集團及金花於各年／期結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分類。參見附註3.10及3.14以了解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何影響彼等之隨後計量。

金花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626	585
– 現金及現金等額	25,766	2,690	1,365
	<u>25,766</u>	<u>2,690</u>	<u>1,365</u>
	<u>25,766</u>	<u>3,316</u>	<u>1,950</u>
流動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	(7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	(29,244)	(3,05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56)	(117,366)	(145,09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352)	(32,727)	(32,727)
	<u>(144,674)</u>	<u>(179,337)</u>	<u>(181,663)</u>

金花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	(27,659)	(10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56)	(117,366)	(145,096)
	<u>(105,925)</u>	<u>(145,025)</u>	<u>(145,202)</u>

3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金花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確保金花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金花集團之穩定增長；及
- (iii) 為加強金花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金花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具備最佳之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之股東回報。並考慮到金花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期之策略性投資機會。金花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附註3.1所載陳博士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視為資本。

3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金花、金花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A.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謹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Big Bonu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包括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金花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統稱為「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

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前所發出之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主要工作乃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次委聘並不包括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為吾等提供充份之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製，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下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將於日後出現之任何情況，亦未必預示以下狀況：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之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之影響。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經作出有關收購事項涉及(i)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及(ii)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經審核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及金花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花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作出有關收購事項涉及(i)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及(ii)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年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及金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花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載述倘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而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預示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花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836	–	46,960			482,796
採礦權	–	–	22,082	4.2.4	877,918	900,000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8,883	–	27,220			36,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1	–	–			3,05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6,382	–	–			216,38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974	–	–			12,974
遞延稅項資產	9,217	–	–			9,217
	<u>686,343</u>	<u>–</u>	<u>96,262</u>			<u>1,660,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492	–	418			295,910
貿易應收款項	106,942	–	–			106,942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77	–	1,752			30,929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305	–	–			1,30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324	–	–			10,3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0	–	–			330
現金及現金等額	45,759	–	1,365	4.1.3 4.5 4.7 4.8 4.9 4.11 4.13	(113,000) 37,000 81,378 (81,378) (32,727) (5,000)	(66,603)
	<u>489,329</u>	<u>–</u>	<u>3,535</u>			<u>379,137</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38,000	–	–			838,000
	<u>1,327,329</u>	<u>–</u>	<u>3,535</u>			<u>1,217,137</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花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7,142)	-	(783)			(157,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83)	(12)	(3,057)			(65,952)
衍生金融工具	(170)	-	-			(170)
稅項撥備	(11,623)	-	-			(11,6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8)	-	-			(288)
應付股東款項	-	-	(145,096)	4.2.2	145,096	-
額外股東墊款	-	-	-	4.7	(81,378)	-
				4.8	81,37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32,727)	4.9	32,727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1,633)	-	-			(141,633)
	(373,739)	(12)	(181,663)			(377,591)
與列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628)	-	-			(9,628)
	(383,367)	(12)	(181,663)			(387,2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43,962	(12)	(178,128)			829,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0,305	(12)	(81,866)			2,490,441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	-			(1,1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1,263)	-	-			(541,263)
承兌票據	(42,000)	-	-			(42,000)
可換股票據	-	-	-	4.3	(11,922)	(11,922)
遞延稅項負債	(16)	-	-	4.2.5	(219,480)	(219,496)
	(584,404)	-	-			(815,806)
資產/(負債)淨值	1,045,901	(12)	(81,866)			(1,674,6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283	-	-	4.4	17,647	51,106
				4.5	2,176	
儲備	916,367	(12)	(81,866)	4.6	690,789	1,525,278
擬派中期股息	96,977	-	-			96,977
	1,044,627	(12)	-			1,673,361
少數股東權益	1,274	-	-			1,274
總權益/(資本虧絀)	1,045,901	(12)	(81,866)			1,674,635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花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89,622	-	-			1,189,622
銷售成本	(1,061,343)	-	-			(1,061,343)
毛利	128,279	-	-			128,279
其他收入	-	-	85			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65)	-	-			(21,465)
行政費用	(111,890)	(5)	(45,986)			(157,881)
其他經營費用	(17,446)	-	-			(17,4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080	-	-			101,080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公平 值權益超出收購事項總 成本公平值之部分	-	-	-	4.2	65,804	65,804
來自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78,558	(5)	(45,901)			98,456
融資成本	(12,187)	-	-	4.3.1	(482)	(12,6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	-			(7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72	-	-			5,4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142	(5)	(45,901)			90,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807	-	-			64,807
年內溢利/(虧損)	135,949	(5)	(45,901)			155,365
以下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939	(5)	(45,901)	4.2 4.3.1	65,804 (482)	155,355
少數股東權益	10	-	-			10
	135,949	(5)	(45,901)			155,365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4.12		
- 基本	44.5港仙					30.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3.1港仙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花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142	(5)	(45,901)	4.2 4.3.1	65,804 (482)	90,55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2,187	—	—	4.3.1	482	12,6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	—			7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72)	—	—			(5,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9	—	—			8,349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	—			236
存貨撥回	(4,991)	—	—			(4,991)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8,449	—	—			8,44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3,205	—	—			3,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1	—	—			2,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5	—	—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	—	—			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080)	—	—			(101,0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485	—	—			1,485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公平 值權益超出收購事項總 成本公平值之部分	—	—	—	4.2	(65,804)	(65,804)
利息收入	—	—	(85)			(8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40)	(5)	(45,986)			(49,431)
存貨減少／(增加)	48,072	—	(641)			47,4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8,598	—	—			58,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3,891	—	(2,733)			11,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少	2,439	—	—			2,439
聯營公司餘額增加	(87)	—	—			(87)
共同控制實體餘額減少	117	—	—			117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花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16,453)	5	28,678			12,23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315)	-	-			(1,31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之現金	101,822	-	(20,682)			81,140
已收利息	-	-	85			85
已付利息	(16,923)	-	-			(16,923)
已派股息	(8,220)	-	-			(8,2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71)	-	-			(7,07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9,608	-	(20,597)			49,0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6)	-	(8,471)			(14,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	-	-			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480	-	-			15,48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售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0)	-	-			(2,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購 現金及現金等額)	(130,053)	-	-	4.2.1	(35,257)	(165,310)
已收長期應收款項	1,307	-	-			1,307
增加貸款予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	(76,000)	-	-			(76,00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97,229)	-	(8,471)			(240,9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份認購	-	-	-	4.5	37,000	37,000
新增銀行貸款	65,000	-	-			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883)	-	-			(12,883)
償還承兌票據	(8,000)	-	-			(8,000)
償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股東墊款/	-	-	-	4.3.2	(4,875)	(4,875)
(向股東還款)	-	-	11,610	4.8	(81,378)	(69,768)
向關連人士還款	-	-	(5,625)	4.9	(32,727)	(38,35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4,117	-	5,985			(31,878)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花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淨額	(83,504)	-	(23,083)			(223,8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28,868	-	25,766			154,6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95	-	7			4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45,759</u>	<u>-</u>	<u>2,690</u>	4.13		<u>(68,788)</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59	-	2,690	4.2.1	(35,257)	(68,788)
				4.3.2	(4,875)	
				4.5	37,000	
				4.8	(81,378)	
				4.9	(32,727)	
	<u>45,759</u>	<u>-</u>	<u>2,690</u>			<u>(68,788)</u>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100%權益（「收購事項」）。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為738,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3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25,000
現金	113,000
	<hr/>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738,000
	<hr/> <hr/>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之公平值（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如下：

	千港元	附註
發行代價股份	300,000	4.1.1
發行可換股票據	237,852	4.1.2
現金	113,000	4.1.3
	<hr/>	
收購事項總成本之公平值	650,852	
	<hr/> <hr/>	

- 4.1.1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合共30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1.7港元發行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300,000,000港元，就此，董事假設代價股份之市價等於發行價1.7港元。由於並無合理基準預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未來股價，為審慎起見，董事假設，代價股份之市價與發行價每股1.7港元相同。因此，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假設為3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須予以重估。發行代價股份為非現金交易。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載於附註4.4。

4.1.2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合共325,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237,85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估值之基準詳情載於附註4.3。發行可換股票據為非現金交易。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須予以重估。

4.1.3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13,000,000港元之金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控制，故目標公司被董事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金花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持有有關開採及勘探礦產之採礦權。所收購之相關資產組合整體構成一項產生收益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就會計處理而言屬業務合併。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備考調整將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將予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時業務合併之成本之公平值(附註4.1)	650,852
加：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4.11)	5,000
減：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附註4.2.1)	(576,560)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附註4.2.2)	(145,09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收購事項總成本公平值之部分(附註4.2.6)	(65,804)
	<hr/> <hr/>

4.2.1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產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花集團		目標公司		額外股東墊款(附註4.8)		總計	
	被收購方		被收購方		被收購方		被收購方	
	公平值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4.2.3)	46,960	46,960	-	-	-	-	46,960	46,960
採礦權(附註4.2.4)	900,000	22,082	-	-	-	-	900,000	22,082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4.2.3)	27,220	27,220	-	-	-	-	27,220	27,220
存貨	418	418	-	-	-	-	418	41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2	1,752	-	-	-	-	1,752	1,752
現金及現金等額	1,365	1,365	-	-	81,378	81,378	82,743	82,743
貿易應付款項	(783)	(783)	-	-	-	-	(783)	(78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57)	(3,057)	(12)	(12)	-	-	(3,069)	(3,0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4.2.2)	(145,096)	(145,096)	-	-	-	-	(145,096)	(145,096)
額外股東墊款 (附註4.8)	-	-	-	-	(81,378)	(81,378)	(81,378)	(81,37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727)	(32,727)	-	-	-	-	(32,727)	(32,72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2.5)	(219,480)	-	-	-	-	-	(219,480)	-
所收購資產/ (負債)淨值	576,572	(81,866)	(12)	(12)	-	-	576,560	(81,878)
收購事項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附註4.1.3)							113,000	
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 交易成本(附註4.11)							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43)	
							35,257	

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董事假設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與上表所呈列之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同為35,257,000港元。

- 4.2.2 根據買賣協議，除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集團之賬簿內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亦將出售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金額約為145,096,000港元。
- 4.2.3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盈餘／虧絀作出調整。
- 4.2.4 目標集團採礦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為900,000,000港元。採礦權之公平值超出目標集團賬面值之盈餘金額為877,918,000港元。
- 4.2.5 誠如附註4.2.4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採礦權公平值已重估至900,000,000港元，而採礦權之公平值超出賬面值之盈餘金額為877,918,000港元。就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採礦權之公平值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而稅基仍為原賬面值22,082,000港元，故產生臨時差額。因此，遞延稅項負債219,480,000港元已就臨時差額877,918,000港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作出確認。
- 4.2.6 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以及重估採礦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外，董事已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鑒於目標集團之其他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屬流動性質，故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與目標公司及金花集團之賬簿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及金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相同。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未開始任何採礦業務，故採礦權並未於年內攤銷。因此，不建議對因採礦權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攤銷費用作出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之公平值及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將予以重估。董事認為，於完成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於完成日並無合理基準可預測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未來公平值。於進行該重估後，根據上述假設，商譽之金額或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收購事項總成本公平值之部分將與估計金額不同。因此，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與於完成日收購事項總成本公平值兩者之實際虧拙／超出部分可能與上述呈列者不同。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收購事項總成本公平值之部分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4.3 誠如附註4.1.2所述，部份代價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可換股票據為由兩個部分(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組成之復合金融工具。可換股票據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並假設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有攤薄影響。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237,852,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付款之現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而公平值約為11,92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剩餘價值(為權益部分)約為225,93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237,852,000港元減去負債部分之公平值11,922,000港元)

(見有關備考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調整附註4.6)。因此，董事假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237,852,000港元。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須予以重估。

4.3.1 該調整反映就可換股票據之未平倉負債部分帶來之利息開支482,000港元(即1.5%可換股票據票息之實際付款4,875,000港元減去可換股票據之未平倉負債部分4,393,000港元)，猶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已發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未平倉之利息開支為非現金交易。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綜合收益表帶來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時間及適用實際利率變化。

4.3.2 該調整指1.5%可換股票據票息之實際付款4,875,000港元，猶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已發行。

4.4 該調整反映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7港元發行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影響，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即176,470,588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17,647
股份溢價(附註4.6)	
發行代價股份(即176,470,588股股份(1.7港元－0.1港元))	282,353

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合共21,764,70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港元。由於本集團須為撥付部分代價提供擔保資金，故發行認購股份與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

該調整反映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7港元發行21,764,705股認購股份之影響，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發行認購股份(即21,764,705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2,176

股份溢價(附註4.6)

發行認購股份(即21,764,705股股份(1.7港元－0.1港元)) 34,824

4.6 該等調整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因下列交易對儲備之影響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公平值超出收購事項總成本公平值之部分	65,804
發行代價股份之溢價(附註4.4)	282,353
發行認購股份之溢價(附註4.5)	34,824
對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 目標公司	12
－ 金花集團	81,866
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附註4.3)	<u>225,930</u>
	<u>690,759</u>

4.7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前，賣方應向目標公司墊付或促使墊付額外股東墊款10,500,400美元(約等於81,378,000港元)，以悉數支付河南八方礦業之未繳註冊資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額外股東墊款將增加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及金花集團之額外股東墊款。

4.8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返還賣方對目標集團作出之額外股東墊款之全部金額10,500,400美元(約等於81,378,000港元)。

4.9 誠如附註4.7所述，根據買賣協議，於支付河南八方礦業之未繳註冊資本時，目標集團將償還應付陳博士控制之若干相關公司款項。該調整反映償

還應付陳博士控制之若干相關公司款項32,727,000港元(其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相關人士款項之賬面值(摘錄自附錄二所載金花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董事假設償還應付陳博士控制之若干公司款項32,727,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款項相同。

4.10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及本通函附錄一轉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1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假設約為5,000,000港元，並參考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董事認為，估計之交易成本屬公平合理。

4.12 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之備考溢利155,355,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3,554,627股(即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305,319,334股普通股、176,470,588股代價股份(附註4.4)及21,764,705股認購股份(附註4.5)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備考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調整備考溢利155,837,000港元(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備考溢利淨額155,355,000港元，另加節省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平倉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48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4,607,258股(即上述503,554,627股普通股及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171,052,63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4.13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虧絀分別為66,603,000港元及68,788,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投資物業之一項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99,000,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38,000,000港元減償還若干銀行借貸43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有關上述投資物業之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C.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後，董事於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D.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362,54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約178,864,000港元、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約1,125,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無抵押免息款項約756,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無抵押免息款項32,727,000港元及應付Benefit Well無抵押免息款項149,112,000港元。上述附息銀行貸款以經擴大集團之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執行之公司擔保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務、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E. 對賬表

1. 本集團

下表列示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本集團物業」)之估值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之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附註1)	635,82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變動	
添置	5,941
出售	(1,946)
折舊及攤銷	(621)
	<hr/>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39,195
估值盈餘	141,141
	<hr/>
附錄四所示本集團物業於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附註2)	<u><u>780,336</u></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估的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約為635,821,000港元，包括(i)樓宇約17,897,000港元；(ii)發展中物業約391,389,000港元；(iii)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約8,883,000港元；及(iv)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持作發展之物業約217,652,000港元。
- 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即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第8號物業)中擁有50%權益。上述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按附錄四所列示，因此，僅反映該50%權益。

2. 目標集團

下表列示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目標集團物業」)之估值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目標集團物業之賬面值之對賬：

	千港元
目標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附註1)	31,10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變動	
折舊及攤銷	(119)
目標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0,986
估值盈餘	1,844
附錄五所示目標集團物業於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32,830</u>

附註：

1.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物業賬面淨值約31,105,000港元，包括(i)租賃樓宇約3,885,000港元；及(ii)租賃土地約27,220,000港元。
2. 僅就本增長表而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兌=1.136港元。

下文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衡量行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物業之估值發出之一份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ung, Chan
& Associates**
Chartered Surveyors

Professional Valuers of all types of Property, Business and Assets,
Plant,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Professional Real Estate Advisers



敬啟者：

**關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
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上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曾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上述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或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吾等於本報告所作之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12之規定。

吾等對上述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是按吾等對市值之意見而作出。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出版之評估標準（二零零八年第六版）之定義，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協議、不尋常融資、管理協議、特許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增加、影響或降低該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關於或可影響到物業銷售之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六項物業為業主自用，四項物業(包括兩項發展地塊)空置，三項物業仍在出租。所有三項出租物業均租賃予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因此，所有物業已通過比較法與該等已估值之業主佔用或空置物業比較，根據其市值進行估值，並假設可於出售或轉讓時交吉，然而已出租物業之估值受租賃規限，所有物業之估值均在可行情況下已考慮可比較市場資料。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第13項物業並無獲得房地產權證及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該物業不得轉讓。根據該法律意見，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基於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並無應佔市值或商業價值而進行。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建設之完成日期、協議或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工程竣工驗收證、佔用詳情、土地面積、建築面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至於香港之物業(第1至7項物業)，吾等並未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關於中國之物業(第8項至第13項物業)，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文件副本。雖然部份文件副本顯示物業之所有權，但吾等並未審核文件之正本，以證實所有權或查明有否並無在吾等所獲之副本上呈現之任何租約修改。

有關物業權益之文件之所有副本僅用作參考。吾等之估值證書所列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包括總建築面積及地盤面積)僅為約數，並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以合同、證書、許可證之副本或其他文件方式提供)均假設為正確。吾等並無為確定物業之土地面積或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或為核證有關面積之準確性而對有關物業進行實地量度。

為中國之物業(即第8至13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意見及其中國律師廣東信揚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意見(第13項物業除外)乃可予轉讓,以及除另有說明外,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或將會悉數支付。如以上所述,第13項物業不得轉讓,因此就 貴集團而言,該物業被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吾等亦知悉,有關該物業之所有批文、同意書、許可證、證書及執照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或將會授出,而並無附帶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任何繁瑣條件或不必要之延誤。有關收購、發展及使用該等物業與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所涉及之文件是否合法及有效,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吾等信賴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即該等物業(第13項物業除外)之業權乃具有十足效力及可依法執行。

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 貴集團於授出租約之未屆滿期內可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轉移、轉讓、租賃或按揭於中國之物業(第13項物業除外),而全部有關收購物業之成本已經悉數支付。

吾等相信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估值之一切資料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獲指示以外聘估值師之身份,就該等物業之市值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就物業進行任何樓宇結構測量,以匯報物業之修葺情況或狀況,惟吾等於進行視察時並無留意到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必須表明吾等無法對未有視察之該等物業部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亦無法呈報物業中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部份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不論是否隱伏的)。就吾等之估值而言,上文所述之物業部份乃假設處於良好修葺情況及狀況,而本報告不應被詮釋為對該部份之狀況作出任何默示陳述或聲明。吾等並無對物業之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安排任何調查或進行任何測試以確定興建組成物業之樓宇或構成物業之部份時,或建成以後,曾否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然而,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縱使進行該等調查,亦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該等物料之情況。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或進行任何測試，以釐定已發展或於未來將發展之任何土地之合適性，而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基於地面及土壤並無欠佳情況而影響到建造或建築成本。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亦基於已完成項目或將獲提供任何擬定計劃已獲提供水、電、煤氣等供應以及排水、排污、區內道路、電訊服務及其他設施。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並無考慮已發展或將開發之土地所受到之污染（如有），而本報告亦無計及因以往使用土地而導致任何物業所受到之污染因素。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責任或支出作出準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上述假設為一種標準狀態或限制條件，作為專業估值師，吾等需要將其納入本估值報告。吾等不能核實就有關每項及各項物業之產權負擔或限制等，因為合法事宜列於吾等工作範疇之外。關於香港物業，吾等已查閱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其有關於估值報告之編制，然而，可能存在於估值日吾等尚不知悉或尚未註冊之產權負擔。吾等亦須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並無繁重產權負擔或限制等。按揭該等產權負擔將不會影響物業之價值，但若干產權負擔則可能影響，吾等於估值日並不知悉該等任何產權負擔。至於中國物業，有關此等物業之各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已由中國法律律師檢查及核實，吾等僅可假設中國律師就此等物業而在其法律意見中之所述為正確。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及資料，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為（倘適用）營業稅、中國土地資本增值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獲 貴集團告知上述稅項負債應毋須繳付，因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並將繼續由 貴集團佔用。

遵照 閣下指示，吾等須以港元就所有物業權益之市值呈報吾等之意見。於有關日期，將該等中國物業之價值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當日之平均匯率，約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吾等獲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採用該匯率日期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茲隨函附奉該等物業之市值概要及吾等就該等物業所作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衡量行
鄭志光

FRICS FHKIS MIS(M) PDA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一直在香港、中國內地、亞太區、歐洲及美國從事物業及其他資產之專業估值以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超過25年。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物業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單位，及民樂街18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地下低層私人停車位C16號	持作投資物業	17,800,000
2. 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N單位，及民樂街18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地下低層私人停車位C25號及C26號	持作投資物業	11,950,000
3. 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P單位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12,800,000
4. 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2樓P單位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12,300,000
5. 香港九龍民樂街18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地下低層私人停車位C10號	持作投資物業	405,000
6. 香港九龍民裕街37-45號 凱旋工商中心 地下停車位30號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410,000

物業	物業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7. 香港德輔道中236-242號	發展中物業	390,000,000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江浦路 地鐵八號線江浦路站 之兩幅土地	持作發展物業	592,800,000
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樓鎮 蓮花山保稅加工區 靈興工業區 第3號地段之工業物業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4,389,000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石基鎮 清河東路傍西村路段 金海岸花園 一期 12棟1座501及502室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707,000
1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江門市 蓬江區 潮連鎮 橫灘沙工業區 潮連環島東路62號 之工業物業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28,045,000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保稅區 廣保大道195號 物資大廈 第3層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5,130,000

物業	物業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保稅區 商品貿易展示街 保南二段 第B107號舖	持作業主佔用物業	無商業價值
總計		<hr/> <u>1,076,736,000</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單位，及民樂街18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地下低層私人停車位C16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已建立之紅磡工業區一棟15層高之工業大樓首層之一個車間單位及地下低層之一個停車位。據悉該大樓於一九八一年或前後落成。 吾等獲悉，該工業單位之可銷售面積約780.38平方米(8,400平方呎)。	於估值日，該物業租賃予貴集團公司，月租84,000港元(包括差餉)，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 業主負責維修及保養。	17,800,000 港元
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之116/5,000份及第1段以及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H段第1分段。	該單位適用於作車間或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以兩個政府租約形式持有，租期均為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75年，並可再續期75年。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該物業之新地租分別為部份每年8,460元及每年72元。		

附註：

1. Patford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
2.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 第三期1樓 N單位， 及民樂街18號 凱旋工商中心 第三期地下 低層私人 停車位C25號 及C26號 九龍海傍地段第 40號之78/5,000 份及第1段以及九 龍海傍地段第40 號H段第1分段。	<p>該物業包括位於已建立之紅磡工業區一棟15層高之工業大樓首層之一個車間單位及地下低層之兩個停車位。據悉該大樓於一九八一年或前後落成。</p> <p>吾等獲悉，該工業單位之可銷售面積約503.44平方米(5,419平方呎)。</p> <p>該單位適於作車間或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現以兩個政府租約形式持有，租期均為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75年，並可再續期75年。</p> <p>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該物業之新地租分別為部份每年8,460元、每年72元及每年72元。</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租賃予貴集團公司，月租54,000港元(包括差餉)，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p> <p>業主負責維修及保養。</p>	11,950,000 港元

附註：

1. Realford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
2.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香港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 三期 1樓P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第 40號之79/5,000 份及第1段以及九 龍海傍地段第40 號H段第1分段。	<p data-bbox="528 331 836 485">該物業包括位於已建立之紅磡工業區一棟15層高之工業大樓首層之一個車間單位。據悉該大樓於一九八一年或前後落成。</p> <p data-bbox="528 523 836 612">吾等獲悉，該物業之可銷售面積約552.77平方米(5,950平方呎)。</p> <p data-bbox="528 651 836 710">該物業適於作車間或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528 749 836 902">該物業現以兩個政府租約形式持有，租期均為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75年，並可再續期75年。</p> <p data-bbox="528 940 836 1032">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該物業之新地租為每年3,744元。</p>	<p data-bbox="871 331 1102 391">於估值日，該物業為業主佔用。</p>	<p data-bbox="1182 331 1366 357">12,800,000 港元</p>

附註：

1. 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
2.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香港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 三期 2樓P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第 40號之80/5,000 份及第1段以及九 龍海傍地段第40 號H段第1分段。	<p>該物業包括位於已建立之紅磡工業區一棟15層高之工業大樓二層之一個車間單位。據悉該大樓於一九八一年或前後落成。</p> <p>吾等獲悉，該物業之可銷售面積約552.77平方米(5,950平方呎)。</p> <p>該物業適於作車間或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現以兩個政府租約形式持有，租期均為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75年，並可再續期75年。</p> <p>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該物業之新地租為每年3,564元。</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為業主估用。</p>	<p>12,300,000 港元</p>

附註：

1. 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
2.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香港 九龍 民樂街18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 三期 地下低層私人停 車位C10號 九龍海傍地段第 40號之2/5,000份 及第1段以及九龍 海傍地段第40號 H段第1分段。	<p>該物業包括位於已建立之紅磡工業區一棟15層高之工業大樓地下低層之一個停車位。該大樓相信於一九八一年或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現以兩個政府租約形式持有，租期均為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75年，並可再續期75年。</p> <p>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起該物業之新地租為每年72元。</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租賃予貴集團公司，月租2,200港元（包括差餉），租期兩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p> <p>業主負責維修及保養。</p>	405,000 港元

附註：

1. 恒和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
2.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香港 九龍 民裕街37-45號 凱旋工商中心 地下停車位30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已建立之 紅磡工業區一棟15層高之 地下低層一個停車位。據 悉該大樓於一九八一年或 前後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 為業主佔用。	410,000 港元
九龍海傍地段第 40號之2/5,000份 及D段以及九龍 海傍地段第40號 H段第2分段。	該物業僅限作私人停車位 用途。	該物業現以兩個政府租 約形式持有，租期均為 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計75年，並可再續期75 年。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起該 物業之新地租為每年44 元。		

附註：

1. 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
2.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7. 香港德輔道中 236-242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上環區的一幅土地，毗鄰中環，正臨德輔道中，側臨文華里。德輔道中為連接上環與中環和灣仔之主要巴士及電車交通綫之樞紐，亦為香港該區域之主要購物街之一，到商店、銀行、餐廳及其他商業以及零售店鋪十分便利。文華里為一條小街，僅能供行人通行。最近之地鐵站為上環，步行至該物業不到兩分鐘。	於估值日，該物業包括一幅空置地塊，已開始進行部分基礎工程。	390,000,000 港元

內地段第1867及1869號，以及內地段第1871及1872號餘下部分及其延伸地段

該物業包括沿街之一幅方形地盤，根據有關該四個原始地段(構成現有地盤)之土地註冊處資料，其總佔地面積為302.40平方米(3,255.00平方呎)，詳情如下：

地段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內地段第 1867號	75.07	808.00
內地段第 1869號	75.16	809.00
內地段第1871 號餘下部分	73.67	793.00
內地段第1872 號餘下部分	78.50	845.00
合計	<u>302.40</u>	<u>3,255.00</u>

然而，吾等從貴集團獲悉，該物業之總佔地面積為301.84平方米(3,249.00平方呎)，而非上文所述之地盤面積。由於吾等無法證實該0.56.00平方米(6.00平方呎)之面積差值，吾等已根據吾等認為正確之上文所述302.40平方米(3,255.00平方呎)地盤面積進行吾等之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根據建築(規劃)條例，該物業被分類為「B類」地盤。根據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該物業被劃分入「商業／住宅」區。該大綱圖(大綱圖第S/H3/22號)乃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9(1)(a)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批准。

上述「商業／住宅」區通常許可之相關用途包括商業樓宇、辦公室、酒店、住房、住宅機構、餐飲場所、店鋪、娛樂場所等。

吾等從 貴集團獲悉，一間酒店擬於該地塊重新發展，根據目前所處區域，該用途被許可。吾等獲悉，作酒店用途之地積比率上限為15:1，按此基準，酒店發展項目之總佔地面積為4,526.309平方米(48,721.19平方呎)。由於吾等知悉該樓宇建築規劃圖已獲屋宇署批准，故吾等認為，上述總佔地面積獲許可於該地盤開發。

鑒於現時劃分情況及事實上上述建議發展項目之興建計劃已獲批准，故該物業之發展並無重大限制。

於編製本報告時，未能獲得估計完工日期、進行該發展項目之估計成本及於完工後之估計資本值。

該物業現以四個政府租約形式持有，租期均由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999年。就內地段第1867及1868號以及內地段第1871號餘下部分地下應付年地租總額為46元，而內地段第1872號餘下部分釐定之應付年地租為16元。

附註：

1. 佳誼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
2.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3.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估值日，已花費為數約2,500,000港元之地基及其他相關開支。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江浦路地鐵八號綫江浦路站之兩幅土地	<p data-bbox="531 331 836 710">該物業包括位於上海市浦西楊浦區兩幅相互毗鄰之發展地塊所組成之大發展地盤。合併地盤正臨控江路，側臨江浦路。兩條公路均車輛交通繁忙，其中江浦路為南北走向，而控江路為東西走向，並於西南方向連接楊浦區與虹口區。該物業鄰近地鐵八號綫（江浦路站），步行即可抵達其進站口與出站口。</p> <p data-bbox="531 749 836 902">該物業附近之發展項目中包括老式中層住宅與商業物業，以及多間醫院與一些新多層發展項目鱗次櫛比。</p> <p data-bbox="531 940 836 1255">根據有關該兩幅土地之兩份上海市房地產權證，較大幅土地之面積為17,552.30平方米，而較小幅土地之面積為548.60平方米，據此，合併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為18,101平方米。合併地塊大體呈矩形，其中長邊朝向控江路，而寬邊朝向江浦路。</p>	於估值日，由兩幅相互毗鄰之發展地塊所組成之大發展地盤之該物業空置。	592,800,000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於估值日，該地塊經已改善但尚空置。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並無獲得建議發展計劃或建築規劃。		
	包括有關物業之兩幅土地各自獲授土地使用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及於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該物業乃作商業及辦公用途。作商業及辦公用途之土地使用年期分別為40年及50年。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楊浦區房屋土地管理局（「甲方」）與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滬房地楊（2006）出讓合同第004號（「合同」），當中載明包含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18,101平方米（最終將根據實際地盤尺寸計算）之物業以代價人民幣83,736,000元（代價將根據實際土地面積予以調整）購得，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

於土地使用年期內，乙方須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向上海市土地費管理中心支付土地使用年費。

於簽訂合同後，乙方須與遷移公司簽訂一份遷移及設施委托合同，並須遵守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否則甲方有權撤銷上述合同。

於支付有關物業之總代價後，乙方可向楊浦區房地產交易中心辦理土地使用權初始登記手續。

本合同附錄-上海市楊浦區地鐵八號綫江浦路站國有土地使用條例構成合同之一部分。

- 2 上海市楊浦區地鐵八號綫江浦路站國有土地使用條例（構成合同之一部分）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該土地作商業及辦公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地積比率為每公頃不大於36,000平方米，即將於該幅土地上建築之任何建議發展項目之總佔地面積不得超過65,164平方米。

建議發展項目之停車位須根據上海市城市公共停車場工程項目建設標準（DBJ08-7-90）建設。
 - ii) 根據規劃署之相關文件，綠地率不得低於30%，尤其是公眾地區綠化率，不得低於5%。

- iii) 乙方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開始建設建議發展工程，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之前完工。然而，乙方已獲許可，可將該工程之建設施工日期延長不超過一年。倘該地盤之建築工程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後一年動工，則有關國有土地管理部門將有權收取相當於不超過代價20%之費用作為荒置費。然而，倘建議發展項目未於兩年內完工，則有關國有土地管理部門將有權沒收該幅土地及所有樓宇以及土地之任何其他附屬設施，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賠償。然而，前述兩點僅於有關國有土地管理部門於該等事宜行使其權利時方適用。
 - iv) 根據地鐵站西端邊界，土地西端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移交乙方，而土地東端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移交乙方。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轉讓、租賃或抵押，惟乙方須遵守並履行前述合同及上海市楊浦區地鐵八號綫江浦路站國有土地使用條例之條款及條件。該物業之抵押款可以使用，但僅可用於整個發展項目建設完工前建設及發展土地。
3. 根據上海軌道交通楊浦線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楊浦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甲方」)與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土地移交協議，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由甲方移交予乙方。
 4. 根據楊浦區人民政府頒發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建設用地批准書楊浦區市(2008)楊府土書字第026號，該土地總面積為18,101平方米，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該物業位於楊浦區四平街道0169號(解放)村P3及P4地段。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楊浦區Land 169 Jie Fang 9/5 17/4 Qiu會議紀要，公路及變電站之面積分別為486.8平方米及962.5平方米。
 6.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頒發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楊字(2008)第016832及016833號，構成該物業之兩幅土地各自之地盤面積分別為548.60平方米及17,552平方米，兩副土地地盤總面積達18,101平方米。地盤總面積已包括公路及變電站面積。有關土地作商業及辦公用途。兩幅土地各自之土地使用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五十年。兩幅土地之業權已授予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為富加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加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7. 根據上海市楊浦區重大工程建設指揮部辦公室(「該辦公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紫荊廣場(海南海)一期項目建設推進協調會議紀要第2009-201號(「會議紀要」)，辦公

室要求區及市規土局提供協助及支持，在本公司已就建設項目規劃進展委聘城鎮規劃設計院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規劃提案。

辦公室要求區規土局於獲得市規土局之批准後三日內，完成建築工程規劃許可手續，並於三月向 貴公司簽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令項目可於四月開始合法施工。雖然上述會議紀要並無載明，但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四月所指年份為二零一零年。

8. 吾等依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於履行合同及土地使用規定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後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而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該物業、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 ii) 所有土地及其他出讓金以及有關水電供應及配套服務之其他費用將全部付清。
 - iii) 任何將於該土地上建造之建議發展樓宇之設計及施工須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且最終完成之樓宇須經相關政府當局正式批准。
 - iv)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基於該兩塊土地（構成合併地盤）具發展潛力，須根據上述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展，尤其是上述上海市楊浦區地鐵八號綫江浦路站國有土地使用條例（構成合同之一部分）所載其總佔地面積不得超過65,164平方米。
 - v)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基於 貴集團告知吾等，乙方已獲中國有關機關原則上批准延遲建築工程施工，並假設倘乙方無法於上述合同訂明之具體時限內開始建設建議發展項目或完成建議發展項目，乙方將不會受到處罰。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亦基於假設乙方獲許可於合理時限內完成該項目，而無須支付任何形式之罰款或賠償，該物業亦不會被有關政府部門或機關沒收。
 - v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6.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滬房地楊(2006)出讓合同第004號

– 已簽訂

建設用地批准書
– 楊浦區市(2008)楊府土書字第026號

– 已獲得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楊字(2008)第016832及016833號

– 已獲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石樓鎮 蓮花山保稅 加工區 靈興工業區 第3號地段之工業 物業。	該物業包括由一棟三層工廠佔有之一幅土地及蓮花山保稅加工區靈興工業區之工業樓宇。該工業區位於番禺及東莞共同邊界附近之番禺商業中心東北方。 上述樓宇之建設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業主估用。	4,389,000 港元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建築工程交工驗收證明書之副本(吾等亦獲提供)，該土地之面積為5,087平方米(約54,757平方呎)，而該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為4,173平方米(約44,918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期為30年，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該土地乃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蓮花山保稅加工區番禺縣靈興實業有限公司(「甲方」)與明秀貿易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合同，該土地(第24-B3號地段之土地)之面積為5,084平方米(約54,724平方呎)。乙方作為明秀鑽石廠(番禺)有限公司之受託人與番禺縣靈興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受託人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就該物業而言，其土地使用期為30年，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土地使用期屆滿後，與同等情況下，較其他方而言，乙方有續簽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合同之優先權。

2.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番府國用(1993)字第24-000006號，該土地(第24-B3號地段之土地)之面積為5,087平方米(約54,757平方呎)，租期30年，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樓宇之地盤覆蓋為1,440平方米(約15,500平方呎)。該土地之業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秀鑽石廠(番禺)有限公司。
3. 根據番禺縣建設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建築工程交工驗收證明書，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4,173平方米(約44,918平方呎)。
4. 吾等依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貴集團擁有該土地之合法業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期限。然而，於獲得房地產權證後， 貴集團將擁有該物業(即該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
 - ii) 所有土地及其他出讓金以及有關水電供應及配套服務之其他費用已全部付清。
 - iii)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以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建築工程交工驗收證明書所載之該土地面積5,087平方米(約54,757平方呎)及總建築面積4,173平方米(約44,918平方呎)為基準。
 - iv) 樓宇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v) 由於已就該土地上之樓宇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故吾等在估值中計入樓宇之價值。根據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之所有人明秀鑽石廠(番禺)有限公司(「明秀」)(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因此已賦予該物業之合法權益。由於該土地上之樓宇已建成及現時由所有人使用，故所有人擁有其所有合法權利。吾等得悉，明秀已提出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但當地政府仍未就向明秀發出上述證書提供具體時間表。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所有人為明秀並取得該物業的合法權益。
 - v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使用權有償出讓合同
(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已簽訂

國有土地使用證
(番府國用(1993)字第24-000006號) — 已獲得

建築工程交工驗收證明書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已獲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石基鎮 清河東路傍 西村路段 金海岸花園 一期 12棟1座 501及502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廣東省番禺區石基鎮清河東路一棟6層住宅樓宇第5層之兩個住宅單位。</p> <p>據悉該物業所在之樓宇於二零零三年或前後落成。</p> <p>根據房地產權證之兩份副本(吾等已獲提供)，兩個單位之建築面積分別為91.90平方米(約989平方呎)及76.80平方米(約827平方呎)，而可銷售面積分別為76.70平方米(約826平方呎)及64.10平方米(約690平方呎)。</p> <p>兩個單位所獲授之土地使用期限均於二零六三年七月六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	707,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906110及C5906111號，組成有關物業之兩個單位之建築面積分別為91.90平方米(約989平方呎)及76.80平方米(約827平方呎)，而可銷售面積分別為76.70平方米(約826平方呎)及64.10平方米(約690平方呎)。兩個單位之土地使用期於二零六三年七月六日屆滿，該土地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之業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秀鑽石(廣州)有限公司。

2.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

- ii) 所有土地及其他出讓金以及有關水電供應及配套服務之其他費用已全部付清。
 - iii) 樓宇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iv)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 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3.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 已獲得

(粵房地證字第 C5906110 及 C5906111 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潮連鎮 橫灘沙工業區 潮連環島東路 62號 之工業物業	<p data-bbox="528 331 836 583">該物業位於江門市蓬江區橫灘沙工業區，包括由一棟工廠樓宇、兩棟宿舍樓宇及一個食堂佔用之土地組成之工業物業。工業區位於江門市之東北及以西江兩條支流為界之一個島嶼上。</p> <p data-bbox="528 619 836 678">該樓宇相信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 data-bbox="528 715 836 838">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副本(吾等已獲提供)，該土地面積為35,983.57平方米(約387,327平方呎)。</p> <p data-bbox="528 874 836 998">該物業已獲授50年之土地使用期，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業主佔用。	28,045,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江門市潮連經濟實業投資公司(「甲方」)與恒和珠寶(江門)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土地之面積為39,045.22平方米(58.5678畝)(約420,283平方呎)，作工業用途，亦設有相關設施。
2. 根據江門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江規地字2002-121號，該土地之面積為38,034平方米(約409,398平方呎)，作工業工廠(M1)用途。
3.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 江國用(2004)第202161號，該土地之面積為35,983.57平方米(約387,327平方呎)，有關該物業之租期將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該土地作工業用途。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和珠寶(江門)有限公司。

4. 根據江門市蓬江區建設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40703200409030701、440703200409030801、440703200409030901及440703200409031101，上述建築工程施工之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建設用地批准書—江門市(2004)江國書字第131號，有關該土地之面積為35,984平方米(約387,332平方呎)。
6.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008980、C4008583、C4008584及C4008585號，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23,079.93平方米(約248,432平方呎)，及土地面積為35,983.57平方米(約387,327平方呎)。有關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期限將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該土地作工業用途。上述業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和珠寶(江門)有限公司。
7.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發出之有關宿舍C並建於同幅土地上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954813號，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2,492.85平方米(約26,833.00平方呎)，其中包括2,041.35平方米面積作非住宅用途，451.50平方米面積作工業用途。有關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期限將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該土地作工業用途。上述業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和珠寶(江門)有限公司。

上述樓宇之總建築面積之細分及概要描述如下：

樓宇	棟數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盤覆蓋 (平方米)
工廠	1	3	10,781.65	4,650.67
食堂	2	1	1,865.74	1,865.74
宿舍A	5	6	8,032.94	1,323.45
宿舍B	4	5	2,399.60	464.55
宿舍C	3	5	2,492.85	451.50
總數			<u>25,572.78</u>	<u>8,755.91</u>

8.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
 - ii) 所有土地及其他出讓金以及有關水電供應及配套設施之其他費用已全部付清。
 - iii)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以上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之土地面積為35,983.57平方米(約387,327平方呎)及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25,572.78平方米為基準。儘管上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載之土地面積為39,045.22平方米(58.5678畝)(約420,283平方呎)，大於

35,983.57平方米(約387,327平方呎)，貴集團向吾等表示，3,061.65平方米之土地面積差額已分配用於內部道路、綠化以及附近河流之堤道。因此，並未載於上述國有土地使用證，但為業主自用之該土地面積之差額，不包括在吾等對該物業所做之估值內。

- iv) 樓宇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v)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9. 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 已簽訂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江規地字2002-121號)	— 已獲得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編號440703200409030701、440703200409030801、 440703200409030901及440703200409031101)	— 已獲得
建設用地批准書 (江門市(2004)江國書字第131號)	— 已獲得
國有土地使用證 (江國用(2004)第202161號)	— 已獲得
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C4008980、C4008583、 C4008584及C4008585號)	— 已獲得
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C6954813號)	— 已獲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保稅區 廣保大道195號 物資大廈 第3層	<p data-bbox="528 331 836 485">該物業包括一個車間單位，其佔有位於廣州市黃浦區廣州保稅區廣保大道一棟5層綜合開發樓宇之第3層全層。</p> <p data-bbox="528 523 836 583">該樓宇相信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落成。</p> <p data-bbox="528 621 836 842">根據房地產權證之副本(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635.3919平方米(約17,603平方呎)，而可銷售面積為1,408.9564平方米(約15,166平方呎)。</p> <p data-bbox="528 880 836 998">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及倉庫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置。	5,13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4059515號，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635.3919平方米(約17,603平方呎)及可銷售面積為1,408.9564平方米(約15,166平方呎)。有關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期為50年，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及於二零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該土地作非住宅用途。

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歸屬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保稅區恒和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2.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而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

- ii) 所有土地及其他出讓金以及有關水電供應及配套服務之其他費用已全部付清。
 - iii) 樓宇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iv)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 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3.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 已獲得
(粵房地證字第 C4059515 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保稅區 商品貿易展示街 保南二段 第B107號舖	<p data-bbox="528 331 834 517">該物業包括位於廣州市廣州保稅區商品貿易展示街之一個商業或零售單位。據悉該物業所在之樓宇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落成。</p> <p data-bbox="528 555 834 612">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88平方米(約947平方呎)。</p> <p data-bbox="528 651 834 836">根據貿易鋪面買賣合同,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期,自交付該物業之日起及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二日屆滿。該物業作商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廣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廣州保稅區商品貿易展示街貿易鋪面買賣合同-廣保司房合字(1995)90號及補充合同,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88平方米(約947平方呎)。(總建築面積乃由廣州保稅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根據實地量度進行而作出。)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期,自交付該物業之日起及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二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有關該物業所佔用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不得分開。自該物業之交付日期起,由甲方與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售合同所載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轉讓予乙方。

2.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由於並無向 貴集團發出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並未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及無權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該物業。然而, 貴集團可將該物業供其自用。
 - ii) 所有土地及其他出讓金以及有關水電供應及配套服務之其他費用已全部付清。

- ii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 100% 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iv) 於上述附註 2(i)，就 貴集團而言，該物業被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3.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廣州保稅區商品貿易展示街貿易鋪面買賣合同
– 廣保司房合字(1995)90號及補充合同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已簽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收購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河南八方礦業」）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及物業價值分析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所下之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有關物業乃分類為以下各個類別：

- 第一類 — 河南八方礦業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 第二類 — 河南八方礦業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估值方法

對第1至3項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用途之固有性質及缺乏可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因此，該等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重置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及功能老化以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時佔用物業的價值」。採用此基準乃因欠缺既有市場，沒有可比較之交易作依據。然而，此方法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一般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有關物業之樓宇價值乃按於評估日期（即估值日）之有關重置成本估計得出。該物業之土地價值乃參照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之工業用地標準地價及市場可資比資對象透過比較法而估計得出。然後再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有關物業與可資比較對象於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異。

就第四項物業而言，由於河南八方礦業租用之物業不得於公開市場出讓，或在租賃協議中禁止分租及／或出讓，又或缺乏市場及可觀租值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就第一類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其他有關文件出示。但是，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而並無出現在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在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所給予之意見及資料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對該等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對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即河南八方礦業擁有該等可自由轉讓物業之有效可執行業權，並在年度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需地價／應付之購買代價已悉數結清之情況下，於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之權利。

於評估河南八方礦業租用物業之權益時，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該物業之業權，亦無仔細審核原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而並無出現在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該等物業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宇完工日期、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示之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吾等獲提供之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現場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依賴 閣下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結欠債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及河南八方礦業或所評估物業或申報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時及未來權益。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且並無考慮任何匯兌影響。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座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河南八方礦業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1.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獅子廟鄉羅村 之一個工業項目	12,300,000
2.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獅子廟鄉紅莊村之 土地及若干構築物	2,500,000
3.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獅子廟鄉獅子廟村之 土地及若干構築物	14,100,000
	小計：	<u>28,900,000</u>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河南八方礦業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4.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紫荊山路60號 金成國貿大廈 261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
	總計：	<hr/> 28,900,000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河南八方礦業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獅子廟鄉羅村之一個工業項目	<p>該物業包括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56,426.667平方米(或約607,376.64平方呎)土地之工業綜合樓，位於其上之多幢工業樓宇及構築物大多數於一九八九年左右落成。</p> <p>擁有相關業權文件之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5,848.71平方米(或約62,955.51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據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河南八方礦業佔用作採金業務用途。	12,300,000 (見下文附註3)

附註：

- 根據樂川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樂國用(2009)第03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56,426.6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河南八方礦業，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樂川縣人民政府頒發之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5,848.71平方米之該物業各樓宇由河南八方礦業合法擁有作綜合用途。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樓宇序號	證書編號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2號	3	1,487.90
2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2號	1	105.60
3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2號	1	106.68
4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2號	1	265.98
5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2號	1	92.82
6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3號	1	116.44
7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3號	1	116.44
8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3號	1	140.18
9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3號	2	333.89
10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3號	2	272.00
11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4號	2	308.86
12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4號	2	231.08
13	樂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4號	1	32.29

樓宇序號	證書編號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4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4號	2	180.05
17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5號	1	40.43
18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5號	1	347.00
19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5號	1	291.00
20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5號	1	214.37
21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6號	1	139.21
22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6號	2	427.85
23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6號	2	445.62
24	藥房權證(2008)字第00003676號	1	153.02
總計：			5,848.71

3. 由於構築物只作臨時用途，物業擁有人將不會為其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書。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於估值日在沒有相關業權文件下，吾等無法賦予該等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惟附註2所載物業除外。

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之主要批准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5.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a. 河南八方礦業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
- b. 該物業並無按揭、附帶責任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c.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合法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d. 該物業可自由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按揭。

6. 據 貴公司告知，河南八方礦業為 Big Bonus Limited (「目標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於估值日，該物業樓宇及土地部分之價值分析如下：

樓宇部分：	人民幣 3,400,000 元
土地部分：	人民幣 8,900,000 元
市值：	人民幣 12,300,000 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樂川縣 獅子廟鄉紅莊村 之土地及 若干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6,026.667平方米(或約172,511.04平方呎)之土地，位於其上之多幢採金業務構築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左右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河南八方礦業估用作採金業務用途。	2,500,000 (見下文附註2)

附註：

- 根據樂川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樂國用(2009)第03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16,026.6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八方礦業，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由於構築物只作臨時用途，物業擁有人將不會為其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書。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於估值日在沒有相關業權文件下，吾等無法賦予該物業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之主要批准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河南八方礦業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
 - 該物業並無按揭、附帶責任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合法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該物業可自由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按揭。
- 據 貴公司告知，河南八方礦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估值日，該物業樓宇及土地部分之價值分析如下：

樓宇部分：	無
土地部分：	人民幣2,500,000元
市值：	<u>人民幣2,500,000元</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樂川縣 獅子廟鄉 獅子廟村之 土地及若干構築 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9,866.667平方米(或約967,324.80平方呎)之土地，位於其上之多幢採金業務構築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左右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據河南八方礦業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河南八方礦業佔用作採金業務用途。	14,100,000 (見下文附註2)

附註：

- 根據樂川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樂國用(2009)第03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89,866.6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八方礦業，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由於構築物只作臨時用途，物業擁有人將不會為其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書。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於估值日在沒有相關業權文件下，吾等無法賦予該物業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之主要批准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河南八方礦業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
 - 該物業並無抵押、附帶責任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該物業現有用途合法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該物業可自由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按揭。
- 據 貴公司告知，河南八方礦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估值日，該物業樓宇及土地部分之價值分析如下：

樓宇部分：	無
土地部分：	人民幣 14,100,000 元
市值：	<u>人民幣 14,100,000 元</u>

估值證書

第二類－河南八方礦業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紫荊山路60號 金成國貿大廈 2611室	<p data-bbox="512 519 786 676">該物業包括一幢高層辦公/商業大廈第26層之一間辦公室單位，該大廈於二零零四年左右完成。</p> <p data-bbox="512 710 786 80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55.43平方米(或約1,673.05平方呎)。</p> <p data-bbox="512 838 786 1157">根據河南八方礦業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河南八方礦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5,775元(未計管理費)。</p>	據河南八方礦業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河南八方礦業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河南八方礦業。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a. 上述租賃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
 - b. 上述租賃協議對訂約各方法定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
3. 據 貴公司告知，河南八方礦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將予收購之紅莊金礦及元嶺金礦100%權益之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對吾等之指示，以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之紅莊金礦及元嶺金礦（「該等礦區」）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載述該等礦區之背景資料、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日期

吾等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評估該等礦區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之價值。估值日期乃估值意見適用之某特定時間。由於市場及市況可能改變，於其他時間估計價值可能會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將反映於估值日期而非於過往或未來某個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況。

該等礦區之資料

該等礦區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獅子廟鄉。元嶺金礦位於紅莊金礦的西北部，最小距離約為1,500米。

根據SRK Consulting(「SRK」)編製的《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紅莊及元嶺金礦之技術審查報告》，紅莊金礦及元嶺金礦之黃金資源分別為40.85噸及0.08噸。該等礦區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莊金礦

礦體	122b				332				333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 (噸)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 (噸)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 (噸)
1	5.06	5.56	1,077	5.45	1.72	1.98	407	0.7	5.58	3.39	1,770	9.87
2	6.23	7.74	847	5.28	1.9	4	1,441	2.74	4.17	3.43	1,818	7.58
3					2.09	3.31	564	1.18	3.66	3.47	1,838	6.72
4					1.78	2.42	472	0.84	4.9	1.59	100	0.49
小計	5.58		1,924	10.73	1.89		2,884	5.46	4.46		5,526	24.66

總計 礦石10,334(1000噸)、金40.85(噸)、平均品位3.95(克/噸)

元嶺金礦(更新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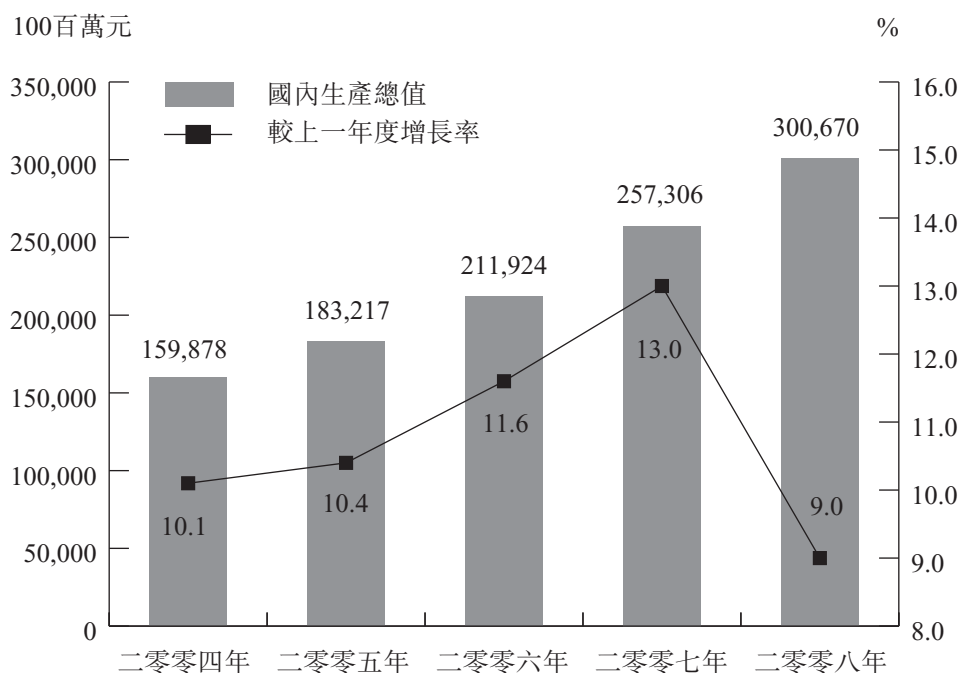
類別	礦石 (千噸)	平均品位	金 (噸)	附註
333	10.06	3.87	0.04	邊界內
	3.89	10.28	0.04	邊界外

行業概覽摘要

宏觀經濟

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670億元，較上一年度上升9.0%。按不同行業分析，第一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34,000億元，上升5.5%；第二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46,183億元，增加9.3%，而第三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20,487億元，升幅為9.5%。第一產業之增值佔國內生產總值11.3%，較上一年度增加0.2%；第二產業增值額佔國內生產總值48.6%，增幅達0.1%，而第三產業則佔國內生產總值40.1%，下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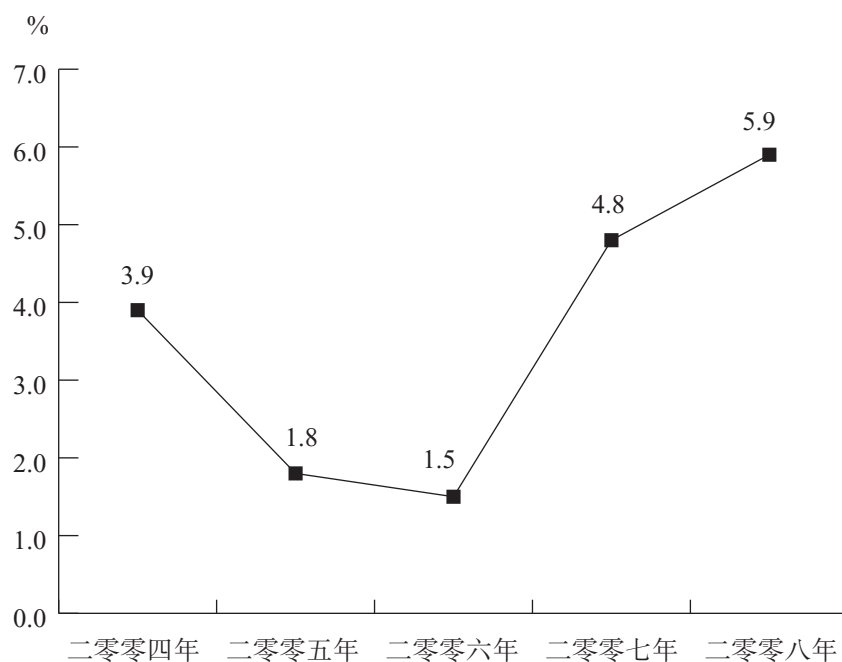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中國整體消費價格水平較上一年度攀升5.9%。於此總數當中，食品價格上升14.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躍增8.9%。製成品之生產價格上漲6.9%，其中生產資源價格上升7.7%，而消費資源價格增長4.1%。原材料、燃料及電力採購價格躍升10.5%。農產品之生產價格上升14.1%。農業生產資源價格飆升20.3%。七十個大中型城市之住房價格增長6.5%，其中新建住宅價格上升7.1%，二手房價格上升6.2%，而租賃價格上升1.4%。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全球黃金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可識別的黃金總需求量為1,743.4噸，按年增長約14.6%。

黃金最常見的用途是珠寶首飾製造和貨幣交換，其需求分為兩類：製造和投資。

製造需求來自珠寶首飾、電子產品生產、牙科產品、其他工業和裝飾品製造。根據GFMS Limited (一間貴金屬顧問機構，專門研究全球黃金、白銀、鉑及鈀金屬市場)的資料所示，在二零零八年，大約有70%的全球可識別黃金的需求是來自製造需求。

投資需求包括錢幣及金錠的需求。實物黃金需求主要在很大程度上是為支持衍生產品交易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持有的黃金庫存增加淨額所帶動。投資需求是黃金相對於其他投資 (例如現金、定息證券、股票及物業) 的現有和預期價值等因素而定，與貨幣政策因素及未來金價預期息息相關。根據GFMS Limited的資料所示，在二零零八年，大約有30%的全球黃金的需求來自投資需求 (不包括「推斷的投資」)。

全年的黃金供應量3,508噸是來自礦場生產、淨生產商對沖、再生金的廢料和中央銀行的淨銷售黃金，其中約2,415噸的總供應量來自礦場生產。

以下是黃金需求和供應的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第二季	二零零八年 第三季	二零零九年 第二季	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	零八年第三季比 對零九年第三季 的百分比變化
需求						
珠寶首飾	2,186	532	695	407	475	-32
工業類及牙科類	435	118	112	94	100	-11
金條及金幣零售投資	649	143	212	122	143	-33
其他零售投資	213	5	58	46	43	-26
ETF及類似產品	321	4	149	57	41	-72
總需求量：	3,805	802	1,227	726	802	-35
供應						
礦場生產	2,415	589	633	632	670	6
淨生產商對沖	-351	-122	-53	-31	-105	-98
礦場總供應	2,064	467	580	601	565	-3
官方部門的銷售	236	69	77	-5	-15	-119
再生金廢料	1,209	275	216	314	283	31
總供應量：	3,508	811	874	910	833	-5

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以下是黃金收盤價格(美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之走勢圖：



來源：彭博

黃金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初持續走強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達到新高每盎司1,145美元。於二零零九年，黃金價格平均為952.71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之872.25美元上升9%。

中國黃金行業

在二零零八年，中國黃金的消費需求按年增加約68.9噸，超過了任何其他國家，達到395.6噸。對經濟狀況不斷惡化，雖然珠寶需求也表現出相當的抵禦能力，但主要貢獻者最終都是來自投資需求。在中國的黃金消費需求的分佈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比對二零零七年的百分比變化			
淨零售			淨零售			淨零售		
珠寶	投資	總計	珠寶	投資	總計	珠寶	投資	總計
302.2	25.6	327.8	326.7	68.9	395.6	8	169	21

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以下是上海黃金交易所(SGE)現貨黃金價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之走勢圖：



來源：彭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SGE平均黃金價格分別為每克人民幣170元、每克人民幣195元及每克人民幣209元。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黃金產量列示如下：

黃金產量(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合計
二零零八年	20.376	17.902	22.367	23.395	21.581	23.468	23.417	20.812	173.318
二零零九年	20.169	20.964	26.068	26.599	26.442	26.263	26.363	27.358	220.226
百分比變動	-1.02%	17.10%	16.55%	13.70%	22.52%	11.91%	12.58%	31.45%	27.06%

來源：中國黃金協會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取代南非成為世界最大的黃金生產國。於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中國生產了200.23噸黃金，按年增長27.06%，中國黃金協會(CG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宣佈，黃金總產量之58.89%乃產自山東、河南及福建省。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等礦區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該等礦區之估值須考慮多個影響該等礦區之經濟利益及其在未來獲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估值中曾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該等礦區之業務性質；
- 該等礦區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該等礦區所面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工作範圍

在吾等對該等礦區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有關該等礦區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檢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該等礦區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制訂業務財務模式，以得出該等礦區之指示價值；及
- 在本報告呈列所有與該等礦區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評論及吾等估值結論相關之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該等礦區現時或日後所面臨之環境變化無常，故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該等礦區估值之結論。吾等於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該等礦區現時或日後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該等礦區現時或日後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有關該等礦區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情況與經濟預測將不會有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

吾等為該等礦區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售出之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藉研究重置估值結論之目標資產所需金額，以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目標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之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某一金額，而該金額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現值金額。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該等礦區之估值，原因為該等礦區並無足夠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資料。此外，收益法可能採用之假設亦多於其他兩個方法，而並非所有假設均易於量化或確定。倘發現任何該等假設不確或無根據，估值結果將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不被視作足以進行此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不會考慮該等礦區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乃最適合此估值之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市場法乃參考近期金礦買賣交易。吾等選定截至估值日期止與中國金礦有關之十二項近期買賣交易（「該等交易」）作為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乃詳盡徹底。於所審查之所有交易中，吾等僅選

定與 貴公司將予收購之該等礦區之資源類別相類似之交易(其中礦區的金含量分類為資源而非儲量)，並將可供估值資料不充分(如缺少披露收購代價)之該等交易剔除。

於估值中，吾等使用可比較交易之平均經調整價格對黃金金屬資源量(稱為「經調整價格／資源量」)倍數，以釐定該等礦區之市值。

為釐定平均經調整價格／資源量倍數，首先，透過扣減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可比較交易之經調整代價價格。其次，礦石資源量乘以相應品位(通常按每噸金礦石含多少克黃金計)以達致黃金金屬資源量。最後，用經調整代價除以其對應黃金金屬資源量以得到經調整價格／資源量。

可比較交易之詳情如下：

編號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地點	經調整代價價格 (百萬人民幣)	黃金金屬資源 (噸)	經調整價格／資源量比率 (百萬人民幣／噸)
1.	18/9/2009	GobiMin Inc.	中國	50.000	7.000	7.143
2.	21/7/2009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86.184	48.142	16.331
3.	27/5/2009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6.597	5.165	22.574
4.	27/5/2009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7.798	8.555	9.094
5.	13/5/2009	辰州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9.072	10.932	9.063
6.	28/10/2009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33.371	15.703	14.861
7.	28/10/2009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434	4.571	24.162
8.	28/10/2009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9.083	2.897	16.945
9.	16/9/2009	Best Commerce Limited	中國	5,544.789	132.332	41.900
10.	16/9/2009	Best Commerce Limited	中國	910.415	27.252	33.407
11.	26/6/2009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69.182	33.163	20.179
12.	28/6/2009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252.369	15.531	16.249
平均經調整價格／資源量倍數：						19.326

來源：www.gobimin.com、www.hkexnews.hk、www.szse.cn、www.sse.com.cn

對該等礦區之總黃金金屬資源量應用平均經調整價格/資源量倍數19.326，以釐定該等礦區之市值。

估值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估計該等礦區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於估值日期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1.1351港元。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作出，當中頗大程度上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 貴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該等礦區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900,000,000 港元(玖億港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該等礦區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座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世界各地之類似資產或從事商業活動與該等礦區類似之公司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得美國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彼於評估全球類似資產或從事商業活動與該等礦區類似之公司方面積逾三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就紅莊金礦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紅莊 及元嶺金礦之技術審查報告

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之報告



編製

二零一零年一月

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紅莊 及元嶺金礦之技術審查報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鶴園街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室

SRK 項目編號 SCN172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B1205室
郵政編碼：100005

聯絡人： **Richard Kosacz**
rkosacz@srk.cn

二零一零年一月

編製人：

同行評審人：

Richard Kosacz, *MSc. Eng. P. Geo*
主任諮詢師
(地質)

徐安順博士, *MAusIMM*
主任諮詢師
(地質)

作者：Richard Kosacz
劉金輝
肖鵬飛

執行摘要

主要目的摘要

SRK Consulting (「SRK」)之目的是對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八方礦業」)所擁有紅莊金礦之相關方面進行獨立專家技術審查。紅莊金礦由兩個採礦許可區域即紅莊及元嶺礦區(均位於中國中部河南省欒川縣境內)組成。SRK獲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恒和珠寶」或「客戶」)委託進行盡職審查以便為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之未來可能交易或首次公開招股提供獨立技術評估報告。

工作計劃綱要

工作計劃包括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對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可用資料進行案頭審閱；
- 第二階段：到訪紅莊金礦(包括紅莊及元嶺兩處礦區)、檢查兩個採礦許可區域、面訪紅莊金礦相關員工、收集及審閱提供予SRK之文件、採集來自平峒、礦芯餘物及礦漿之檢驗樣本；及
- 第三階段：分析獲提供的數據資料、完成報告草案並將之提交予客戶及對報告定稿。

結果

總覽

紅莊金礦位於中國中部河南省欒川縣，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管理。該礦涵蓋兩個礦區，總面積達5.6645平方千米，分為1.09平方千米的紅莊礦區和4.5745平方千米的元嶺礦區，均為已加工數十年的金礦。

該礦場交通非常便利，從獅子廟鄉到礦場有長約三千米的鋪路。新的省級公路穿過該鄉，距離欒川縣中心約60千米。

該地區有數個金礦及鉬礦，並擁有完備的供水供電、交通及運輸等開採作業設施。

過去，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門黃金部隊曾對該許可證區域進行了若干勘探工作，而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Henan Jinqu Gold Inc.)亦曾在八方礦業接管該礦之前對兩個礦區進行了勘探和開採。

地質

就地域而言，該礦區地處熊耳山南斜坡之低勢山谷區域，為華北平原南部與秦嶺山脈褶皺帶之間的過渡性連接帶。該礦區於新構造（後中新世）時期因沉積階地上升運動而形成。

就局部而言，該礦區地處馬超營斷裂帶，以一系列斷層為表徵，構成覆蓋整個項目區域之地帶，總長達48千米。

兩個礦區的露頭地層主要為中元古界熊耳群的張合廟組地層、焦園組地層、坡前街組地層及眼窩寨組地層，其次為中元古界官道口群的龍家園組地層、白堊紀文峪溝組地層及其餘為第四紀碎石（坡積物或滑落岩屑）。

在項目區域的主要岩層出露可從低到高分類如下：

- 中元古界熊耳群的張合廟組地層(CHz)－斑狀玄武安山岩；
- 中元古界熊耳群的焦園組地層(Chj)－英安斑岩、流紋岩及安山岩；
- 中元古界熊耳群的坡前街組地層(Chp)－安山岩、鹼性玄武岩、玄武粗安岩及粗面岩；
- 中元古界熊耳群的眼窩寨組地層(Chy)－流紋斑岩及局部石英斑岩；
- 中元古界官道口群(Jx1¹)的龍家園組地層－淺海沉積物系列、富有碳酸鹽岩的厚層白雲石。
- 白堊紀文峪溝組地層(K2E1g1)－帶鏡狀砂礫的粉砂岩。

金礦礦體主要蘊藏在熊耳群內，以陸海相火成岩（火山岩）即安山岩、流紋岩及玄武岩為特徵。

資源量／儲量估算

第96234號礦脈資源估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提交，而總共三個礦體按中國標準界定為D+E資源類別。

報告指出從開始開採到二零零一年十月總共開採出**4.16噸**黃金，下表顯示總資源量及可採黃金資源量。

紅莊礦區第96234號礦脈於二零零一年之資源量估算結果(由黃金部隊第9支隊作出)

礦脈	礦體	級別	類別	資源			
				平均厚度 (米)	礦石(噸)	平均品位 (克/噸)	金(噸)
96234	1號	經濟意義	D	1.22	227,000	16.99	3.86
			E	1.99	1,607,000	6.99	11.24
			D+E	1.85	1,834,000	8.23	15.09
	2號		D	0.54	25,000	17.84	0.45
			E	1.23	952,000	7.59	7.23
			D+E	1.19	977,000	7.85	7.67
	3號		E	1.54	360,000	7.33	2.64
總計		D	1.08	253,000	17.00	4.30	
		E	1.61	2,920,000	6.32	21.10	
		D+E	1.55	3,173,000	8.01	25.40	

第96234號礦脈可採資源(由黃金部隊第9支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提交)

礦脈	級別	類別	資源				備註
			平均厚度 (米)	礦石(噸)	平均品位 (克/噸)	金(噸)	
96234	經濟意義	D	1.08	253,000	17.00	4.30	總計
		E	1.61	2,920,000	6.32	21.10	
		D+E	1.55	3,173,000	8.01	25.41	
		D	0.94	142,000	15.74	2.24	已採空
		E	1.52	296,000	6.49	1.92	
		D+E	1.27	438,000	9.49	4.16	
		D	1.33	111,000	18.60	2.06	可採
		E	1.62	2,624,000	7.31	19.18	
		D+E	1.60	2,735,000	7.77	21.24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金渠對紅莊金礦進行包括鑽探及平峒在內的地質勘探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更新了資源量/儲量報告，並於有關勘探活動中發現4號礦體，**但該資源尚未經政府機構正式報告及核實。**

金渠採用與黃金部隊第9支隊所使用的同類技術參數及相同方法，對紅莊金礦資源進行估算，並應用新的中國資源類別標準對該等資源進行分類。海拔600米以上高

度、50至100米交錯礦脈及40米平峒水平界定為122b類別，而海拔600米以下高度及200至240米x200至240米網格分類為333+332類資源。

河南金渠公司(Henan Jinqu In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供的紅莊金礦資源結果

礦體	122b				332				333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噸)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噸)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噸)
1	5.06	5.56	1,077	5.45	1.72	1.98	407	0.7	5.58	3.39	1,770	9.87
2	6.23	7.74	847	5.28	1.9	4	1,441	2.74	4.17	3.43	1,818	7.58
3					2.09	3.31	564	1.18	3.66	3.47	1,838	6.72
4					1.78	2.42	472	0.84	4.9	1.59	100	0.49
小計	5.58		1,924	10.73	1.89		2,884	5.46	4.46		5,526	24.66
總計	礦石10,334(1000噸)、40.85金(噸)、平均品位3.95(克/噸)											

由於並無對紅莊礦區進行可行性研究，SRK採用332類資源而非2S22及2M22類資源，而SRK應指出紅莊金礦的一半以上資源處於採礦許可證垂直限制邊界以外(如四個礦體之資源地圖所示)。

請留意，河南八方礦業現正在申請新的擴大採礦範圍許可證，而此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河南國土資源廳批准(如附件三所示)，紅莊礦區的所有資源將納入新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請注意，於該批准中，有關可採資源噸位為**392.38萬噸**，黃金金屬量為**17.86噸**，以及金品位為**4.55克/噸**，遠低於金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估算的結果。

由於河南八方礦業的紅莊金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開始在元嶺礦區進行開採，本報告所指日期的資源/儲量應予重新考慮。SRK已審閱河南八方礦業所提供的最近五個月(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的加工生產數據。SR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再次來到礦場，並獲告知選礦廠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因需增加一條浮選生產線而暫停。SRK獲告知，生產噸位約等於運輸噸位。SRK應指出，生產中的金品位(平均為**2.68克/噸**)遠低於原地質礦體品位(**6.73克/噸**)。

於五個月內開採出的礦石總噸位為12,127噸。據報告，開採採收率為90%，因此礦石總消耗量約為13,470噸。此礦石量應於考慮可採資源量/儲量時，於元嶺礦區的122b類儲量中扣除。然而，SRK發現，礦石總消耗噸位13,470噸(13.47千噸)超過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估算的122b類資源量，因此應扣除當中部分資源，並可能表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的122b類資源已全部採空，及於開採許可證範圍內的333類可採礦石仍約為10,060噸(如下表所示)。

更新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所估算的元嶺礦區可採資源

元嶺	類別	礦石 (1000 噸)	金平均品位 (克／噸)	金 (噸)	備注
	333	10.06	3.87	0.04	界限內
	3.89	10.28	0.04	界限外	

結論及推薦建議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所經營的紅莊金礦有兩個礦區，總面積達 5.6645 平方千米，其中紅莊礦區面積約 1.09 平方千米，及元嶺礦區面積約 4.5745 平方千米。該兩個礦區均位於欒川縣獅子廟鄉，並擁有類似的地質構造。

就地域性而言，項目礦區地處華北平原南部與秦嶺山脈褶皺帶之間的相連區域，為一個過渡帶並於該區域內發現多種礦床。在獅子廟鄉地區，發現蘊藏有豐富的黃金及鉬礦資源。

紅莊金礦之黃金礦床主要蘊藏於中元古界熊耳群，由安山岩、玄武岩、英安岩、流紋岩及斑岩構成。於紅莊礦區內，黃金礦產發現於碎裂蝕變帶內，而在元嶺礦區內經觀察是以石英脈為特徵。

SRK 審閱了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有關勘探及資源估算的資料。SRK 應指出，須審慎使用該資源聲明，而該資源聲明並未違背 NI43-101 或 JORC 準則。中國礦產資源體系與 JORC 體系的比較載於本報告第 8.3 節。一般而言，332 類別類同於控制的資源，333 類別類同於推斷的資源，而 122b 類別類同於控制的資源或概算儲量（假設不計開採損失）。請注意，這只是一種比較。SRK 不能直接將中國礦產資源體系轉換為 JORC 體系，因為中國標準與 JORC 準則屬完全不同的體系，兩者並不同。

SRK 已審閱兩個礦區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審核或核實了用於資源量估算的部分樣本及數據。

SRK 信納紅莊金礦及元嶺礦區符合有關中國標準制定的樣本處理及數據管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之規定。然而，該等標準未必與國際公認的 QA/QC 程序尤其是與 CIMVal 指引所推薦的標準相當。

因此，SRK 建議，倘若紅莊金礦擬採用 QA/QC 國際標準以進一步開發其礦產，則有關取樣、樣本處理及儲存、樣本製備及分析以及數據核證及管理之所有程序均須加以改進。SRK 很高興將協助為此項目製備適當的勘探最佳常規指引以及進行獨立諮詢。

目錄	
執行摘要.....	VII-3
表格清單.....	VII-11
圖片清單.....	VII-12
免責聲明.....	VII-14
1 緒言	VII-15
2 目的及工作計劃	VII-15
2.1 計劃目的.....	VII-15
2.2 報告目的.....	VII-16
2.3 申報標準.....	VII-16
2.4 工作計劃.....	VII-16
2.5 項目團隊.....	VII-17
2.6 SRK獨立聲明.....	VII-18
2.7 保證.....	VII-18
2.8 SRK的經驗.....	VII-18
2.9 前瞻性陳述.....	VII-19
3 項目背景	VII-20
3.1 歷史.....	VII-20
3.2 現時工作.....	VII-21
4 交通、氣候、地形及基礎設施	VII-22
5 地質及礦產藏量評估	VII-26
5.1 地區地質.....	VII-26
5.1.1 地層.....	VII-26
5.1.2 岩漿作用.....	VII-28
5.1.3 地殼構造.....	VII-28
5.2 地區自然資源.....	VII-29
5.3 礦床地質.....	VII-30
5.3.1 地層及岩質.....	VII-31
5.3.2 礦區的地殼構造.....	VII-32
5.3.3 岩漿作用.....	VII-34

5.3.4	地球化學	VII-34
5.4	礦體(礦脈)特徵—紅莊金礦	VII-35
5.4.1	碎裂蝕變帶	VII-35
5.4.2	礦體狀況及幾何結構	VII-36
5.4.3	礦石描述	VII-38
6	勘探	VII-41
6.1	工程測量	VII-42
6.2	地形及地質圖	VII-45
6.3	槽探及井探	VII-47
6.4	地下工程	VII-49
6.5	金剛石鑽探	VII-50
6.6	地球化學勘測	VII-57
7	取樣及分析	VII-58
7.1	取樣	VII-58
7.2	樣本製備	VII-59
7.3	分析	VII-60
7.4	樣本處理及儲存	VII-62
7.5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VII-63
7.6	SRK的核證取樣	VII-64
8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VII-69
8.1	紅莊礦區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VII-69
8.1.1	工業指標	VII-69
8.1.2	資源估算使用的方法	VII-69
8.1.3	臨界品位	VII-70
8.1.4	資源類別	VII-71
8.1.5	二零零一年的資源量及儲量	VII-71
8.1.6	二零零七年的資源量及儲量	VII-72
8.2	元嶺礦區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VII-75
8.3	中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標準	VII-79
8.3.1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類	VII-79
8.3.2	JORC準則與中國儲量體系之間的關係	VII-80

9 結論及推薦建議	VII-81
參考資料	VII-81
附件	VII-83
附件一—採礦許可證	VII-83
附件二—探礦許可證	VII-85
附件三—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劃定礦區範圍批復	VII-86
附件四—天祥分析報告	VII-88

表格清單

表 2-1：SRK 項目團隊	VII-17
表 2-2：SRK 近期有關中國金礦的報告	VII-19
表 3-1：於紅莊礦區的已完成工作	VII-22
表 4-1：紅莊礦區的頂點坐標——一九五四年北京坐標系	VII-23
表 4-2：元嶺礦區的頂點坐標——一九五四年北京坐標系	VII-23
表 5-1：紅莊金礦的元嶺礦區地質特徵	VII-34
表 5-2：紅莊及元嶺礦區的金異常	VII-35
表 5-3：於鑽孔及平峒所發現礦石的厚度及品位	VII-38
表 5-4：從鑽探及坑道工程計算的礦石厚度及礦石品位	VII-38
表 5-5：礦石礦物結構	VII-38
表 5-6：以電子探針對自然金樣本進行的分析	VII-39
表 5-7：礦石中黃金的粒度及級分	VII-39
表 5-8：黃金共生現象	VII-40
表 5-9：黃鐵礦的一般化學成分	VII-40
表 5-10：方鉛礦的一般化學成分	VII-40
表 6-1：參照點的坐標	VII-43
表 6-2：紅莊參照點	VII-43
表 6-3：參照點偏差	VII-44
表 6-4：紅莊參照點偏差	VII-44
表 6-5：兩個網絡之間的比較	VII-44
表 6-6：紅莊金礦之鑽孔井口	VII-57
表 7-1：鑽孔樣品分析外檢——二零零七年二月	VII-60
表 7-2：通道樣品分析外檢——二零零七年一月	VII-61
表 7-3：通道樣品分析外檢——二零零七年四月	VII-61
表 7-4：通道樣品分析外檢——二零零七年五月	VII-62
表 7-5：通道樣品分析外檢——二零零七年五月	VII-62
表 7-6：SRK 交予實驗室的檢驗樣本	VII-65
表 7-7：SRK 檢驗樣本的分析結果與原有分析對比	VII-66

表 7-8：SRK 檢驗樣本分析結果－採自平峒	VII-68
表 7-9：天祥實驗室所分析的兩個標準樣本	VII-69
表 8-1：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於二零零一年所作之有關紅莊礦區之第 96234 號 礦脈之資源量估算結果	VII-71
表 8-2：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所提交之有關第 96234 號 礦脈之可採資源.	VII-72
表 8-3：河南金渠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所提供之紅莊金礦之資源結果. .	VII-73
表 8-4：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所提交之元嶺礦區之 980 號 礦脈之可採資源.	VII-76
表 8-5：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估算之元嶺金礦之 可採收資源	VII-77
表 8-6：河南八方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提供的元嶺礦區 於二零零九年的加工生產記錄	VII-77
表 8-7：更新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所估算的元嶺金礦可採資源	VII-78
表 8-8：中國分類計劃與 JORC 準則之間之比較指引	VII-79
表 8-9：新的中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分類計劃的釋義.	VII-80
圖片清單	
圖 4-1：紅莊及元嶺項目的一般位置.	VII-23
圖 5-1：地區地質及地殼構造－經修訂	VII-26
圖 5-2：地區成礦預測－河南西南部.	VII-29
圖 5-3：礦區的地區地質	VII-30
圖 6-1：紅莊礦區的地形及工程佈置.	VII-46
圖 6-2：元嶺礦區的地形及工程佈置.	VII-47
圖 6-3：槽探之一－元嶺礦區.	VII-48
圖 6-4：廢棄人工作業－元嶺礦區	VII-48
圖 6-5：平峒；a)－紅莊礦區及 b)－元嶺礦區	VII-49
圖 6-6：礦脈系統 #8004－元嶺礦.	VII-50
圖 6-7：鑽探平台之一－元嶺礦區鑽孔 #ZK42.	VII-51
圖 6-8：密封鑽孔井口－紅莊礦區 ZK482	VII-51
圖 6-9：紅莊金礦的鑽芯房.	VII-52
圖 6-10：鑽芯木箱.	VII-53

圖 6-11：紅莊礦區的橫斷面.....	VII-56
圖 7-1：坑道壁的槽探採樣－紅莊礦區.....	VII-59
圖 7-2：紅莊金礦的鑽芯存儲間.....	VII-63
圖 7-3：樣本分析偏差圖.....	VII-67
圖 8-1：1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VII-73
圖 8-2：2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VII-74
圖 8-3：3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VII-74
圖 8-4：4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VII-75
圖 8-5：元嶺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估算）.....	VII-76

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所表述的觀點均基於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紅莊金礦向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提供的資料而作出。SRK 對其提供的資料進行了認真的研究。SRK 將其所提供的重要數據與預計數值進行了比較，但其研究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客戶所提供之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SRK 不對客戶所提供資料中存在的任何錯誤或缺失負責，也不承擔由此而做出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方面的連帶責任。

本報告中所闡述之觀點是基於在SRK 現場調查期間礦區所展現的現場條件和特點，以及基於該條件下合理的預期。這些觀點並不一定適用於本報告提交後所產生之變化，SRK 對這些變化不具備預先的見解和判斷能力，也不承擔對其進行評估之責任。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方礦業完成向前持有人——一家名為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收購紅莊金礦（「紅莊金礦」），紅莊金礦包括兩個礦區（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總面積達 5.6645 平方千米，另有一個日處理能力達 100 噸的加工廠。

現由八方礦業管理的紅莊金礦涉及兩個礦區即紅莊及元嶺礦區，均為已加工數十年的金礦。

2 目的及工作計劃

SRK Consulting（「SRK」）之目的是對紅莊金礦之相關方面進行獨立專家技術審查，紅莊金礦包括兩個礦區即紅莊及元嶺，均位於中國中部河南省欒川縣境內。SRK 獲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恒和珠寶」或「客戶」）委託進行盡職審查以便為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之未來可能交易或首次公開招股提供獨立技術評估報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自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K0513」）的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珠寶首飾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另外，本集團維持包括物業發展及其他行業在內的投資組合。

2.1 計劃目的

SRK Consulting 明白，此次研究之目的旨在：

- 審查有關紅莊及元嶺礦區資源量或儲量有關的勘探或開採計劃，對現有勘探計劃和數據及主要潛在風險和機會發表意見；
- 於礦產存量及勘探潛力方面評估該等礦床的潛在可行性；
- 對所需的勘探工作作出指示性評估以促進紅莊及元嶺項目的技術經濟估算至下一階段。

工作計劃涉及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對客戶提供之可用資料進行案頭審閱；

- 第二階段：到訪欒川縣、檢查兩個採礦許可區域、面訪紅莊金礦相關員工、收集及審閱提供予SRK之文件、採集來自平峒、礦芯餘物及礦漿之檢驗樣本；及
- 第三階段：分析獲提供的數據資料、完成報告草案並將之提交予客戶及對報告定稿。

2.2 報告目的

本報告旨在向客戶提供有關紅莊及元嶺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以供其作投資考慮。盡職審查報告亦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項目風險及機會的公正報告。

2.3 申報標準

本報告是根據Valmin守則指引下的獨立技術報告標準和SRK理解的獨立技術報告標準編製。Valmin守則納入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報告礦產資源和儲量守則，並對所有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成員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不是估值報告，不會對礦產資產的價值作任何評價。本文件中報告的資源並無根據JORC準則進行分類，而是根據有關中國分類制度報告。SRK不會對所涉及資產及物業的具體價值作任何評價。

2.4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包括審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資料、對中國河南省欒川縣項目進行現場調查；現場察看紅莊及元嶺礦區，包括場地／礦場觀測、面訪紅莊金礦代表、分析所提供及收集的數據資料，以及編製本報告並向客戶提供有關審閱實際內容的初稿。SRK將會在考慮反饋及意見後確定報告終稿。

2.5 項目團隊

本報告所載的SRK項目地質分隊、職位及職責見表2-1。

表 2-1：SRK 項目團隊

SRK人員	簡寫	項目角色
Richard Kosacz (<i>M. Sc. Eng.</i>)	RK	主任諮詢師－地質
劉金輝 (<i>M.Sc.</i>)	JL	高級地質師
肖鵬飛 (<i>M.Sc.</i>)	PX	地質師
徐安順 (<i>Ph.D</i>)	AX	主任諮詢師－地質

Richard Kosacz, M.Sc.Eng, P.Geo, MAuIMM, MPGS，主任地質諮詢師，彼在礦床地質、科學研究以及針對礦物儲藏計劃、管理和從草根到鑽探的區域找礦管理方面有著30多年的經驗。其地質研究和服務涵蓋貴金屬（金銀、鉑鈀）、基金屬（銅、鉛、鋅）和其他有色金屬，彼在世界各地都有過不同的地質環境工作經驗，並尤其擅長現場化探和物探的數據管理以及數據解釋和建模。Richard現於SRK China任職逾三年。彼為本項目的項目經理。

劉金輝，碩士，地質師（礦產），MAusIMM，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劉先生專長於礦床勘探及勘測以及電腦應用。彼擅長應用Surpac、Micromine、ERDAS、ENVI、PCI、ARCGIS、MAPINFO、MAPGIS、CAD等軟件。彼於過往擁有從事地質及地球化學勘探設計、為眾多採礦項目進行資源及儲量估算以及編製公開報告的豐富經驗。彼現於SRK China任職逾三年，參與中國內地二十多個勘探及採礦項目，以及位於印尼、蒙古、澳洲、北美及非洲的數個海外項目。

肖鵬飛，M.Sc.，地球物理學專業，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現任SRK Consulting China的地質師。過去幾年中，他曾參加多個岩石學、構造地質學和地球物理學勘探的培訓；彼亦參與地質測繪工作。他曾以主要參與者的身份從事若干金屬礦物和煤炭項目的地球物理勘探和地質調查工作，包括一個由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贊助的重點項目。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SRK China，迄今已參與中國逾十個勘探及採礦項目，以及位於蒙古、哈薩克斯坦、南美及非洲的數個海外項目。

徐安順博士，*PhD, MAusIMM*，為主任諮詢師，擅長礦床勘探。彼有20年以上的各類礦床的勘探和開發經驗，包括銅鎳硫化物礦床和與超鹼性岩石相關的鎢和錫礦床、鑽石礦床，尤其是各類黃金礦床、脈型、斷層角礫岩型、蝕變型和卡林型礦床。彼負責若干鑽石礦床的資源估算工作，並對若干黃金礦床的資源估算結果進行審閱。近期，彼為中國客戶完成了若干盡職調查工作，包括黃金、銀、鉛鋅、鐵、鋁土礦和銅等項目，以及若干技術評估項目，以及加拿大的NI43-101及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技术報告。徐安順博士獲中國南京大學礦體地質學專業的理學士學位、中國成都理工大學礦體地質學專業的碩士學位及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地質學專業博士學位。徐安順博士負責進行同行評審。

2.6 SRK獨立聲明

SRK或審閱報告的任何作者對本報告的結果均無重大現有或或然權益，彼等亦無金錢或其他權益可能合理視為能夠影響彼等或SRK的獨立性。

SRK之前並無與客戶就本報告提及的礦產進行協商。SRK對可影響其獨立性的技術評估結果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SRK完成評估報告所收取的費用按其正常專業每日費率加上雜費款項計算。該專業費用的支付並不視乎報告的結果而定。

2.7 保證

八方礦業已向SRK表示，其已全面披露一切重要資料，並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皆完整、準確和真實。SRK並無理由懷疑此項聲明。

2.8 SRK的經驗

SRK集團在全球範圍僱用約900名專業人士，在六大洲十個國家設立了33個常駐辦事處。SRK擁有為尋求或現時在澳洲、英國、加拿大、香港、南非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的豐富經驗。在中國，SRK已為如表2-2所列示的公司提供有關黃金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表 2-2：SRK 近期有關中國金礦的報告

公司	年份	交易性質／SRK 職責
福建紫金礦業公司	二零零四年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靈寶黃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Centerra Gold Inc. (加拿大)	二零零六年	有關中國金礦的可能收購目標
蓬萊金創黃金	二零零六年	有關中國金礦的可能收購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地上市
Guo Ye Holdings Co. Ltd	二零零七年	可能投資
Gold World Resources Inc	二零零七年	可能投資
China Goldcorp Ltd	二零零八年	SRK 有關勘探計劃的 QA/QC
華北招金礦業公司	二零零八年	SRK 有關未來營運的地質及資源審查
桐柏銀洞坡金礦	二零零八年	可能投資及可能股份交易

2.9 前瞻性陳述

礦產資源的估計本身是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表現的預計，必定與實際表現有所不同。該等預測的誤差是因以下方面所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所致：對地質數據的理解；開採及加工計劃執行的變數；在眾多因素（天氣、設備可提供性及物料、價格波動以及法規變動等）影響下完成建築及生產進度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誤差的可能根源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報告亦就不同開採及加工作業地區內在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3 項目背景

3.1 歷史

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秦嶺山脈地區的地質分隊按1:200000比例進行了地質勘測。隨後於一九六五年發佈洛寧及欒川地區的地區地質圖連同有關礦產資源勘探備忘錄，提供了有關該地區的系統性及基礎性地質研究結果。

於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零年，中國地質與礦產資源部902、903及905分隊分別按1:200000、1:100000及1:50000比例對該地區進行了空中地磁勘測，並於當時對合共十三種磁性異常方面進行了詳細描述。

於一九六一年，豫01地質分隊(河南省第01地質分隊)按1:50000比例對馬超營一潭頭區域進行了地質地質勘測。

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第01地質分隊在熊耳山南斜坡按1:5000比例進行了河流沉積物勘測，並提交「關於河南省熊耳山南斜坡的河流沉積物勘測報告」。此後該分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按1:50000比例對欒川北部地區進行了勘測，並於工作結束時發表「關於河南省欒川縣北部地區的地質勘測報告」。

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對紅莊地區進行了黃金勘探，並提交了860號礦脈的探礦報告，當中估計黃金金屬達2335千克。

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南京大學地質學系對元嶺地區進行了金礦研究，並提交一份名為「關於河南省欒川縣元嶺礦區地質勘探的研究及指引」的結果報告。

於一九九三年末，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提交了「關於河南省欒川縣獅子廟鄉元嶺金礦區第980號礦脈的地質勘探報告」。該報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獲河南省礦產資源儲量委員會批准(證明文件：第05(1994)號)，報告指出C級及D級礦石噸位為302992噸及黃金金屬達2463千克。根據該報告，欒川縣政府計劃投資興建一座日處理能力達100噸的黃金加工廠。該礦已於提交勘探報告後興建兩年。現時，經河南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對元嶺980號礦脈作出儲量核實，可採黃金儲量為220.44千克，並由有關部門保留作記錄(證明文件：豫國土(小)字第020(2005)號)。

據報告，於二零零零年末，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連同其他公司或組織共同編撰「河南省欒川縣獅子廟鄉索草溝礦區黃金地質儲量報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土資源辦公室礦產資源儲量科在洛陽舉行了評估會議，討論及核查報告中所估算的資源／儲量，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豫國土資認儲字[2001]第03號」礦產資源／儲量確認函確認，C級(122b)黃金達207千克，及D級(333)黃金達689千克。然而，現時不可取得本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河南省國土資源科學研究院核實了索草溝礦區的黃金資源／儲量，並編撰了一份名為「河南省欒川縣紅莊金礦紅莊採區儲量核查報告」。該報告經由河南省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評審，並由河南省國土資源廳保留記錄為文件「豫國土資儲備(小)字第[2005]232號」，當中指出可採礦石量達104千克。

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對紅莊金礦進行了地質探礦，並提交了一份名為「河南省欒川縣獅子廟金礦田紅莊礦區96234號碎裂蝕變岩帶普查地質報告」。該報告由經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2總隊評審，但未經像河南省礦產資源儲量委員會這樣的部門確認。該報告顯示，第96234號碎裂蝕變帶擁有誘人的開發潛能，並視作進一步探礦的勘探基礎。

3.2 現時工作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進行了一系列勘探工作，同時一直在該兩個礦區進行開採。於元嶺進行的勘探工作主要集中於鑽孔，以對第6號黃金異常區進行驗證。該公司曾開鑿平峒勘查986號礦脈、987號礦脈、988號礦脈及989號礦脈的西延伸部分，並進行鑽孔勘探監控海拔500米以下的遠景資源。

有關勘探是在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所開展的前期工作基礎上進行的，而至於紅莊礦區，以96234號礦脈為主。遠景資源／儲量是通過向最低海拔200米鑽孔進行監控。海拔600米以上及在勘探線50以東，開鑿了水平間隔為40米的平峒，並橫切礦脈50米至100米，以進行研究進一步了解地平分佈、礦床形狀及形成、礦石成分、質量變化及加工技術以及各項指標(指引)。另外，亦對水文、工程及環質地質進行全面勘查及簡要研究，加深了對該地區的地質理解程度。

河南金渠公司對紅莊礦的金屬含量進行了估算，指出122b及333級資源量／儲量為黃金金屬35391千克，當中122b級儲量達10729千克，而餘下24662千克黃金金屬則來自333級資源量。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及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所完成的紅莊礦區的勘探工作量可參閱下表(表3-1)。

表3-1：於紅莊礦區的已完成工作

工作	黃金部隊第9支隊		金渠公司紅莊金礦		備注
	單位	二零零四年以前	二零零四年以後	總計	
槽探	立方米	20349.9		20349.9	
坑道	米	990	6517.13	7507.13	
鑽探	米	6274.4	6470.08	12744.48	24個鑽孔
樣本－基本分析	塊	1049	1823	2872	
樣本－結合分析	塊		50	50	
1:10000地質勘查	平方千米	20		20	
1:2000地形勘查	平方千米	2	2	2	經修訂
拋光薄斷面	塊	78	50	128	
最小重量	塊	50	50	100	
礦廠加工測試	塊		1	1	

4 交通、氣候、地形及基礎設施

紅莊及元嶺兩個礦區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欒川縣獅子廟鄉。元嶺礦區位於紅莊礦區的西北部，最小距離約為1,500米(元嶺礦東南角至紅莊礦西北角)。紅莊金礦設施鄰近獅子廟鄉所監管的礦區(見圖4-1)。

到礦場的交通非常便利，從獅子廟鄉到礦場有長約三千米的鋪路。新的省級公路穿過該鄉，距離欒川縣中心約20千米。有數條公路穿過該縣直達附近幾個大城市，如三門峽、洛陽及鄭州。從紅莊金礦到河南省省會鄭州的總里程約為350千米。

兩個採礦許可證的圖角坐標載列如下(表4-1及表4-2)：

表 4-1：紅莊礦區的頂點坐標——一九五四年北京坐標系

頂點號	東	北	頂點號	東	北
1	37552800	3766695	3	37554000	3765750
2	37554000	3766700	4	37552800	3765800

表 4-2：元嶺礦區的頂點坐標——一九五四年北京坐標系

頂點號	東	北	頂點號	東	北
1	37551270	3766170	4	37550030	3768860
2	37549500	3766640	5	37551150	3768070
3	37548850	3767940	6	37551650	376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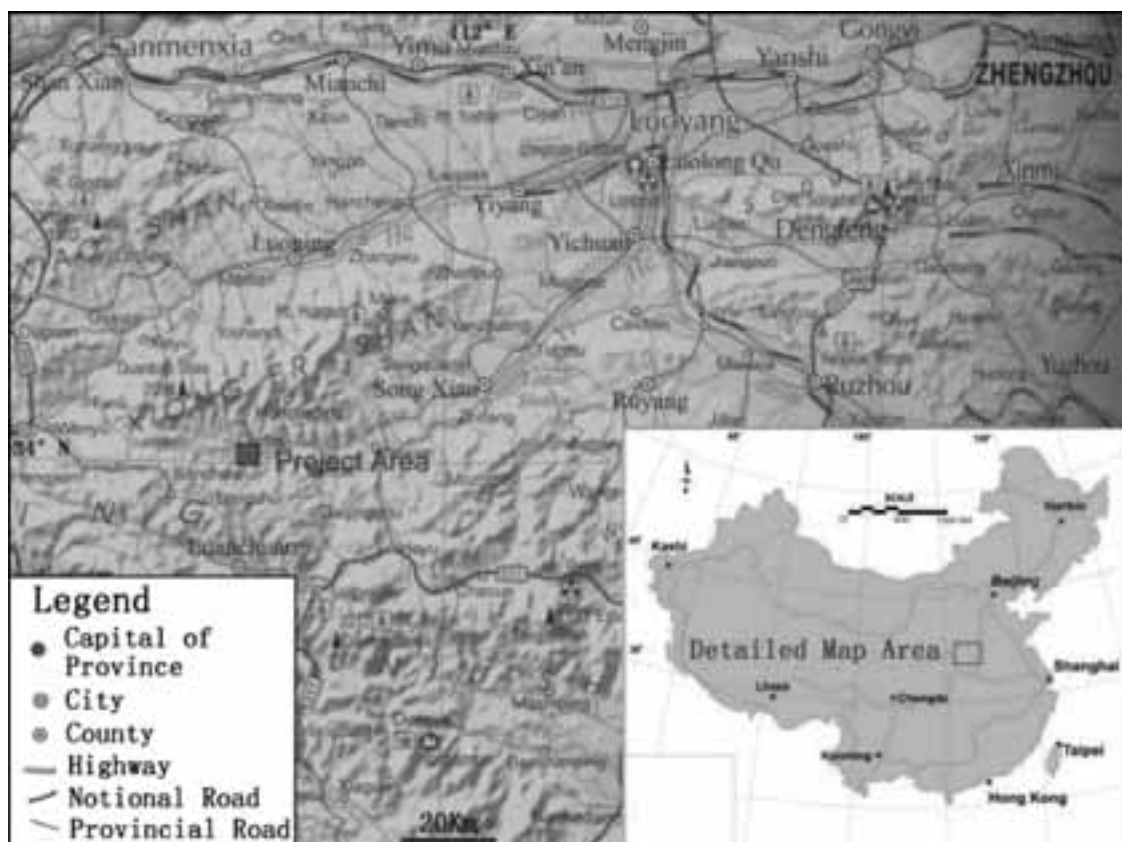


圖 4-1：紅莊及元嶺項目的一般位置

該礦區地處熊耳山向南斜峻之低勢山谷區域，是於新構造(後中新世)時期因沉積階地上升運動而形成。該礦區內最高海拔為 1,099 米及最低為海拔 750 米，相對差距約為 349 米。一般而言，該礦區的北部地勢高於南部，而整個區域向南傾斜 20° 至

60°不等。該區域的多數山川由東向西延伸，而一些附屬山川(小型山脈或河流)為沿南北走向。南獅子廟區域陡峭地形因受到長期地形上升運動被不斷侵蝕過程影響。

該區域的排水系統屬於黃河水域。伊河支流小河由西向東流過白土鄉、獅子廟鄉及秋扒鄉，最後在潭頭鎮與伊河匯合。該條常流河總長44千米，平均每秒流量為4.37立方米，在南面穿過採礦許可區，保證了充足的飲用水及工業用水來源。電力供應在沒有任何問題情況下應很方便，因為SRK已得知該地區建設有完備的相關設施，且在SRK當時所參訪的平峒內有工業用電可供取用。

礦區位於暖溫大陸性季風半干旱氣候帶。年平均氣溫為攝氏零上12.0°；日最高溫度為攝氏零上35.7°及最低為攝氏零下16.7°；於該地區的年日照時間約為2,103個小時；年熱量為每立方米113.81千卡；年總光合有效輻射為每平方厘米55.79千卡左右。年平均降水量為864.4毫米，而年平均蒸發為1,514.7毫米。季候風特徵明顯，秋冬季節通常刮西北風，而春夏季節以東風為主，而全年均有西北風，平均速度為每秒1.6米。無霜凍期為198天，及霜凍期由十二月持續至下年一月或二月。凍土最深為24厘米，而平均雪覆蓋為約0.2米。

在獅子廟鄉，當地人們從事的經濟活動包括農業、林業、中草藥生產、畜牧業及礦產開採及加工。工業採礦、礦石加工及選伐木及產品加工現時成為當地重要的經濟活動。新型農業制度已在該地區形成，使農業佔據支配地位，並有附屬農產品加工及不斷發展的鄉鎮企業。該地區的第三產業(如旅遊業)正得到迅速發展，而基礎設施亦日趨完善。

獅子廟鄉管理1,220公頃(12.20平方千米)耕地，主要為傾斜農地，種植小麥、玉米、大豆及小雜糧等農作物。畜牧業主要為雜交波爾山羊及牛種改良以及豬養殖。森林覆蓋面積達14,000公頃，包括8,667公頃林地，森林覆蓋率達88.8%；經濟林覆蓋面積達5,333公頃，種植胡桃、柿子、花椒及栗子等經濟作物。最近，獅子廟鄉政府正對種植結構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三年末，中草藥種植面積已達900公頃。

獅子廟地區的礦產資源主要為黃金、鐵、滑石及白色大理石。鐵礦發現於王虎溝村、冷水溝村及文峪溝村；白色大理石礦主要位於白石崖村週邊。金礦位於橫嶺山村及紅莊村。

獅子廟鄉管轄二十一個村，總人口為19,684，分佈於180個居民區，包括農業人口18,174（人口統計為2000年前）。居民區集中，而富餘勞動力資源成為流動工人的一個來源。

在獅子廟有一個鄉級中心小學、鄉級初級中學及成人教育學校。該三個學校均位於該鄉的行政中心獅子廟村。在獅子廟鄉，有二十一個鄉及村級小學；每個行政村有其本身的小學。紅莊的村級小學有六個班、六名教師及100多名學生。

該鄉的整個衛生保健及醫療體系包括一個配有基本設備的鄉級衛生保健中心及二十個村級急救站。獅子廟鄉設有一個郵政所，並可接入程控電話、移動電話及互聯網。

5 地質及礦產藏量評估

5.1 地區地質

就地域性而言，項目礦區（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地處華北平原南部與秦嶺山脈褶皺帶之間的相連區域。此地層為熊耳平原的一部分，而熊耳平原地處河南省的西部分區域。受到南部欒川—确山—固始深斷層及秦嶺山脈活躍地槽運動的影響，地殼構造相對複雜。此區域的主要結構構造大致為東西走向，和構成該結構構造的斷層及褶皺逐步由北向西演變。此地區的褶皺構造因受到大量斷層割裂而並不清晰。大致東西走向的區域性斷層大多數在該地區發展形成，與東北向次斷裂（圖5-1）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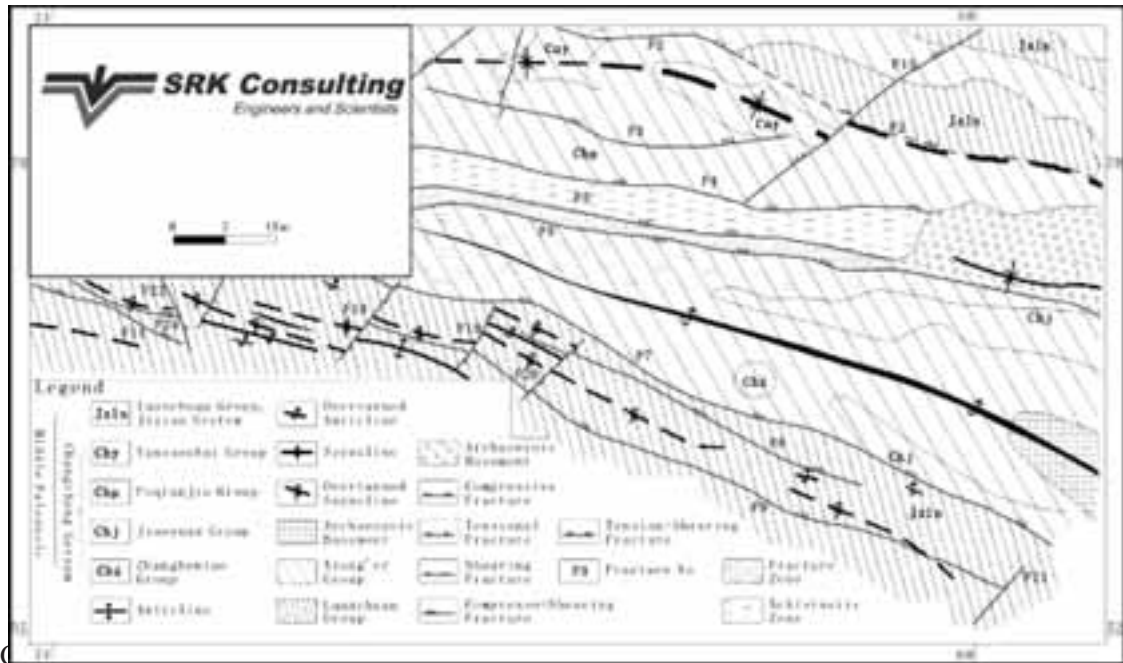


圖5-1：地區地質及地殼構造—經修訂

5.1.1 地層

當地區域的地區出露地層以太古界太華群及中元古界熊耳群為表徵，並顯示有第三紀的不規則分佈狀況。

太華群 (Arth) :

太古界太華群由兩個名為下岩組 (Arth1) 及上岩組 (Arth2) 的岩組組成。

- 太華群下岩組 (Arth1) 以灰色或淺灰白色黑云母斜長片麻岩；含灰綠黑云母角閃岩斜長石片麻岩及斜長石角閃石片狀角頁岩，並局部分佈有條紋或帶狀混合岩及均質混合岩，總厚度超過 894 米。
- 太華群上岩組 (Arth2) 以灰綠斜長石角閃石片麻岩；角閃岩斜長石片麻岩；斜長石角閃石，角閃石帶黑云母斜長石片麻岩及均質混合岩互層，總厚度超過 643 米。

熊耳群 :

該區域的中元古界熊耳群主要以下列地層組成：

- 磨石溝組地層 (Chm)：此組由河湖碎屑沉積物形成，岩質以長石石英砂岩、頁岩及礫岩為特徵。磨石溝組地層主要分佈於康山地區，厚度為 9.2 米。
- 張合廟組地層 (Chz)：此組的岩石多為灰紫安山岩，其次為杏仁狀安山岩、玄武安山岩、安山斑岩及大型斑狀安山岩。該組主要分佈於馬超營斷層的北部，厚度介於 1,072 米至 1,634 米。
- 焦園組地層 (Chj)：此組的岩石主要為紫灰及紫紅英安斑岩、石泡英安斑岩、流紋斑岩，以及其次為英安岩、流紋岩，並局部分佈有灰綠安山岩及玄武安山岩。該組主要分佈於馬溝門—王練溝地區及獅子—瓮峪溝門地區，厚度為 1,590 米。
- 坡前街組地層 (Chp)：岩質主要為灰綠及灰紫安山岩及玄武安山岩，及少量杏仁狀安山岩、玄武粗安岩及粗玢岩，厚度少於 2,060 米。
- 眼窯寨組地層 (Chy)：該組主要由灰流紋斑岩組成，其次為紫英安斑岩。該地層大致分佈於馬超營斷層兩側，厚度為 298 米。

5.1.2 岩漿作用

岩漿活動及火山爆發在項目區域內非常活躍。除元古代熊耳群的中酸性火成岩外，侵入式合裕花崗岩岩體亦廣泛地出露，主要在馬超營斷層帶東部。同位素年代測定顯示，花崗岩約為1.35億年。

5.1.3 地殼構造

地區地殼構造以重渡—三門倒轉背斜、韓溝—李子坪向斜及馬超營主地殼構造帶(斷層)為特徵。詳盡結構特性如下：

5.1.3.1 褶皺

重渡—三門倒轉背斜為一個緊密線狀褶皺，位於馬超營斷裂帶南部及延伸逾38千米，軸面傾角為 50° 至 60° ，而走向為 105° 。張合廟組地層為重渡—三門倒轉背斜的核心結構，東側面併入太華群及南側為倒轉。兩個側面向北—東北向傾斜，兩個側面的傾角介於 45° 至 65° 。相比而言，南側面傾角大於北側傾角。

韓溝—李子坪向斜為熊耳山南部的主要褶皺。該向斜位於馬超營斷裂帶北部，由東至西長約22千米，最寬處超過6千米。該向斜軸向大致為東西走向，地勢為西高東低。兩個側面(兩個廣闊的向斜)的傾角介於 30° 至 50° 之間。軸面向南傾斜，傾角為 82° 。兩個側面之間的傾角為 75° 。兩個側面均由熊耳群岩石組成，而該向斜已被較後期的斷層破壞。

5.1.3.2 斷層

馬超營主地殼構造帶以一系列斷層為表徵，該等斷層構成一個覆蓋整個項目區域的地帶，總長達48千米。此地殼構造帶將東部的潭頭鎮與西部的盧氏鄉連接起來，並穿過馬超營區域。該斷裂帶的一般走向介於 270° 至 300° 之間，主要向北傾斜，傾角為 50° 至 80° 之間。馬超營地殼構造帶伸延至該地區的太華群、熊耳群及欒川群低組地層等群分割開來。

馬超營斷裂帶主要由三個逆衝斷裂組成，即康山—南坪斷層、鐵嶺—石窯溝斷層及馬超營—獅子廟—紅莊斷層。每兩個斷層之間分佈有3至5個並行次斷裂，而該等次斷裂可界定為相關大型斷層的分支。該等斷層發生

了壓縮－拉伸－壓縮－切變－壓縮的演變過程。受劇烈的變質活動作用，該斷裂帶的岩石經過複雜形變，常見岩石為糜稜岩、角礫岩、碎裂岩及片岩。

5.2 地區自然資源

項目區域的主要礦產資源為黃金礦床，位於馬超營斷裂帶。該地區的大部分黃金礦床發現於馬超營斷裂與北東橫斷裂之間的相連部分(碰撞部分)，因此分類為碎裂蝕變型黃金礦床。由西至東分佈有數個金礦，如康山、元嶺、紅莊、潭頭金礦等。

該地區除主要分佈有黃金礦外，亦蘊藏豐富的若干其他礦物。白銀及鉛通常與黃金伴生，另發現有小規模的鋅、銅及鐵礦。據報道，該地區為亞洲最大鉬礦生產地(按資源量及儲量計，鉬金屬約有2,100,000噸)，同時亦是第二大鉬原產地。除上述資源外，該地區亦含有少量的滑石及白色大理石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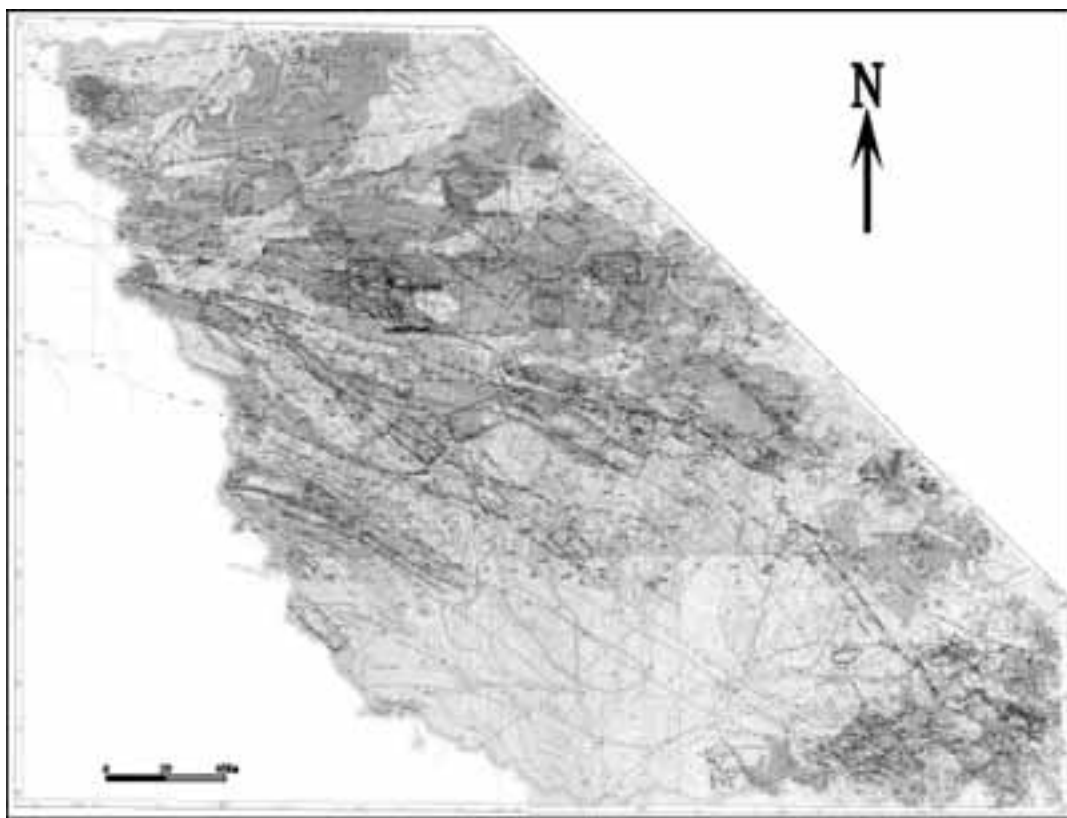


圖 5-2：地區成礦預測－河南西南部

5.3 礦床地質

紅莊和元嶺礦區的地質構造類似，特別是在地層方面，因為兩者在空間彼此相鄰，因而屬於同一地區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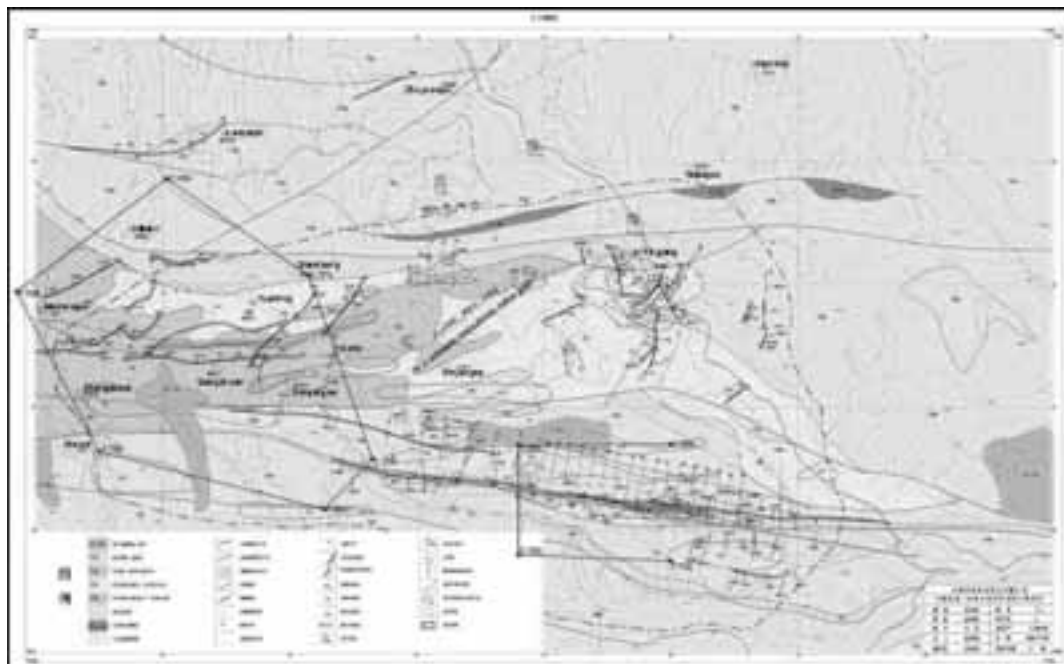


圖 5-3：礦區的地區地質

圖例

	沙泥岩、礫岩		礦脈發生
	流紋斑岩、流紋岩		金礦體
	安山岩、玄武岩及粗面岩		蝕變斷裂帶
	含安山岩的流紋英安斑岩		槽探及 ID
	安山岩、特殊大斑晶狀或玄武安山岩		平峒及 ID
	蝕變岩、混合岩		井坑及 ID
	輝綠岩		出露及 ID
	火山岩相面		鑽孔—已發現成礦
	壓縮斷層及傾向		鑽孔—未發現成礦
	壓縮垂直斷層及傾向		金異常現象
	碎裂蝕變安山岩		勘探線及 ID
	斷層—界定的		地質不整合
	斷層—推斷的		異常現象—水系沉積物



5.3.1 地層及岩質

兩處礦床的出露地層主要為中元古界熊耳群的張合廟組地層、焦園組地層、坡前街組地層及眼窩寨組地層，其次為中元古界官道口群的龍家園組地層、白堊紀文峪溝組地層，其餘為第四紀碎石（坡積物或滑落岩屑）。

熊耳群：該礦區的中元古界熊耳群地層如下：

- **張合廟組地層 (CHz)：**張合廟組地層主要出露於元嶺礦區石窯溝西端，位於馬超營斷裂帶北部及康山－南坪斷裂南部。下段由灰及灰綠斑狀玄武安山岩、斑狀安山岩、玄武安山岩組成，局部含有去玻璃薄片安山岩。上段的岩質以灰綠安山岩、杏仁狀安山岩、含黑曜石的玄武安山岩、斑狀安山岩及斑狀鹼性安山岩（粗安岩）為特徵。
- **焦園組地層 (Chj)：**焦園組地層的出露部分基本上發現於元嶺礦區及南坪礦區的北部。北端與斷層相連，而南端位於熊耳群張合廟組地層的底部。
 - **CHj 下段：**下段的成分為灰紫及紫紅英安斑岩（含石泡英安斑岩），而中間部分佈有灰綠及紫安山岩、含安山黑曜岩的杏仁狀安山岩。上斷面由紫紅流紋斑岩及英安質安山岩（含薄層綠色安山岩）組成。
 - **CHj 中段：**中段的主要成分為灰綠安山岩、含多層玄武安山岩的杏仁狀安山岩，並且局部分佈有紫紅石英斑岩。在底部偶爾可發現長石沙岩。
 - **CHj 上段：**紫紅英安斑岩，而含薄層綠安山岩的流紋斑岩為該段的主要成分，及頂部有石泡構造。

- **坡前街組地層 (Chp)**：坡前街組地層主要分佈於南坪斷層北部及馬超營—紅莊斷層南部，並有大型出露區域。
 - **Chp 下段**：下段的岩質主要以灰綠安山岩及鹼性玄武岩，並含有玄武安山岩及薄層結晶凝灰岩為表徵。安山岩及玄武安山岩為局部區域的主要成分，在中心部分含有斑狀安山岩。零星分佈有凝灰質沙岩。
 - **Chp 上段**：上段的岩質主要以灰紫及紫紅玄武粗安岩、粗面岩及含多薄層凝灰岩的灰綠安山岩及鹼性玄武岩為表徵。
- **眼窠寨組地層 (Chy)**：岩質主要為灰紫流紋斑岩，在局部區域轉變為石英斑岩。該地層有石泡構造，並顯示為浸出—溢流狀。

官道口群 (Jx1¹) 的龍家園組地層

龍家園組地層的典型岩質以灰白或紅色厚層白雲岩 (含硅質條紋結晶石灰岩)、白雲岩質大理石及不規則層的滑石、石英、白雲岩及千枚岩為表徵。礦場的出露區域介於第 45 至 48 號勘探線之間。龍家園組地層北部區域毗鄰坡前街組地層，而地層不整合。

白堊紀文峪溝組地層 (K2E1g1)

該組的岩石主要為紫紅中薄層沙岩 (含鏡狀沙礫)；另在基底發現紫紅色砂礫。出露部分發現於礦場北部，在南洼和紅莊小學附近。

5.3.2 礦區的地殼構造

礦區的斷層因馬超營斷裂帶的多階段地殼運動而得到充分發展。此區域的眾多斷層可按其走向劃分為兩個群組。

大致東西走向斷層

此類斷層在項目區域內已形成相當規模，一般走向大致為東西走向，向北傾斜，傾角為 60° 至 80°。斷層帶中的岩石因地殼運動活躍而發生複雜形變。該等斷層帶的地質特徵表現為碎裂岩石、成熟節理、劇烈蝕變，以

及多種次級東西走向構造。通常在橫斷面中可觀察到糜棱岩及角礫岩。在所有東西走向斷層中，第96234號碎裂蝕變帶(馬超營－紅莊斷層)為紅莊礦區的主要控礦構造。

- **馬超營－紅莊斷層(第96234號碎裂蝕變帶)**：馬超營－紅莊斷層作為馬超營斷裂帶的主要斷層(為該地區的第一大斷層)，由西部的陳家嶺開始延伸至東部的紅莊，中間穿過栗樹溝前區。出露長約7千米。此斷裂帶有次級東西分支斷層，例如張家莊－栗樹溝斷層(F3)、桑樹洼－后凹斷層(F8)及嶺上－西狼窩斷層。熊耳群的眼窩寨組地層及官道口群的高山河組地層出露於此斷層南部。斷層南牆中的出露岩層較北牆的出露岩層年輕，顯示壓縮切變特徵。
- **康山－南坪斷層**：此斷層從西部的后村區域開始，延伸至東部的南坪，中間穿過整個採礦許可區。走向大致為東西走向，向北傾斜及傾角接近垂直。北斷面的主要出露為熊耳群的坡前街組地層(Chp)，而南部出露為熊耳群的張合廟組地層(Chz)，少量出露為焦園組地層(Chj)。

北東走向斷層

北東走向斷層為項目區域的相關次級構造，主要分佈於馬超營斷裂帶的上段及康山－南坪斷層之間的區域。作為一個壓縮及扭蝕斷裂，該斷裂的壓縮帶寬度介於0.3至1.74米之間，而長度少於1千米。岩質主要為碎屑岩及角礫岩，並經過劇烈的硅化及綠泥石化作用。局部出現帶有金的鏡狀石英，並為項目區域的主要控礦構造。控礦構造一般長約十米，厚度少於0.3米，礦石品位為約1至3克／噸。該地區私人小規模開採活動很普遍。980號礦脈為元嶺礦區的唯一工業化礦體，而由於大部分礦體已被開採，故礦場將會於不久將來關閉。

大型斷裂特徵列示於表 5-1：

表 5-1：紅莊金礦的元嶺礦區地質特徵

礦脈 編號	長度 (米)	厚度 (米)	狀況			潛在的黃金品位 (克/噸)	工程量
			走向	傾向	傾角		
981	2000	0.42-1.74	70-100°	N	60-75°	兩個工程 >1g/t	28
985	380	0.42-1.25	70-100°	NNW	35-47°	>1g/t	11
989	820	0.30-1.00	45-120°	NW	38-75°	一個工程 >1g/t	11
988	350	0.40-0.95	45-85°	NW	35-70°	五個工程 >1g/t	16
987	820	0.40-0.95	45-85°	NW	60-85°	>1g/t	16
986	800	0.50-1.40	25-60°	NWW- NNW	45°	一個工程 >1g/t	13
970	300	0.48-0.81	50-65°	NW	70°	兩個工程 >1g/t	7

5.3.3 岩漿作用

在項目區域的主要岩漿活動為在中元古界熊耳群(PUch)的中酸火成岩及輝綠岩。

5.3.4 地球化學

於一九九九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部隊第9支隊按 1:10000 比例對項目區域進行了地球化學剖面勘查，有關金、銀、銅、鈹、砷及銻元素的異常區域數量分別為 19、18、9、12、9 及 14。金異常的主要特徵如下：

於作業區內金異常的下限界定為 3.5×10^{-9} (3.5ppb)，合共記述有 19 種金異常，並主要分佈於馬超營斷裂帶及其鄰近區域。該等金異常為東西走向延伸長板形狀。於該等 19 種異常中，其中兩處位於羊道溝區域的西部，而其他異常集中東部區域。於羊道溝西部的金異常區較細小，及並無集中趨向，而東部異常區域巨大且極為集中。

第 5 號異常區為礦場最大的異常區域，覆蓋面積達 0.67 平方千米，平均強度為 31.5 ppb 金。強度最高的異常區為第 7 號異常區域，覆蓋面積約達 0.175 平方千米，最高強度為 670 ppb 金，平均強度為 127.6 ppb 金。

第17號土壤異常區面積約達0.58平方千米，最高強度為58 ppb金，平均強度為15.9 ppb金。17號異常區與第96234號碎裂蝕變帶有關。

金異常參數列示於表5-2：

表5-2：紅莊及元嶺礦區的金異常

異常編號	面積(平方千米)	異常點數	平均異常(ppb)	最高異常(ppb)
Au-2	0.14	12	9.2	16.9
Au-3	0.075	6	56.2	418
Au-5	0.67	20	31.5	458
Au-6	0.5	11	14.6	151
Au-7	0.175	6	127.6	670
Au-8	0.13	8	22.9	88
Au-12	0.04	5	46.8	100
Au-13	0.06	6	8.4	13.8
Au-14	0.05	5	6.8	47.5
Au-16	0.45	12	30.2	300
Au-17	0.58	22	15.9	58
Au-18	0.16	9	6.2	37.2
Au-19	0.03	4	7.2	13.5
Au-15	0.085	13	27.9	58
Au-1	0.065	4	6.5	16.8
Au-4	0.21	6	6.9	24.2
Au-9	0.12	7	4.6	10.2
Au-10	0.14	11	6.4	70
Au-11	0.032	5	6.9	14.5

5.4 礦體(礦脈)特徵－紅莊金礦

5.4.1 碎裂蝕變帶

由南向北發現分佈有三個含礦蝕變帶，分別為第98200號、96234號及98201號。該等含礦帶大致並行，間距分別約為200米及400米。第96234號礦脈為紅莊金礦的主要開採對象，而其他兩個尚未得到充分勘探及開發。

第96234號碎裂蝕變帶：從龍王幢溝往西至羊道溝，在總共5,800米範圍內挖掘了三十(30)個平面鑽孔。該碎裂蝕變帶走向方位角為280°，向北東向下傾，傾角介於50°至80°。蝕變帶的地平寬度介於50至100米。蝕變帶一般表現

為凹形地貌，其中的岩石顯示有很強的片理及劇烈的碎裂性。沿紅莊第54號線兩側普遍有硅化及絹云母作用。原為灰或灰黑色的安山岩蝕變成灰白色，密實而堅硬。

岩石露頭的地球化學測量結果顯示有明顯的異常，其中金13及金16很可能與第98201號礦脈有關，因為兩者處於相鄰位置，相信金14及金17與第96234號礦脈有關，而金18異常狀況顯示認為與第98200號礦脈相關。

從上往下發現及確定三個主要含礦岩層。馬超營主斷層用紅色鑿孔用作參照標識；因此，1號岩層從標識向下有三十(30)米深地帶，2號岩層有三十(30)至六十(60)米間隔，及3號岩層從六十(60)向下延伸至一百(100)米。除三個主要含礦岩層外，亦已發現埋藏岩層。

在該地帶內發現有沿東西走向延伸的糜棱岩帶，其狀況可推斷出含礦岩層的分佈方向。通過槽探及淺鑽探發現，岩層的形狀可描述為向東較寬及向西不斷收窄。

5.4.2 礦體狀況及幾何結構

礦體(含礦岩層)的狀況及幾何構型列示如下(亦見表5-3及表5-4)：

1 號岩層：

- 從160米延伸至西部勘探線40號，至東部40米至勘探線58號，受控長度不少於1,050米－視為大型礦體，
- 露頭海拔介於740米至825米，
- 含岩層走向為280°，向北傾斜，傾角為58°至63°，淺層部分更為陡峭，
- 具有經濟可行性礦體介於40號勘探線至60號勘探線之間，
- 勘探28個井坑及鑽孔，向下至海拔300米(最低處250米)，
- 從54號勘探線向西，1號岩層更厚及品位更高；

2號岩層：

- 從42號勘探線延伸至60號勘探線，受探長度為980米－視為大型礦體，
- 露頭海拔介於710米至805米，
- 含岩層走向為270°至280°，向北傾斜，傾角為58°至66°，淺層部分更為陡峭，
- 調查25個井坑及鑽孔，向下至海拔300米(最低250米)，
- 向56號勘探線以西，更厚及品位更高；

3號岩層：

- 從55米延伸至西部勘探線58號，最高25米至勘探線60號以東(露頭)，受控長度為115米，為小型，
- 露頭海拔介於742米至815米，
- 勘探線44號至52號之間發現有成礦，深度為56號線至60號線之間，
- 勘探18個井坑及鑽孔，向下至海拔300米(最低處250米)，
- 勘探線52號至54號之間一個無礦化裂口；
- 向西而非向東，層次更厚和品位更高，深度不斷增加，

4號岩層：無露頭的埋藏礦體

- 沿勘探線46號、48號、50號、56號、58號及60號，在深處發現零星成礦，
- 僅以鑽孔控制，
- 向下勘探至海拔約300米，最低處為160米。

表 5-3：於鑽孔及平峒所發現礦石的厚度及品位

礦體	厚度(米)	平均厚度(米)	厚度變異系數(%)	品位變化(ppm)	平均品位(ppm)	品位變異系數(%)
I	0.24-5.95	2.91	67	1.19-15.33	4.7	81
II	0.26-6.84	2.67	82	1.08-18.84	3.57	112
III	1.00-5.72	3.45	50	1.29-9.19	3.87	67
IV	0.13-4.06	1.98	75	1.18-6.97	3.12	68

表 5-4：從鑽探及坑道工程計算的礦石厚度及礦石品位

礦體	厚度(米)	平均厚度(米)	厚度變異系數(%)	品位變化(ppm)	平均品位(ppm)	品位變異系數(%)
I	0.24-8.20	1.79	111	1.02-36.24	4.45	146
II	0.07-6.31	0.98	109	1.04-29.10	4.48	158
III	0.03-2.54	1.04	67	1.01-18.20	4.3	91
IV	0.02-2.53	0.7	83	1.00-8.44	3.18	92

5.4.3 礦石描述

5.4.3.1 礦石的礦物成分

利用光學顯微鏡、電子顯微鏡及X射線衍射分析對薄壁斷面進行複合檢查，可詳盡描述含礦岩層(礦脈)的礦產成分。主要礦石礦物為自然金、黃鐵礦、方鉛礦、閃鋅礦及黃銅礦。主要脈石礦物為石英、綠泥石及絹雲母，並有其他少量礦物，例如方解石、鹼性長石及角閃石，以及附生榍石、鈾石、伊利石、高嶺石及碳酸鹽。有關礦物及其成分的詳情載於下表(表 5-5)。

表 5-5：礦石礦物結構

礦石礦物	黃金	黃鐵礦	方鉛礦	閃鋅礦	黃銅礦
%	微量	3.0	0.3	0.4	微量
主要脈石礦物	石英	絹雲石	綠泥石	方解石	伊利石
%	40.0	20.0	22.0	4.0	5.0
附生脈石礦物	長石	白云母	電氣石	碳酸鹽	其他
%	4.0	微量	微量	微量	1.0

主要脈石礦物

- 石英：結晶的，他形晶體或顆粒，大小介於0.02至2毫米，部分介於0.01至0.05毫米。石英形成與絹云母、綠泥石及方解石以及礦石礦物有關。
- 絹云母及綠泥石：細微顆粒的，變晶結構，由長石、輝石、角閃石及黑云母蝕變而成。絹云母及綠泥石與像石英、方解石及長石等其他礦物伴生。
- 方解石：與石英、絹云母及綠泥石有關，有時可在薄礦脈或硫化物週邊發現。

主要金屬礦物

- 自然金為該礦床含有黃金的主要礦物，具鮮亮的黃色及良好延展性，有強烈的金屬光澤，電子顯微鏡分析確定金含量介於86.81%至最高90.15%，銀含量為10.49%至12.14%，並含有微量的鐵、硫、鉑及鈷。平均純度為886.13，金／銀比率為7.96。有關詳情載於表5-6、5-7及5-8。

表 5-6：以電子探針對自然金樣本進行的分析

樣本編號	礦物	金 (%)	銀 (%)	鐵 (%)	硫 (%)	鉑 (%)	鈷 (%)	總計 (%)
1	自然金	86.81	10.49	0.047	0.11	0.439	0.033	97.93
2	自然金	87.83	11.36	0.101	0.09		0.052	99.43
3	自然金	89.66	12.14	0.01	0.048		0.004	101.86
4	自然金	90.15	10.52	0.031	0.046			100.75

表 5-7：礦石中黃金的粒度及級分

粒度大小 (毫米)	粒度數量	計量面積 (平方微米)	級分 (%)	大小
0.3-0.074	10	70600	20.75	粗製
0.074-0.04	77	177610	52.09	中等
0.04-0.01	166	89925	26.42	細微
<0.01	44	2179	0.64	極微
總計	297	340314	100.00	

表 5-8：黃金共生現象

狀況	共生現象	頻率 (%)	小計 (%)
晶粒金	與黃鐵礦及脈石礦物共生	27.35	53.69
	與方鉛礦－閃鋅礦－脈石礦物共生	21.08	
	與黃鐵礦－閃鋅礦－脈石礦物	2.16	
	與黃鐵礦及脈石礦物伴生	3.1	
金的包含物	黃鐵礦	5.92	37.88
	方鉛礦、閃鋅礦	0.81	
	石英及其他脈石	31.15	
填充裂縫金	填充黃鐵礦裂縫	8.34	8.43
總計			100

- 黃鐵礦作為主要硫化物成分，佔礦石總量約3%，提供約0.5%至2%的硫磺元素。黃鐵礦亦是黃金的主要蘊藏礦物。黃鐵礦以自形、半自形或他形方式產生，通常分佈於石英及其他脈石礦物中。顆粒大小一般介於0.04至最高2.5毫米，偶爾最大的會超過3毫米，最小的少於0.04毫米。黃鐵礦成分載列於下表5-9。

表 5-9：黃鐵礦的一般化學成分

元素	鐵	硫	銅	鈷	金	銀	總計
%	46.58	52.44	0.084	0.087	0.744	0.014	99.95

- 方鉛礦佔礦石礦物的0.3%，顯示為半形或他形顆粒狀。方鉛礦的主要顆粒大小介於0.03至1毫米之間，偶爾細微顆粒可小至0.005毫米。礦石的鉛元素含量介於0.01至0.98%，其平均化學成分列示於表5-10。

表 5-10：方鉛礦的一般化學成分

元素	鉛	硫	鐵	鉑	鈷	金	銀	總計
%	83.46	13.1	0.014	0.12	0.023		1.25	97.97

- 黃銅礦偶爾會在礦石中發現，形成於顆粒中，顆粒大小多數介於0.02至0.2毫米，個別小於0.01毫米。

- **閃鋅礦**佔礦石的0.4%，顆粒大小不一。粗製顆粒可達2毫米，而細微顆粒直徑可小於0.02毫米，但主要粒度大小介於0.03至1毫米。閃鋅礦與自然金密切相關。鋅含量介於0.01%至最高0.98%。

5.4.3.2 礦石構造及結構

主要礦石礦物如黃鐵礦、方鉛礦及閃鋅礦大都以分散形式於脈石礦物內。像細脈等網狀脈亦有形成，由石英與礦石礦物有關。該等裂縫的寬度一般介於1至5毫米。

礦石結構的主要類別如下：

- **自形或半形結晶顆粒結構**：黃鐵礦以自形或半形結晶體或顆粒形成分佈於脈石礦物內。
- **他形顆粒結構**：硫化物及自然金以他形、不規則顆粒形成於礦石內。
- **碎裂結構**：黃鐵礦及脈石成分被擠壓至小體積；方鉛礦、石英及其他脈石礦物填充於裂縫中，與小量的自然金有關。
- **嵌晶結構**：自然金不規則且無共同方向地分散於黃鐵礦、方鉛礦、閃鋅礦及石英等礦物中。
- **交替代結構**：方鉛礦被閃鋅礦替代，而其殘餘物分佈於閃鋅礦中。
- **糜棱質結構**：糜棱質結構通常發現於次構造平面中，並蝕變成絹云母及綠泥石。

6 勘探

於紅莊礦區，勘探項目之目標為96234號碎裂蝕變帶。金渠公司所進行之勘探乃根據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九支隊所進行之勘探工作，雖然原有勘探報告表明，根據礦床地質特徵，勘探於地表透過槽探進行，而於深處透過鑽探進行，並由當地居民對過往手工坑道進行若干調查。「D」級別資源透過100×120米鑽探界定，而「E」級別資源透過200×240米鑽探界定；最低級別資源透過於500米A.S.L之鑽探控制。

目前的勘探歸類為「詳查級別」(按照中國標準之四個勘探階段：普查、詳查、初勘和詳勘),位於600米以上，於該處挖掘了水平間隔為40米之坑道，以穿越間距為50-100米之礦脈及控制122b儲量；於600米以下，使用200×240米網格而控制深處潛在資源量(333+332資源量)，最低處之標高為200米。

由於工程有限，迄今為止，勘探工程已控制縱向深度500米及傾斜深度600米，據此可基本了解礦體之傾角及走向、礦石質量、伴生礦物及冶金條件；以及採礦條件。勘探工作已擴充礦藏潛在儲量，提升了研究層測，並達致計劃的項目目標。

6.1 工程測量

紅莊金礦測量圖按相對獨立之坐標體系發佈。坐標(定位)被當作該等公司(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八方礦業)所進行之勘探工作之主要方面。該測量符合地質礦產部編製之「地質礦產勘查測量規範」及國家黃金管理局編製之「岩金礦山地質與測量工作規範」。該等測量已經內部及外部檢查。所用儀器為天寶-4600 GPS、經緯儀、水平儀、拓普康-3200全站儀、50米鋼卷尺，該等儀器均由指定質量控制機關定期檢驗。

- **平面控制：**平面控制由天寶-4600 GPS於元嶺最高點(II級)及橫嶺山最高點(V[〃])進行控制。觀察點按三角形形狀佈置。參照點、淺井地點結果及偏離示於表6-1、6-2、6-3及6-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了黃金部隊第六支隊之前測量之兩個點-W5及W6測量點，並發現偏離在當時所允許之標準內。於紅莊礦區，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立之測量控制網絡系統與軍用系統相同，該兩個系統可互用。紅莊及軍用測量結果列於表6-1。

表 6-1：參照點的坐標

參照點	坐標			附註
	北緯	東經	標高 (A.S.L)	
元嶺 II	3767743.44	37550576.34	1097.87	國家控制點
橫嶺山 5"	3767824.38	37549879.94	1085.07	基本控制點
YL2	3766858.842	37549876.962	858.751	橫嶺山
ZK122	3768259.022	37550304.477	870.415	橫嶺山
ZK44	3768144.638	37549942.867	1010.289	橫嶺山
YL6	3768404.927	37549839.746	1023.524	橫嶺山
栗樹墳	3768584.713	37551944.885	1011.163	
YL3	3766997.975	37549879.34	859.639	橫嶺山
J800	3766997.172	37549691.986	801.650	橫嶺山
HZ6	3766143.799	37553345.646	822.514	紅莊
HZ5	3765932.290	37553538.367	826.772	紅莊
J708	3765917.485	37553952.876	712.669	紅莊
SC1	3766112.054	37553260.347	752.110	索草溝
SC2	3766027.934	37553278.932	741.015	索草溝
HZ1	3766142.028	37553873.396	816.868	紅莊
老君廟	3766405.547	37553536.333	832.232	紅莊

表 6-2：紅莊參照點

參照點	坐標		
	北緯	東經	標高(海拔)
758J	3766198.317	37553151.567	771.652
ZK502J	3766420.459	37553442.814	765.566
HZ8	3766563.847	37552972.527	853.708
ZK403	3766457.08	37552961.913	836.421
HZ7	3766101.747	37553031.725	843.601
HZ5	3765932.29	37553538.367	826.772
758J2	3766256.106	37553187.894	753.673

表 6-3：參照點偏差

控制點	偏離		
	X (米)	Y (米)	標高(米)
元嶺	0	0	0
橫嶺山 5"	0	0	0
YL2	0.011	0.011	0.021
ZK122	0.015	0.014	0.028
ZK44	0.019	0.014	0.041
YL6	0.02	0.015	0.036
栗樹墳	0.022	0.018	0.034
YL3	0.018	0.015	0.031
J800	0.019	0.014	0.038
HZ6	0.036	0.031	0.043
HZ5	0.035	0.031	0.044
J708	0.05	0.039	0.064
平均偏離	0.025	0.02	0.038

表 6-4：紅莊參照點偏差

控制點	偏離		
	X (米)	Y (米)	標高(米)
HZ6	0	0	0
HZ5	0	0	0
758J	0.006	0.004	0.009
ZK502J	0.007	0.012	0.032
老君廟	0.002	0.003	0.003
HZ8	0.005	0.005	0.01
ZK403	0.006	0.004	0.01
HZ7	0.004	0.003	0.006
758J2	0.005	0.007	0.025
平均偏離	0.005	0.005	0.014

表 6-5：兩個網絡之間的比較

控制點	軍用			紅莊		
	北緯	東經	標高(米)	北緯	東經	標高(米)
W5	3766398.04	37553536.22	831.49	3766398.15	37553535.98	831.51
W6	3766141.66	37553871.47	817.02	3766141.72	37553871.19	816.99

- **測繪控制點測量：**以YL2點及栗樹墳點為起點及透過使用天寶-4600 GPS，已測量具有中心點之多邊形及兩個三角形形成之三角形網格；而同時使用拓普康全站儀以測量第II層測繪點、水平及縱向角度以及檢查精確性以達致規範。
- **坑道工程測量：**附近之巷道測量點由採礦區主要控制點及一階測量點控制。於平峒中，測量由一階導體(10")及二階(20")導體進行。一階導體由拓普康3200全站儀測量。導體長度介乎100米至300米；2c值於一個測回中少於15秒，而於三個測回中之距離誤差應小於3毫米。佈設永久點。二階導綫由J2經緯儀測量兩個測回及50米尺測量三次。一個測回中之2c值應少於30秒；而三個測回測量中之誤差應小於3毫米。佈設永久點。附近坑道點相對控制點之誤差應小於0.03米；標高誤差應小於0.05米。

平峒之水平位置及標高由坑道外靠近入口點及平峒內導體控制。導體站與平峒頂板標高相同，並於頂板佈置固定點。所有測量程序及精確性均遵從規定標準。

- **鑽探工程測量：**鑽探測量透過J2經緯儀、拓普康3200全站儀進行。最大水平誤差為0.107米，而允許誤差為0.3米；最大標高誤差為0.18米，而允許誤差為0.25米。
- **地表勘探項目測量：**地表測量由經緯儀使用控制點進行，並經導綫站補充。計算水平坐標及標高並置於地形圖上。

地質及工程測量已適當進行且在技術上屬合理。結果可靠，反映了地質特徵並滿足1:2000比例尺地質地形測量之要求。

6.2 地形及地質圖

1: 2000比例尺地形圖由武警支隊進行，覆蓋面積為2.21平方千米中之1700米×1300米，等高綫間距為5米。礦區內之礦體由40至100米間距系統控制。填圖對象為#96234蝕變帶、斷層及地層。觀察綫間距介乎20至40米，觀察點間距由40至80米不等。合共有1,112個觀察點，每1千米有570個點。總測量之43%使用全站儀進行。該圖可剖析地層、礦體結構性特徵並滿足該勘探層測之規定標準。

勘探橫斷面綫首先設於1:2000比例尺地形圖上。橫斷面綫與#96234蝕變帶垂直。平面勘探工程被投射到地形圖上。坑道面根據其平面位置進行投射。鑽孔根據其平面位置及方位角及偏離之計算結果，投射為橫斷面。

根據鑽孔分析結果，於橫斷面上標記地層及結構，亦已加入傾角及走向。

資源量估算圖於特定投影圖中標出I、II及III礦體之輪廓。與礦體交叉之鑽孔跟據其底板坐標進行投射。已推斷出礦體邊界及各部位估計資源量以及資源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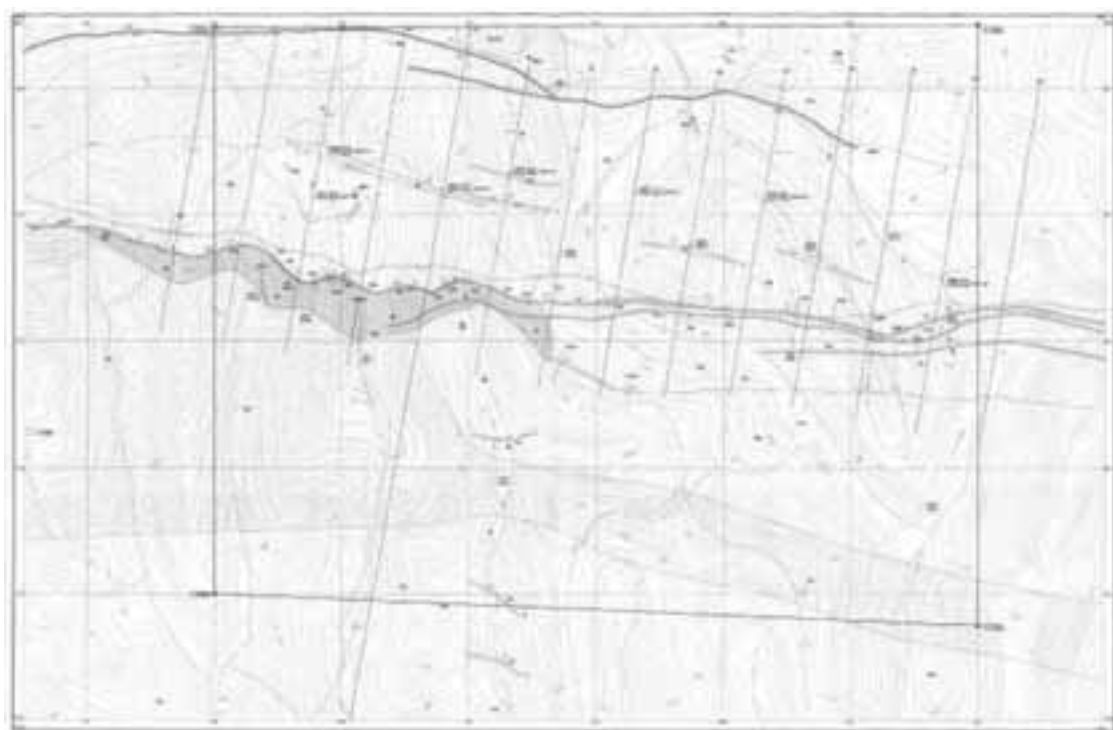


圖 6-1：紅莊礦區的地形及工程佈置



圖 6-2：元嶺礦區的地形及工程佈置

6.3 槽探及井探

第 96234 號礦脈（紅莊礦區）之勘探目標位於 #40 及 #60 勘探綫之間。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九支隊進行之先前勘探工作包括槽探、淺井、出露取樣及重新研究過往平峒／洞穴。

I 號礦體使用一 (1) 個出露、七 (7) 個槽探及 14 個之前本地人工採礦挖掘品進行調查。II 號礦體透過二 (2) 個出露、五 (5) 個槽探及三 (3) 個之前平峒／洞穴進行調查，並重新研究 3 個槽探以調查 III 號礦體。調查提供了有關每個礦體之厚度、長度及品位變動之粗略結果。沿 I 號礦體之高度礦化區，勘探間距由 30 至 60 米不等，然而，其他兩個礦區之勘探間距則由 100 至 140 米不等。

槽探之取向與礦體走向垂直或近似垂直；其底部寬度約為 1 米，而基岩被挖掘至 0.5 米及更深處以穿過暴露礦體；槽探之長度經計劃，並獲執行以暴露礦體或所有斷裂區。

挖掘淺井以暴露礦脈，連同之前的人工採礦（平峒／洞穴）提供可理解礦體之框架。兩個礦區之前曾有許多人工採礦活動，惟幾年前，所有該等私有採礦已暫停，並於八方礦業接管該企業時被納入紅莊金礦（見圖 6-4）。



圖 6-3 槽探之一 — 元嶺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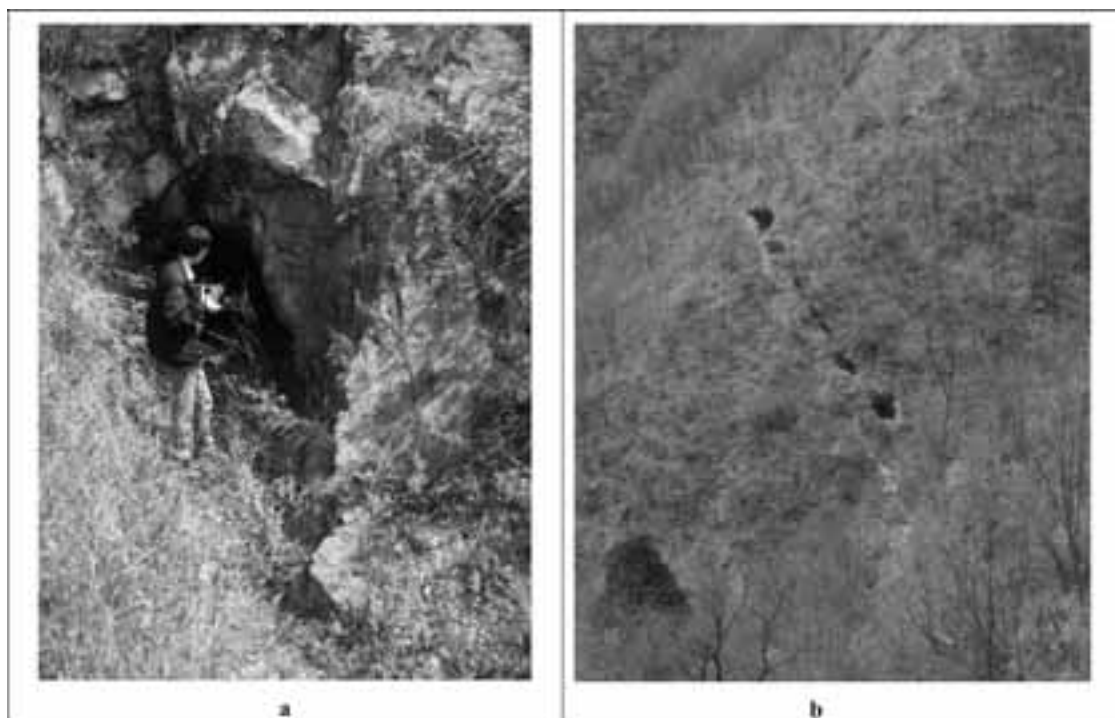


圖 6-4 廢棄人工作業 — 元嶺礦區

6.4 地下工程

平硐及斜井

礦體之傾斜方面與地表斜坡相反；因此，坑道位於礦體同層。平硐及斜井均用作開拓及運輸通道。斜井斜度小於 30° 。坑道大小為 2.4×2.2 米或 2.3×2.1 米（寬度乘以高度）。

水平及橫截

礦體用水平巷道及橫截岔開。坑道之正面大小為 2.0×1.8 米。#96234 礦體頂板用紅色斷層泥標出。斷面間距介乎50至100米距離。憑藉該等地下工程，可基本了解礦體結構、其厚度以及品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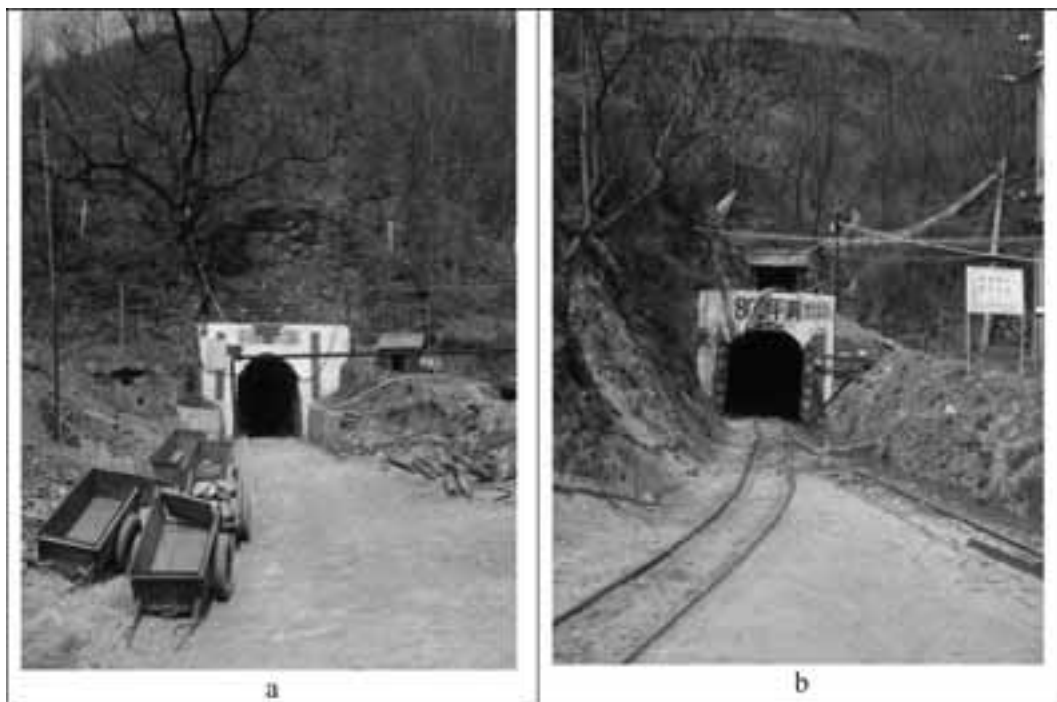


圖 6-5：平硐；a)－紅莊礦區及 b)－元嶺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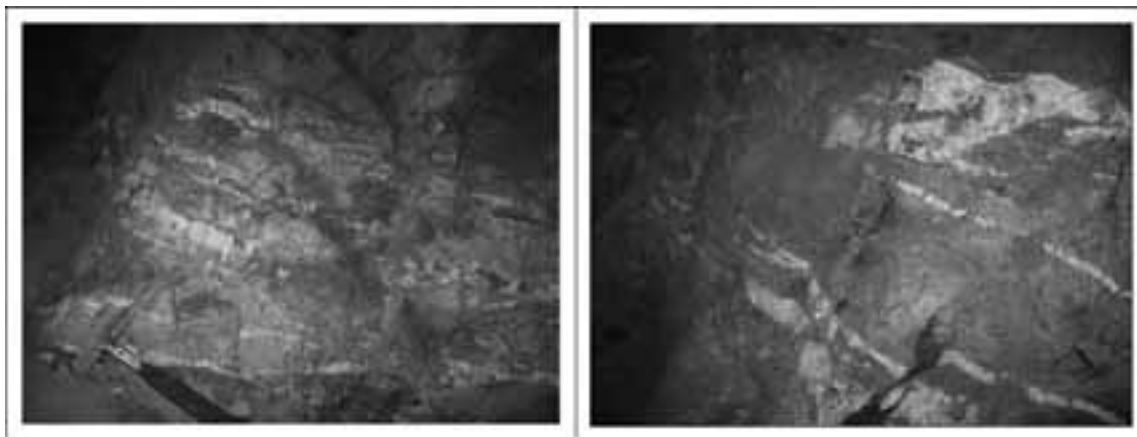


圖 6-6：礦脈系統 # 8004－元嶺礦區

6.5 金剛石鑽探

於兩個礦區已鑽探多個鑽孔，而八方礦業擁有 24 個鑽孔之可獲得數據，其中 12 個鑽孔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九支隊鑽探。另外 12 個鑽孔由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所僱擁之鑽探隊為其鑽探，其中 8 個由山東金星鑽探有限公司鑽探，而餘下 4 個鑽孔則由河南第四地質探礦隊實施。所有鑽孔均由 XY-4 鑽機鑽探，開孔直徑為 108 毫米，而終孔直徑由 56 至 76 毫米不等。

岩芯回收率

該區域為 ZK-584、ZK511 及 ZK-505 鑽孔之所在地，由白堊紀粘土及砂岩以及礫石覆蓋，而於 ZK-544 鑽孔中，該覆蓋層之厚度為 130 米，因此，於該部位，回收率非常低。於到達熊耳群基岩後，回收率變得大於 70%，而平均回收率則介乎 85 至 95%。

礦化區回收率

於 24 個鑽孔中，148 次鑽探顯示回收黃金品味為 1 克／噸以上之礦體；該等鑽探之 80% 之岩芯回收率超過 90%，而餘下之岩芯回收率約為 80%。僅有一回擁有非常低之回收率，即 58%。總回收率滿足規定標準。



圖 6-7：鑽探平台之一 — 元嶺礦區鑽孔 #ZK42



圖 6-8：密封鑽孔井口 — 紅莊礦區 ZK482

鑽探特徵

兩個鑽孔(即 ZK-403 及 ZK-603)為垂直鑽探；所有其他鑽孔為傾斜，方位角為 190° (見圖 6-9)，與紅莊礦區勘探綫方位角相同，而元嶺礦區之方位角則為 330° 。鑽孔之總深度為：七(7)個鑽孔深度小於 400 米，八(8)個鑽孔深度介乎 400 至 500 米，六(6)個鑽孔深度介乎 500 至 600 米及三(3)個深度大於 600 米。

於鑽探中，就大部分鑽孔每 50 米會檢查傾角及方位角；就若干鑽孔按間隔 100 米進行孔下測量。對每個鑽孔孔底進行測量。詳情列於表 6-8。

鑽孔密封

所有鑽孔於孔底用泥密封，而於地表附近用水泥密封。由於岩石裂縫及萎縮，中深部密封並不令人滿意。

岩芯存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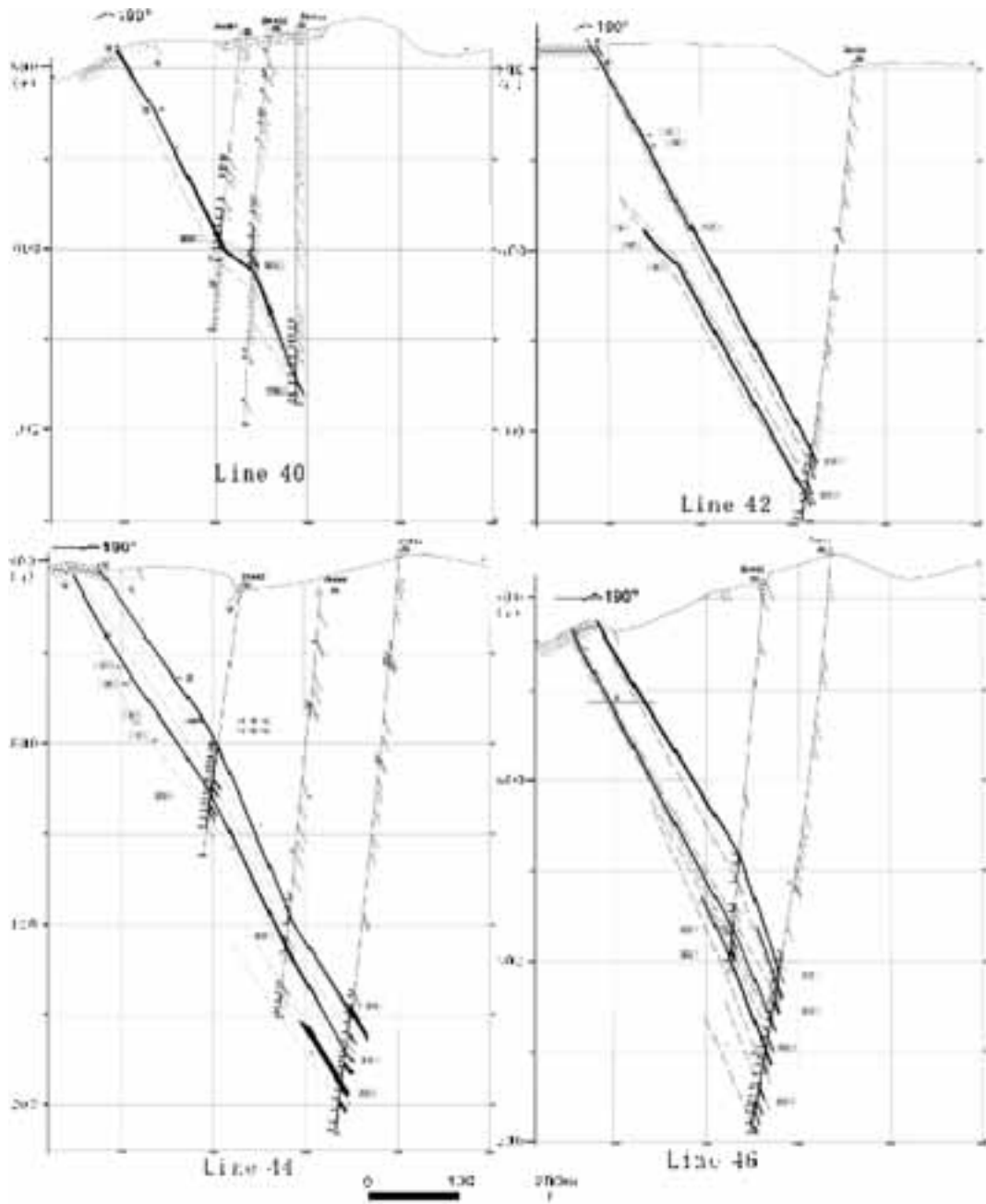
除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進行之鑽探外，所有鑽芯保存在岩芯棚，供日後檢驗及取樣。SRK 已考察紅莊金礦之岩芯倉庫，那裏有十二(12)個鑽芯(8 個來自紅莊礦區及 4 個來自元嶺礦區)存儲在木製及塑料箱中(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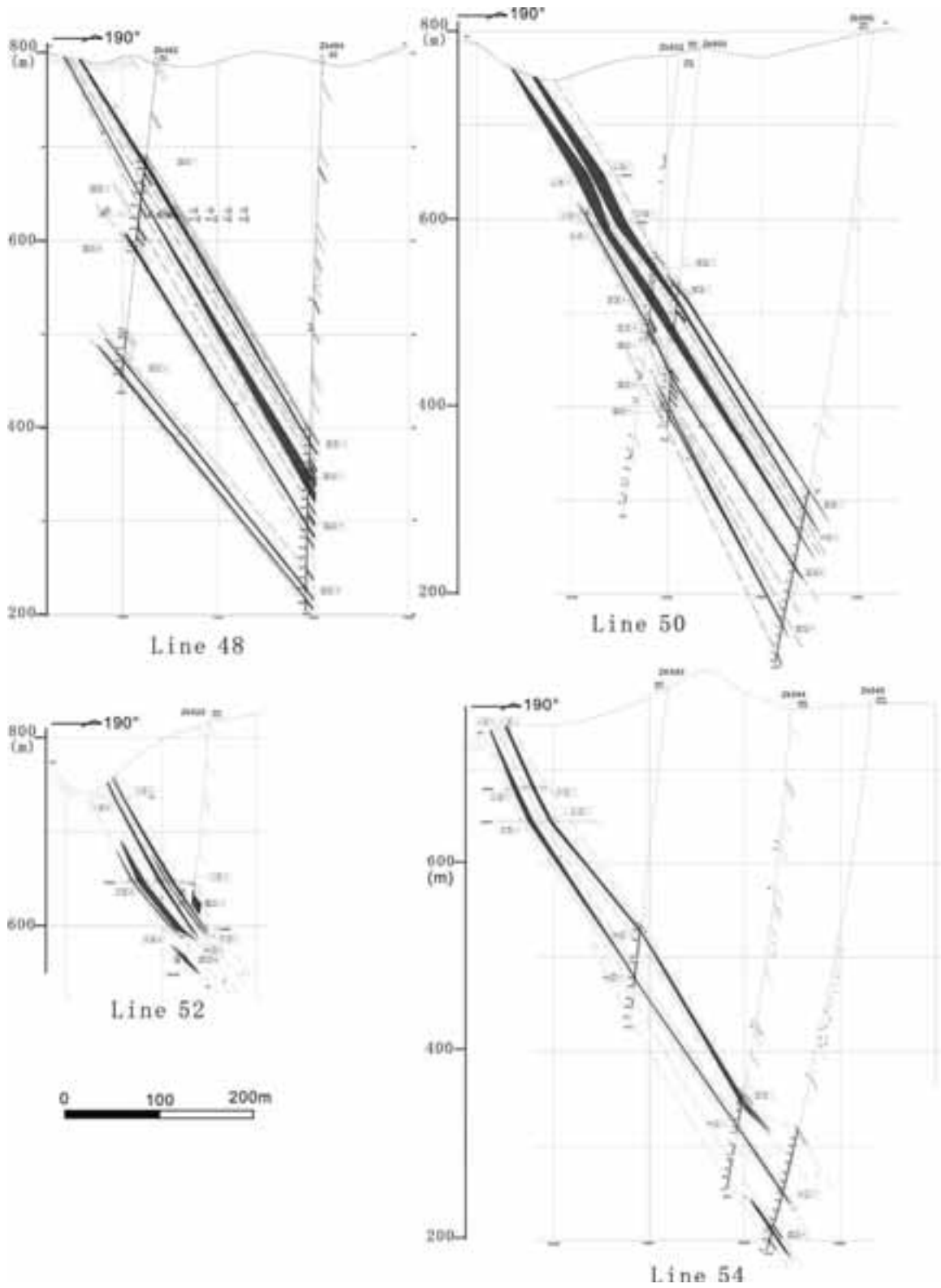


圖 6-9：紅莊金礦的鑽芯房



圖 6-10：鑽芯木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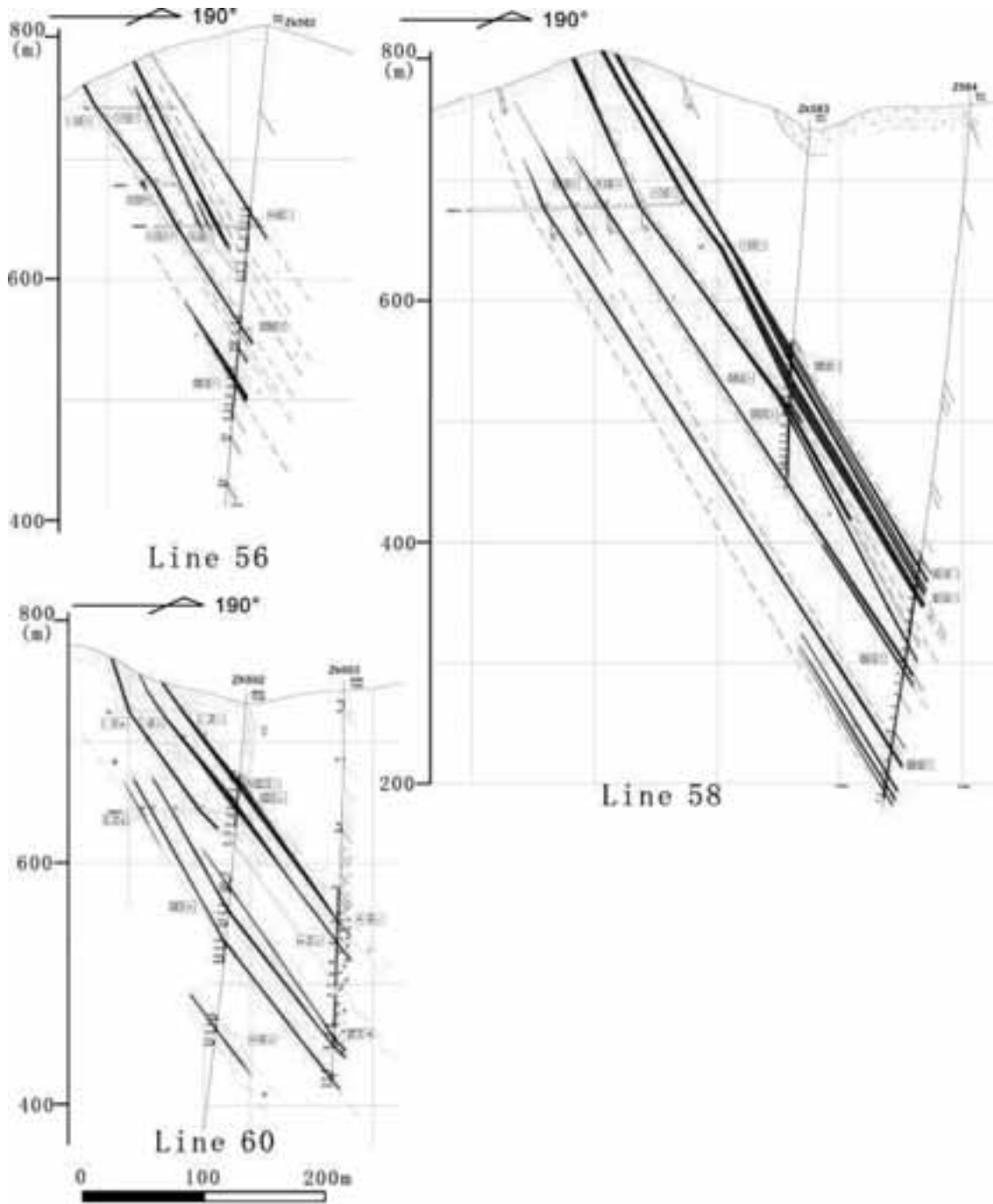


圖 6-11：紅莊礦區的橫斷面

表 6-6：紅莊金礦之鑽孔井口

鑽孔編號	東經	北緯	標高	深度(米)	方位角開(°)	口角度(°)	岩芯回收率(%)	礦石岩芯回收率(%)	樣本
ZK02	3768012.18	37549779.52	900.35	648.70	153	2	99	92	85
ZK44	3768130.02	37549942.87	1002.28	660.60	155	2	95	98	31
ZK84	3768185.24	37550153.38	916.82	626.34	140	0	95	100	15
ZK122	3768269.68	37550315.14	858.36	484.00	156	1	85	96	37
ZK401	3766428.00	37552955.01	833.99	320.26	190	5	79	81	61
ZK402	3766457.08	37552961.91	836.42	428.90	190	5	88	100	49
ZK403	3766488.79	37552964.75	839.08	407.85	192	2	89	86	74
ZK424	3766567.80	37553077.73	803.37	504.40	189	5	91	83	66
ZK442	3766427.61	37553163.46	768.06	290.95	190	8	89	88	82
ZK444	3766512.47	37553200.40	762.598	465.10	195	5	87	65	42
ZK445	3766602.97	37553194.80	808.699	643.90	191	5	99	100	130
ZK463	3766462.43	37553264.17	815.72	425.97	190	5	92	96	62
ZK464	3766538.16	37553270.74	847.046	639.10	189	5	91	87	189
ZK482	3766335.64	37553344.93	788.84	350.30	190	5	92	97	107
ZK484	3766514.97	37553345.00	786.361	594.78	244	3	91	98	199
ZK502	3766414.94	37553441.84	763.566	479.90	190	5	95	98	105
ZK503	3766434.79	37553462.36	781.91	415.50	190	5	91	98	91
ZK505	3766616.83	37553493.13	800.753	682.00	192	6	63	92	192
ZK522	3766349.38	37553551.64	816.12	269.08	190	5	82	96	29
ZK543	3766419.19	37553669.80	785.77	358.91	190	5	90	99	55
ZK544	3766548.55	37553684.33	763.493	519.00	190	5	89	100	103
ZK545	3766631.10	37553698.61	769.664	597.50	187	6	69	88	134
ZK562	3766331.54	37553739.25	810.04	400.22	190	5	78	94	105
ZK583	3766373.31	37553857.85	741.12	249.85	190	5	93	97	86
ZK584	3766508.08	37553866.87	753.162	580.00	202	5	91	97	212
ZK602	3766295.72	37553946.18	731.98	351.49	190	5	88	98	76
ZK603	3766375.30	37553962.82	750.029	334.97	150	1	86	89	117
ZK623	3766397.16	37554065.66	800.18	437.02	190	5	93	100	99

6.6 地球化學勘測

於蝕變區內每5-10米進行取樣，而蝕變區外每20-50米進行取樣。從距離取樣點2-5米採集岩石樣本。樣重量不少於300克。

仔細審查地球化學勘探，以進行質量控制。經檢查74個複製樣本，合格率为93.2%而檢查率为2.92%。

地球化學勘探發現19個金異常及8個整合異常。異常與斷裂區分佈一致。

7 取樣及分析

7.1 取樣

使用通道取樣法對槽探及平硐進行取樣；槽探樣本一般沿其底部進行採集，而平硐樣本，取樣於岩壁中部進行（見圖 7-1），而幾乎所有通道樣本長度介乎 0.3 至 2 米，樣本橫斷面大小為 10×5 釐米。

抓樣從槽探、鑽芯及其他工程中採集，大小約為 $10 \times 10 \times 10$ 釐米之樣品被包裝，於取樣後不久送往實驗室。從兩個礦床之礦化帶之不同位置合共採集一百個該等樣品，其中 50 個樣品由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採集，而其他 50 個樣品由紅莊金礦採集。兩次測量後估算之比重分別為 2.71 及 2.72 克／立方釐米。

用於拋光薄片及顯微鏡檢測之樣品乃從多個不同地點採集，樣品標準大小約為 $3 \times 6 \times 9$ 釐米。另一類樣品亦從新露頭之岩石採集，大小為 $4 \times 7 \times 10$ 釐米。採集之用於發射光譜分析之樣品之一般現場重量介乎 300 克至 2,000 克。

鑽芯一分為二；半截被送往實驗室進行分析，另外半截存放於岩芯箱，作進一步參考。八方礦業有限公司從前礦主 - 河南金渠公司接管岩芯倉庫，12 個鑽孔之半截鑽芯於倉庫中保存完好。



圖 7-1：坑道壁的槽探採樣－紅莊礦區

7.2 樣本製備

樣品加工及分析由黃金部隊第9支隊實驗室及紅莊金礦實驗室進行。樣品劈拆程序乃參考公式 $Q=K*d^2$ ，其中Q代表樣品之最小重量(公斤)，「d」代表樣品最大處之直徑，而劈拆係數K根據黃金礦樣品製備原則設定為0.8。

樣品製備遵循標準程序，即：首先將樣品大小破碎至-40目，然後使用四分法劈拆至500克樣本，並進一步粉碎至-200目。125克經粉碎樣本用於分析後，餘下用來存儲，作進一步參考。

SRK已考察紅莊金礦實驗室，大部分樣品於該實驗室製備。SRK注意到，先前河南金渠公司所採集之粗樣品無法獲得以重新檢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僅保留其製備之粗殘渣及漿殘渣。

7.3 分析

就樣品分析而言，紅莊金礦使用對苯二酚滴定法分析泡沫塑料濃度及碘氧化滴定法分析活性碳濃度。樣本透過王水分解。回收品位高於1g/t之樣本為實驗室內部檢出之對象。

據報告，金渠公司之前曾使用兩個實驗室作樣本分析；一個位於礦區，另一個位於公司所在地三門峽市。

就外送檢驗而言，樣本被送往其他分析實驗室，即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6支隊實驗室及澳華黃金河南中原黃金冶煉廠中央實驗室。該等實驗室使用原子吸收光譜法分析黃金含量。下列各表(表7-1、7-2、7-3、7-4及7-5)顯示外送檢驗之若干結果。

表 7-1：鑽孔樣品分析外檢 — 二零零七年二月

鑽孔編號	樣本數目	基本分析 (ppm)	外送檢驗 (ppm)	平均 (ppm)	偏差 (%)
ZK424	H55	2.66	5.10	3.88	62.89
	H56	0.92	1.10	1.01	17.82
	H61	1.85	3.90	2.88	71.30
	H89	2.11	1.80	1.96	15.86
	H104	0.91	0.60	0.76	41.06
ZK44	H14	0.85	0.90	0.88	5.71
ZK445	H80	0.76	1.10	0.93	36.56
	H84	4.72	4.30	4.51	9.31
	H88	0.96	1.40	1.18	37.29
ZK502	H25	2.28	1.80	2.04	23.53

基本分析實驗室：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紅莊金礦實驗室；外送檢驗實驗室：澳華黃金河南中原黃金冶煉廠中央實驗室

表 7-2：通道樣品分析外檢 — 二零零七年一月

樣本編號	基本分析 (ppm)	外送檢驗 (ppm)	平均 (ppm)	偏差 (%)
Jan1-4C	1.85	1.70	1.78	8.45
Jan11-4B	1.62	2.15	1.89	28.12
110	1.05	1.08	1.07	2.82
134	1.39	1.04	1.22	28.81
026	0.80	0.84	0.82	4.88
081	0.40	0.35	0.38	13.33
112	1.22	1.54	1.38	23.19
105	1.71	1.76	1.74	2.88
094	2.36	2.23	2.30	5.66
091	7.72	8.85	8.29	13.64

基本分析實驗室：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紅莊金礦實驗室；外送檢驗實驗室：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6支隊實驗室

表 7-3：通道樣品分析外檢 — 二零零七年四月

樣本編號	基本分析 (ppm)	外送檢驗 (ppm)	平均 (ppm)	偏差 (%)
Apr9-4C	0.20	0.34	0.27	51.85
Apr15-8A	1.80	1.30	1.55	32.26
Apr5-4B	2.12	2.02	2.07	4.83
Apr4-0C	2.32	2.19	2.26	5.76
04009	0.82	1.06	0.94	25.53
04014	10.45	9.81	10.13	6.32
04019	5.52	4.79	5.16	14.16
04047	13.08	11.30	12.19	14.60
04036	8.16	7.66	7.91	6.32
04055	7.96	7.29	7.63	8.79

基本分析實驗室：河南金渠公司紅莊金礦實驗室；外送檢驗實驗室：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6支隊實驗室

表 7-4：通道樣品分析外檢 — 二零零七年五月

樣本編號	基本分析 (ppm)	外送檢驗 (ppm)	平均 (ppm)	偏差 (%)
05025	8.42	7.14	7.78	16.45
05016	0.78	0.93	0.86	17.54
05029	1.37	1.37	1.37	0.00
05022	2.73	2.71	2.72	0.74
05015	4.31	4.20	4.26	2.59
MAY7-8C	1.06	1.13	1.10	6.39
MAY4-8B	1.15	1.17	1.16	1.72
MAY11-8A	1.28	1.32	1.30	3.08
MAY15-8B	0.06	0.26	0.16	125.00
MAY10-0C	0.06	0.26	0.16	125.00

基本分析實驗室：河南金渠公司紅莊金礦實驗室；外送檢驗實驗室：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6支隊實驗室

表 7-5：通道樣品分析外檢 — 二零零七年五月

樣本編號	基本分析 (ppm)	外送檢驗 (ppm)	平均 (ppm)	偏差 (%)
MAR17-4C	1.97	1.80	1.89	9.02
MAR16-0C	2.38	2.10	2.24	12.50
MAR2-8C	1.57	1.92	1.75	20.06
MAR2-4C	1.63	1.56	1.60	4.39
011	1.13	1.14	1.14	0.88
008	2.09	2.04	2.07	2.42
023	4.76	4.94	4.85	3.71
018	6.64	5.84	6.24	12.82
036	11.98	11.50	11.74	4.09
022	1.58	1.24	1.41	24.11

基本分析實驗室：河南金渠公司紅莊金礦實驗室；外送檢驗實驗室：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6支隊實驗室

7.4 樣本處理及儲存

據報告，槽探、平硐及鑽芯之取樣乃根據公認原則採集。包裝樣本、對樣本加貼標籤及運輸樣本至指定試驗室亦遵守了該等規定。

該礦營運之實驗室內有複製或遭拒樣本之存儲間。SRK注意到，若干遭拒樣本及複製品不幸已被處理，無法用來檢驗重新分析。

由紅莊金礦鑽探的12個鑽孔之岩芯存儲間位於礦區露天場地之兩間房間，房間之大門加鎖，窗戶設有柵欄(見圖7-2)。



圖 7-2：紅莊金礦的鑽芯存儲間

7.5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9支隊合共採集1049個樣本，其中172個用於黃金資源量估算。內部檢驗按年度基準進行，而六(6)批合共一百個樣本被重新分析，佔總樣本數量之9.5%。可接受重復度介乎80至100%，平均重復度為91%。外送檢驗樣本從內部檢驗後樣本中選擇。外送檢驗樣本佔整個樣本之3.9%，而其中16.3%擁有1克／噸黃金或更高品位。可接受重復度由83至100%不等，平均合格率为85%。

據報告，河南金渠公司已採集2,183件樣本，其中，391件樣本之分析結果大於0.5克／噸，而275件樣本之品位大於1克／噸。選取115件樣本用於內部檢驗，佔樣本總量之5.3%。結果顯示合格率为90%。外送檢驗由黃金部隊實驗室進行，並選取樣本總量之2.6%用於此目的。結果顯示合格率为80%，符合規定標準。

SRK注意到，紅莊金礦實驗室擁有中國國家黃金標準，據報告亦有將空白樣本等對照樣本插入分析樣本流之程序。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現有企業接管該礦時)前，經分析樣本之粗殘渣及漿複製品均未用作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目的，其不再可

用來進行重新分析。SRK亦注意到，紅莊金礦實驗室並無ISO(國際標準組織)認證，亦無CMA(中國計量認證)認證，然而，國內機關認可黃金部隊實驗室可用於外送檢驗。

7.6 SRK的核證取樣

SRK已透過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國際實驗室之分公司)之北京分公司，核證了來自紅莊金礦之47個樣本。該等樣本當中，36個為黃金礦提供之漿樣本(其中27個來自鑽孔而9個來自平硯)；5個樣本取自該礦之岩芯倉庫之岩芯，而其中6個由SRK從實地考察之兩個平硯中採集。

該等樣本由樂川縣直接送往天祥北京分公司。所有岩石樣本均於該試驗室製備，包括乾燥、壓碎、劈拆、粉碎及篩分，而就漿樣本而言，烘焙及篩分程序由該實驗室進行。SRK檢驗樣本使用原子吸收火試金法(FA30守則，使用30克樣本用於分析)，插入空白樣本及製作SRK所建議之複製樣本，進行分析。SRK亦送出兩個適當命名並混合於礦山樣本內之標準樣本進行分析(表7-6)。

表 7-6：SRK 交予實驗室的檢驗樣本

粉末			岩石		
1	ZK44H24	25	ZK445H39	41	ZK502H25C
2	ZK44H26	26	ZK445H48	42	ZK502H26C
3	ZK44H27	27	空白	43	ZK505H48C
4	ZK44H30	28	ZK484H63	44	ZK505H49C
5	ZK44H31	29	ZK484H70	45	ZK505H50C
6	ZK84H13	30	ZK484H75	46	ZK505H50CD
7	ZK84H50	31	ZK484H78	47	CM980AY3
8	ZK424H30	32	CM50640SH1	48	CM980AY4
9	ZK424H43	33	CM50640SH2	49	CM8004AY8
10	空白	34	CM50640SH5	50	CM8004AY8D
11	ZK502H29	35	CM50640SH6	51	CM96234H4
12	ZK502H30	36	CM50640SH7	52	CM96234H7
13	ZK502H38	37	CM52600NH37	53	CM96234H9
14	ZK502H39	38	CM52600NH38		
15	ZK505H49	39	CM52600NH39		
16	ZK603H35	40	CM52600NH40		
17	ZK603H109				
18	ZK603H115				
19	ZK603H116				
20	ZK584H32				
21	ZK584H88				
22	ZK584H99				
23	ZK584H100				
24	ZK584H102				

於上表中，除「ZK84H50」及「ZK584H100」兩個標準樣本外，起始字母為「ZK」之樣本來自鑽孔，而起始字母為「CM」之樣本來自平硯，最後字母為「D」指複製品。根據該礦所提供之分析結果，SRK 指定於品位較高之樣本後加入空白樣本。

由於若干漿樣本不足以支持精確測試，四個結果 (ZK84H13、ZK424H30、ZK584H88、CM50640SH1) 建議僅供參考，而一個樣本 (ZK484H75) 並無結果。下表 (表 7-7) 顯示紅莊金礦實驗室與天祥之分析結果之差異。

表 7-7：SRK 檢驗樣本的分析結果與原有分析對比

編號	樣本識別號碼	天祥 (SRK) 金 (ppm)	紅莊金礦 金 (ppm)	平均 (ppm)	差異 (ppm)	偏差 (%)
1	ZK44H24	2.17	1.82	2	-0.35	17.54
2	ZK44H26	2.69	2.27	2.48	-0.42	16.75
3	ZK44H27	0.59	0.62	0.61	0.03	4.96
4	ZK44H30	3.28	2.28	2.78	-1.00	35.97
5	ZK44H31	1.29	1.12	1.21	-0.17	14.11
6	ZK84H13	1.45	1.53	1.49	0.08	5.37
7	ZK424H30	0.57	1.26	0.92	0.69	75.41
8	ZK424H43	0.82	34.64	17.73	33.82	190.75
9	ZK502H29	5.92	6.45	6.19	0.53	8.57
10	ZK502H30	4.5	1.11	2.81	-3.39	120.86
11	ZK502H38	3.93	2.27	3.1	-1.66	53.55
12	ZK502H39	0.55	0.9	0.73	0.35	48.28
13	ZK505H49	4.26	4.17	4.22	-0.09	2.14
14	ZK603H35	0.46	1.19	0.83	0.73	88.48
15	ZK603H109	11.66	13.65	12.66	1.99	15.73
16	ZK603H115	17.28	15.3	16.29	-1.98	12.13
17	ZK603H116	3.44	5.79	4.62	2.35	50.92
18	ZK584H32	0.22	1.79	1.01	1.57	156.22
19	ZK584H88	0.95	1.57	1.26	0.62	49.21
20	ZK584H99	2.56	3.14	2.85	0.58	20.35
21	ZK584H102	0.76	1.95	1.36	1.19	87.82
22	ZK445H39	0.85	1.31	1.08	0.46	42.59
23	ZK445H48	7.55	12.94	10.25	5.39	52.61
24	ZK484H63	1.56	2.97	2.27	1.41	62.25
25	ZK484H70	8.95	9.02	8.99	0.07	0.78
26	ZK484H78	6.46	6.25	6.36	-0.21	3.3
27	CM50640SH1	17.7	5.26	11.48	-12.44	108.36
28	CM50640SH2	0.77	5.36	3.07	4.59	149.76
29	CM50640SH5	5.22	1.29	3.26	-3.93	120.74
30	CM50640SH6	0.49	1.44	0.97	0.95	98.45
31	CM50640SH7	0.54	0.12	0.33	-0.42	127.27
32	CM52600NH37	0.35	0.53	0.44	0.18	40.91
33	CM52600NH38	0.2	0.25	0.23	0.05	22.22
34	CM52600NH39	0.27	0.49	0.38	0.22	57.89
35	CM52600NH40	0.14	0.13	0.14	-0.01	7.41
36	ZK502H25C	0.08	2.28	1.18	2.20	186.44
37	ZK502H26C	0.02	0.16	0.09	0.14	155.56

編號	樣本識別號碼	天祥 (SRK) 金 (ppm)	紅莊金礦 金 (ppm)	平均 (ppm)	差異 (ppm)	偏差 (%)
38	ZK505H48C	0.17	0.1	0.14	-0.07	51.85
39	ZK505H49C	0.52	4.17	2.35	3.65	155.65
40	ZK505H50C	0.03	0.1	0.07	0.07	107.69
	平均	3.03	3.97	3.5	-0.94	26.86

於上表(表 7-7)中，負值之「差異」代表紅莊金礦實驗室之結果(金品位)低於另實驗室一天祥北京分公司。於用於比較之 40 個樣本之所有分析結果中，紅莊金礦之 14 項分析結果低於天祥所提供之結果(礦石品位)，佔 35%；相反，整體結果中 65% 顯示較紅莊金礦所分析之品位值為高。來自紅莊金礦 40 個樣本之平均品位為 3.97ppm，較天祥所提供之結果高 26.86%。

偏差圖(圖 7-3)直接地顯示了兩個試驗室分析結果間之偏離。12 個樣本之偏差小於 20%，其他 28 個偏差大於 20%，其中 11 個大於 100%。

分析結果之誤差範圍通常應小於 10%，而試金法之檢測極限-AAS 為 0.01ppm。然而，就具有小差異(約 0.1ppm)之若干結果而言，雖然偏差可能非常大，惟應認真考慮或接受。相反，就若干結果而言，雖然偏差小，惟與檢測極限相比，差異較大。SRK 聲明，由於該等情況，偏差圖應審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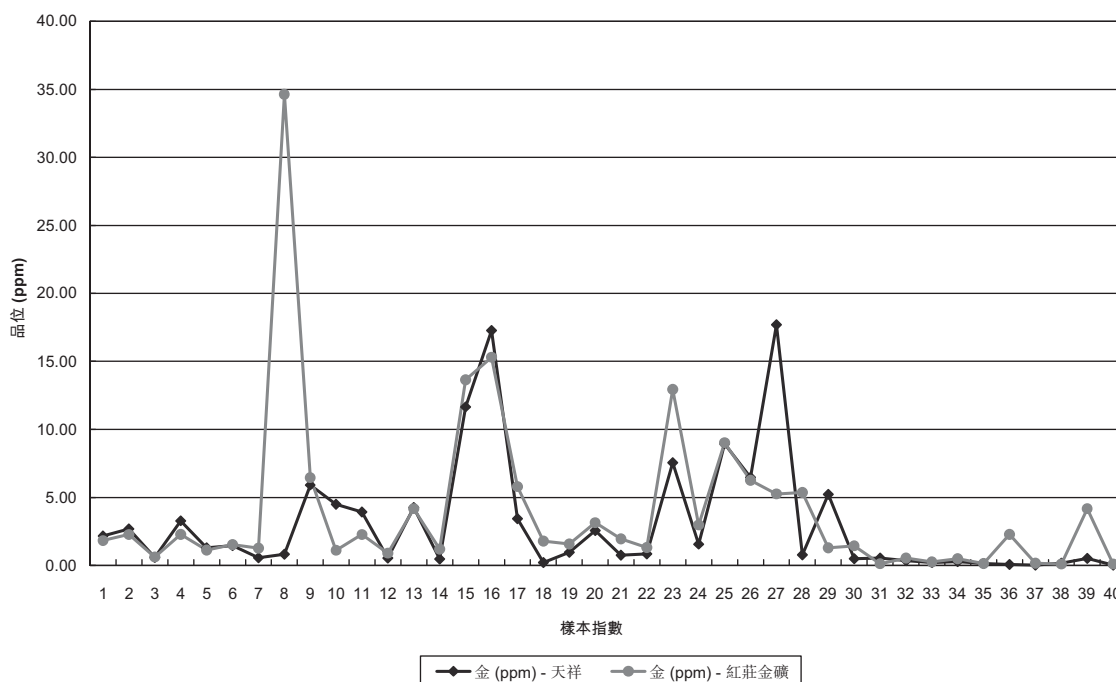


圖 7-3：樣本分析偏差圖

經重新分析來自兩個礦區之檢驗樣本後，SRK 注意到由於原取樣及分析獲分配更高值，原分析與檢驗分析之平均值間之差異高達 0.94ppm 金。

SRK 認為，不同實驗室返回之有關兩個對等樣本之分析結果之差異，很可能因下列方面造成：

- 就使用更精確分析方法而言，從礦山人員獲得之若干漿樣本太小。
- 「天然金塊效應」— 礦化於礦脈中分配不均勻，因此，從半截岩芯取得之檢驗樣本可能與原樣本差異很大，難以獲得具有相似礦化之兩個半截，特別是細礦脈中金礦化之情形，
- 礦石內之原始黃金不易粉碎成相同之小塊，這造成雙重分析間存在小差異；
- 具有主礦化之高品位黃金樣本通常含有硫化物，而硫化物可遭受風化及氧化，而漿可長期儲存；
- 將考慮不同分析方法之因素；SRK 認為，紅莊金礦實驗室所用傳統濕化學法（碘氧化滴定法）之黃金檢測極限高達 0.1ppm，較工具法（帶有原子吸收光譜結尾之試金法）更易受分析誤差影響。本章上文所顯示之外送檢驗似乎支持該意見。

表 7-8：SRK 檢驗樣本分析結果－採自平硯

編號	樣本識別號碼	地點	金 (ppm) 天祥
41	CM980AY3	元嶺	0.10
42	CM980AY4	元嶺	25.5
43	CM8004AY8	元嶺	1.70
44	CM96234H4	紅莊	0.14
45	CM96234H7	紅莊	0.68
46	CM96234H9	紅莊	0.02

表 7-8 顯示 SRK 分別於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兩個實地考察平硯取得之樣本之結果。該等樣本於礦山人員表示為具有黃金之礦化地點採集，惟於兩種情況（樣本 42 及 43）下，礦化於新開採岩石上清晰可見（見圖 6-6）。

下表（表 7-9）給出天祥就 SRK 所使用兩個標準樣本之分析結果。SRK 亦要求天祥實驗室將「空白樣本」（無礦化之材料）插入分析樣本流，惟該實驗室並未發佈空白樣本之分析結果。

表 7-9：天祥實驗室所分析的兩個標準樣本

樣本識別號碼	樣本編號	天祥結果 金 (ppm)	標準 金 (ppm)	差異 金 (ppm)	平均 (ppm)	偏差 (%)
GBW(E)070013	ZK84H50	0.96	1.09	0.13	1.03	12.68
GBW07300	ZK484H100	5.9	5.72	-0.18	5.81	3.1

8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8.1 紅莊礦區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第 96234 號礦脈資源估算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提交，合共三個礦體按中國標準被界定為 D+E 類資源。

8.1.1 工業指標

根據黃金部隊第 9 支隊發佈之邊界品位，用於估算資源量之有關指標數字列示如下。

邊界品位	1 克 / 噸
礦塊之最低工業品位	3 克 / 噸
礦區之最低工業品位	5 克 / 噸
最小可採厚度	1 米
最大帶厚度	2 米

倘若礦體厚度小於最低可採厚度，則使用 $m * g/t$ 進行資源量估算（其中， m 為樣本長度）。

8.1.2 資源估算使用的方法

根據第 96234 號礦脈之事實形狀，已使用垂直縱向預測地質法進行資源量估算。所用參數定義如下。

- 厚度：對地表槽探及地下樣本而言，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真實厚度：

$$m = L (\sin \alpha \cos \beta \sin \gamma \pm \cos \alpha \sin \beta)$$

其中： m -真實厚度， L -樣本長度， α -礦體之傾角， β -槽探之斜角，及 γ -礦脈走向與槽探方向間之角度。

倘若槽探之斜角與礦脈之傾角相反，則就公式使用「+」符號，或倘若礦脈及槽探之傾斜方向相同，則使用「-」符號。

就鑽探樣本而言，真實長度公式：

$$m = L \cos(\alpha - \theta)$$

其中：m-真實厚度，L-樣本長度， α -礦體之傾角及 θ -鑽孔之角度。

單一工作綫：樣本總長度之和。

- 礦塊平均厚度：勘探工作（即鑽探及探坑）所在礦塊之算術平均厚度
- 平均黃金品位：勘探工作（即鑽探及探坑）綫之算術平均；礦塊之加權平均計算
- 面積：

$$S = S' / \sin \alpha$$

其中，S-斜面積，S' – 垂直面積及 α – 相關礦體之傾角。

礦石密度：從不同礦體及不同層面合共採集50個密度樣本。於拒絕最低及最高密度樣本後，使用33個密度樣本進行資源估算，平均為2.71噸/立方米。

- 金屬（黃金）：資源估算所用公式列示如下。

$$1) Q = S \times M \times d$$

$$2) P = Q \times C$$

其中：P-金屬量，C-礦塊平均品位，S-斜面積，M-礦塊平均厚度，及d-礦石密度。

8.1.3 臨界品位

較平均礦體品位大8倍之單一樣本品位被界定為極端品位。極端品位由相同礦塊之平均礦塊品位替代，以用於資源量估算。

8.1.4 資源類別

根據標準網格內與坑道及槽探相關之鑽孔沿勘探區內之勘探綫分佈，及勘探綫相互平行，100-120米×100-120米鑽探網格被分類為D類資源，而200-240米×200-240米鑽探網格被分類為E類資源。

8.1.5 二零零一年的資源量及儲量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9支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提交了一份有關第96234號礦脈之資源報告。該報告指出於開始採礦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止，已合共開採4.16噸黃金金屬，而合共資源及可採(留存的)黃金資源列示於下列各表。

表 8-1：黃金部隊第9支隊於二零零一年所作之有關紅莊礦區之第96234號礦脈之資源量估算結果

礦脈	礦體	等級	類別	資源				
				平均厚度(米)	礦石(噸)	平均品位(克/噸)	金(噸)	
96234	1號	經濟	D	1.22	227,000	16.99	3.86	
			E	1.99	1,607,000	6.99	11.24	
			D+E	1.85	1,834,000	8.23	15.09	
	2號		D	0.54	25,000	17.84	0.45	
			E	1.23	952,000	7.59	7.23	
			D+E	1.19	977,000	7.85	7.67	
	3號		E	1.54	360,000	7.33	2.64	
	合共			D	1.08	253,000	17.00	4.30
				E	1.61	2,920,000	6.32	21.10
		D+E	1.55	3,173,000	8.01	25.40		

表 8-2：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所提交之有關第 96234 號礦脈之可採資源

礦脈	類別	資源	資源				附註
			平均厚度(米)	礦石(噸)	平均品位(克/噸)	金(噸)	
96234	經濟	D	1.08	253,000	17.00	4.30	合共
		E	1.61	2,920,000	6.32	21.10	
		D+E	1.55	3,173,000	8.01	25.41	
		D	0.94	142,000	15.74	2.24	採空
		E	1.52	296,000	6.49	1.92	
		D+E	1.27	438,000	9.49	4.16	
		D	1.33	111,000	18.60	2.06	可回收
		E	1.62	2,624,000	7.31	19.18	
		D+E	1.60	2,735,000	7.77	21.24	

8.1.6 二零零七年的資源量及儲量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紅莊金礦進行鑽孔及平硐等地質勘探並於該勘探中發現 4 號礦體後，金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更新了資源/儲量報告，**惟該資源尚未向政府機關適當報告及經有關政府機關核證。**

金渠使用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所用類似技術參數及相同方法，估算紅莊金礦之資源量。新訂中國資源分類標準被用來對資源進行分類。於 600 米標高以上，50-100 米交叉礦脈及 40 米平硐水平被界定為 122b 類別，而 600 米標高以下，200-240 米 × 200-240 米網格被分類為 333+332 資源類別。

由於並無就紅莊金礦將予進行之可行性研究，SRK 使用 332 資源類別而非表 8-3 給出之 2S22 及 2M22 類別，而 **SRK 應指出，紅莊金礦資源之一半以上乃來自下列有關四個礦體之資源地圖所示之採礦權區之垂直有限邊界外。**

請留意，河南八方礦業現正在申請新的擴大採礦範圍許可證，而此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河南國土資源廳批准(如附件三所示)，因此紅莊礦區的所有資源將納入新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請注意，有關可採資源噸位為 392.38 萬噸，及黃金金屬量為 17.86 噸連同經批准的金品位為 4.55 克/噸，遠低於金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估算的結果。**

表 8-3：河南金渠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所提供之紅莊金礦之資源結果

礦體	122b				332				333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 (噸)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 (噸)	平均品位 (克/噸)	平均厚度 (米)	礦石 (1000噸)	金屬 (噸)
1	5.06	5.56	1,077	5.45	1.72	1.98	407	0.7	5.58	3.39	1,770	9.87
2	6.23	7.74	847	5.28	1.9	4	1,441	2.74	4.17	3.43	1,818	7.58
3					2.09	3.31	564	1.18	3.66	3.47	1,838	6.72
4					1.78	2.42	472	0.84	4.9	1.59	100	0.49
小計	5.58		1,924	10.73	1.89		2,884	5.46	4.46		5,526	24.66
合計	礦石 10,334 (1000噸)、40.85金(噸)、平均品位 3.95 (克/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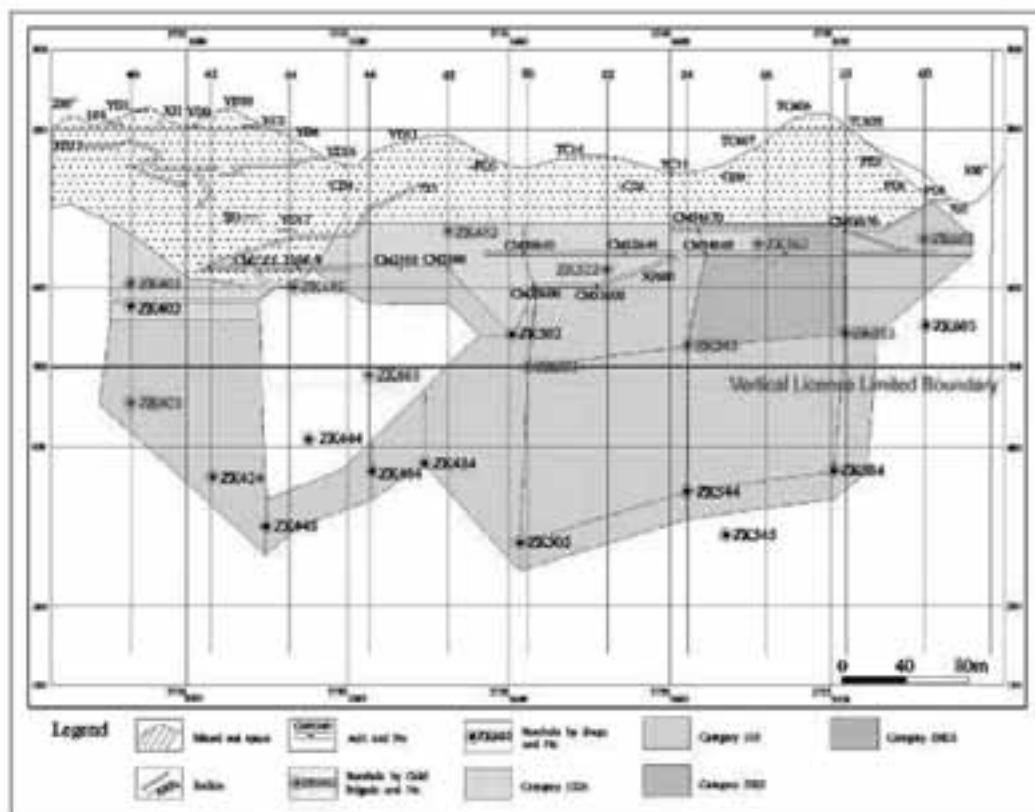


圖 8-1：1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 (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圖 8-2：2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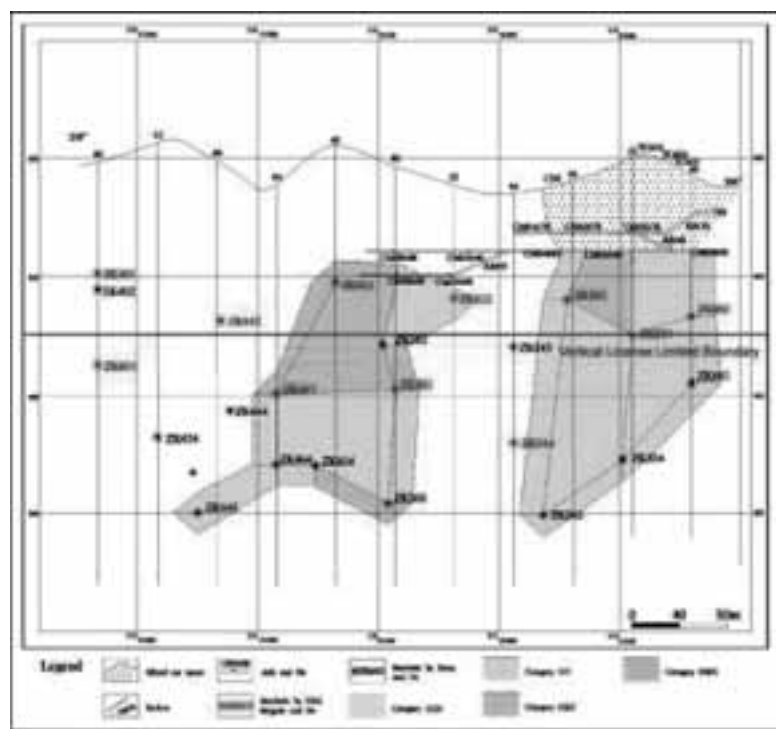


圖 8-3：3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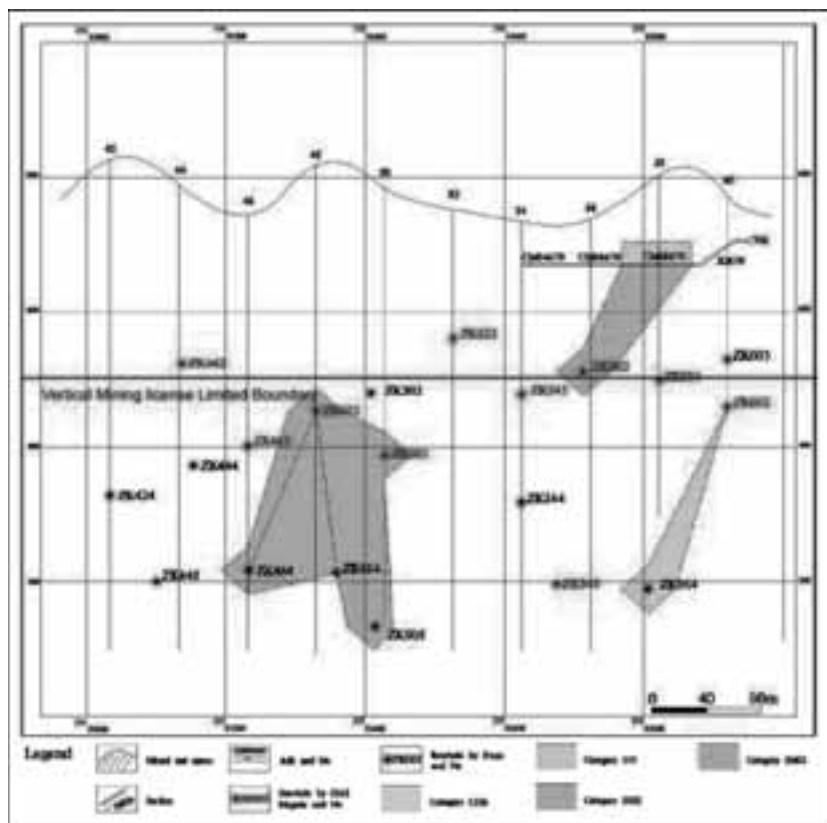


圖 8-4：4 號礦體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8.2 元嶺礦區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元嶺礦區之地質勘探報告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提交。黃金部隊第9支隊使用與紅莊金礦所使用者類似之技術參數及相同方法，估算元嶺金礦之資源量；可收回資源結果列示於下表(表 8-4)。

表 8-4：黃金部隊第 9 支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所提交之元嶺礦區之 980 號礦脈之可採資源

礦脈	附註	等級	資源			
			礦石 (1000 噸)	平均品位	金 (噸)	
980	合共	C	109	10.00	1.09	經濟
		D	194	7.06	1.37	
		C+D	303	8.12	2.46	
	探空	C	34	11.47	0.39	
		D	3	6.67	0.02	
		C+D	37	11.08	0.41	
	可回收	C	75	9.33	0.70	
		D	191	7.07	1.35	
		C+D	266	7.71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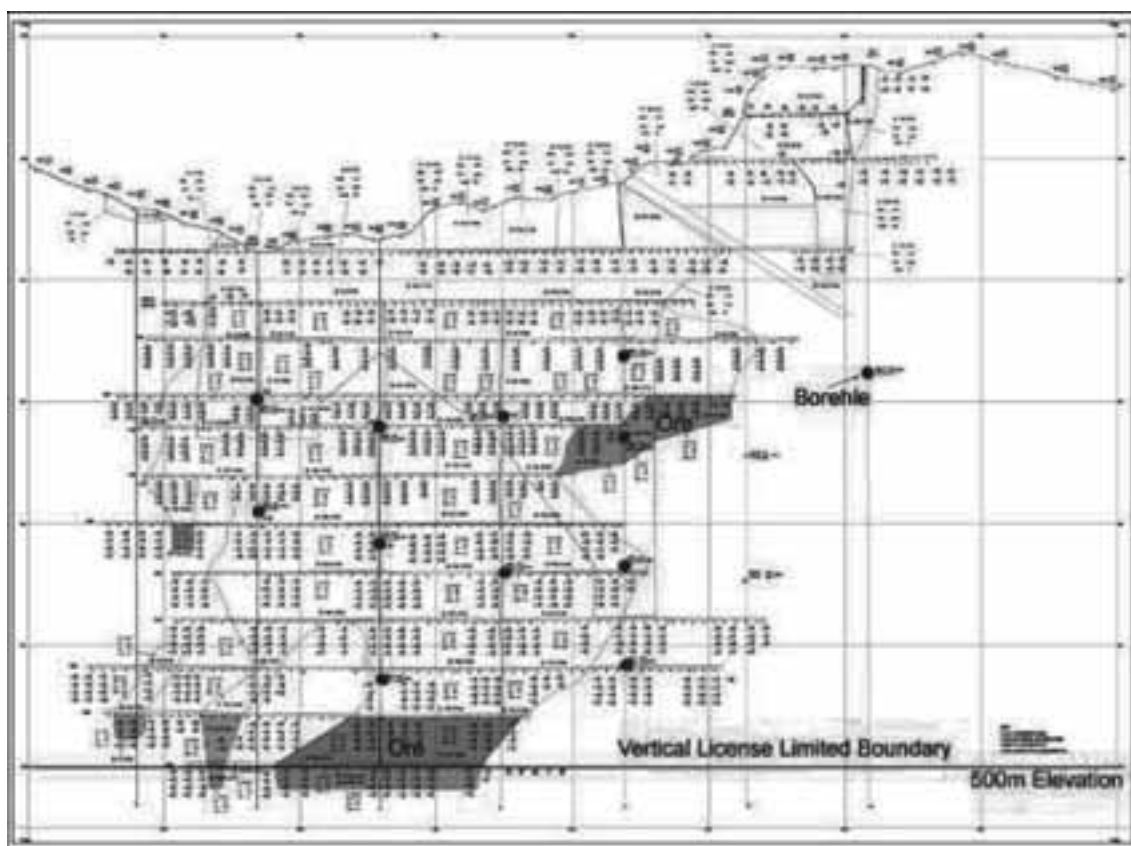


圖 8-5：元嶺的縱向截面資源圖(由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估算)

表 8-5：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估算之元嶺金礦之可採收資源

元嶺	類別	礦石 (1000 噸)	平均品位 (克/噸)	金 (噸)	附註
	122b	10.11	6.73	0.07	邊界內
	333	13.42	3.87	0.05	邊界內
		3.89	10.28	0.04	邊界外
	122b+333	27.42	5.83	0.16	合共
	122b+333	23.53	5.10	0.12	邊界內

SR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實地考察該礦時，並未獲得有關元嶺礦區生產之足夠數據，然而，根據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所估算之資源圖，如圖 8-5 及表 8-5 所示，元嶺金礦之礦石已幾乎完全採空。

由於八方礦業之紅莊金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開始於元嶺礦區採礦，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資源量／儲量應重新考慮。SRK 已審閱八方礦業所提供之最近五個月（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之生產數據（如表 8-6 所列示）。SRK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再次來到礦場，並獲告知選礦廠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因需增加一條浮選生產線而暫停。SRK 獲告知，生產噸位約等於運輸噸位。SRK 應指出，生產中的金品位（平均為 2.68 克／噸）遠低於原地質礦體品位（6.73 克／噸）。

表 8-6：河南八方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提供的元嶺礦區於二零零九年的加工生產記錄

月份（二零零九年）	噸位（噸）	金平均品位（克／噸）
零九年五月	2551	2.04
零九年六月	2315	2.76
零九年七月	2872	2.75
零九年八月	2494	3.06
零九年九月	1894	2.83
總計	12127	2.68

該五個月內採出礦石總噸位為 12,127 噸。據報告，開採採收率為 90%，因此，總採出礦石約為 13,470 噸採出的礦石應從元嶺礦區 122b 類資源中扣除。SRK 發現總

採出的礦石 13,470 噸 (13.47 千噸) 已超過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估算之 122b 類數量，因此，若干資源亦應扣減，這可能表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之 122b 類資源均已採空，而於採礦許可區內 333 類之可礦石仍約有 10,060 噸 (如表 8-7 所列示)。

表 8-7：更新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所估算的元嶺金礦可採資源

元嶺	類別	礦石 (1000 噸)	金平均品位 (克/噸)	金 (噸)	備注
	333	10.06	3.87	0.04	界限內
		3.89	10.28	0.04	界限外

中國礦產資源體系與 JORC 體系的比較載於以下章節 (第 8.3 節)。一般而言，332 類別類同於控制的資源，333 類別類同於推斷的資源，而 122b 類別類同於控制的資源或概算儲量 (假設不計開採損失)。請注意，這只是一種比較。SRK 不能直接將中國礦產資源體系轉換為 JORC 體系，因為中國標準與 JORC 準則屬完全不同的體系，兩者並不同。

SRK 已對河南八方礦業就本項目提供的資源量及儲量進行高度審閱。資源量及儲量的估算乃編製本報告所使用的輸入參數之一。河南八方礦業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已根據中國體系的規定報告，但尚未經適當的地質及礦產資源政府部門確認。SRK 認為，現時個別估算均屬可靠，亦反映礦產資源有關第 122b、332 及 333 類的整體合理估算，儘管其並非全面符合澳大利亞與亞洲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準則標準 (「JORC 準則」)。

JORC 準則對存量樣本、試金、檢查計算及資源估算進行嚴格的紀錄要求。此等資料一般以數碼形式以電腦資料庫紀錄，以讓第三方能迅速地查閱。因此，一份根據 JORC 準則標準下的礦物獨立報告須對關於儲量及資源估算各方面 (包括取樣方法及該等取樣步驟的品質控制、試金結果及透過檢驗證明及空白樣本以及透過不同方法的資源估算) 進行審閱，以確保所採用的估算方法使用得宜。倘任一個步驟未能徹底檢查，技術顧問須根據 JORC 準則指出資源及儲量估算未能符合 JORC 準則的原因。

有關紅莊金礦的資源估算包括地質隊及金渠公司所作出的原有樣本分析，然而，許多中國採礦公司的地質樣本品質控制紀錄未有使用西方國家所採用的標準，因此未有複製樣本以檢查檢驗結果。河南八方礦業保留了部分由金渠公司所執行的

複製樣本，但無法獲得複製樣本以核實地質隊進行的勘探。傳統中國紀錄系統乃根據書面報告，而並非數碼紀錄或資料庫，並往往使用於紙繪畫的地質部份。河南八方礦業以非數碼格式紀錄其大部分地質資料。SRK 注意到，除書面報告外，無法獲得地質隊所作出的原有數據。SRK 採納的程序為審閱河南八方礦業提供的資源及儲量估算，而在可能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資源及儲量估算，以及與JORC 準則所採用的相似類別進行比較。河南八方礦業的礦區均為地下礦區，其資源及儲量估算往往相對露天礦區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原因是貫通及礦床採樣均有較大限制。

8.3 中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標準

8.3.1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類

中國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的分類系統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踏入過渡期。傳統的系統源於前蘇俄系統，乃使用基於地質可信度的遞減程度劃分為A、B、C、D和E五個類別。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頒布新系統(規則66)，使用基於經濟、可行性／礦設計及地質可信度的三維矩陣。這些基準乃按「123」形式的三位數代碼分類。此新系統源自一套擬供國際使用的聯合國分類框架。中國所有新項目必須遵循新系統，然而，在一九九九年以前進行的估算及可行性研究已使用舊系統。

在可能情況下，SRK 已將中國礦產資源量和儲量的估算重新分配至類似JORC 準則所使用的分類，藉此將分類標準化。雖然SRK 已使用相若的條款，但這並不表示該等估算於其現行形式下，必須歸類為《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JORC 準則」)所界定的「礦產資源」類別。

中國分類計劃與JORC 準則之間的概略比較指引載於下表。

表 8-8：中國分類計劃與JORC 準則之間之比較指引

JORC 準則 資源類別	中國「儲量」類別	
	先前系統	現行系統
探明	A, B	111, 111b, 121, 121b, 2M11, 2M21, 2S11, 2S21, 331
控制	C	122, 122b, 2M22, 2S22, 332
推斷	D	333
非等同	E	334

8.3.2 JORC 準則與中國儲量體系之間的關係

在中國，用以估算礦產資源量和儲量的方法一般由有關政府機構規定，並且基於對該種特定地貌的礦床的認識程度而定。有關機構規定的參數和計算方法包括邊界品位、礦化帶的最小厚度、內部採空區的最大厚度，以及所需最低平均「工業」或「經濟」品位。礦產資源分類主要根據取樣、槽探、地下坑道及鑽孔的間距而分類。

根據一九九九年前的系統，A類一般包括可得細節的最高水平，例如品位控制信息。然而，B、C和D各個類別所包含內容，可因應中國的不同礦床而異，因此，在分配到相等於「JORC準則類別」的分類前，必須作出仔細評估。傳統的B、C和D類大致相當於全球各地廣泛使用的JORC準則及USBM/USGS系統所提供的「探明」、「控制」及「推斷」類別。根據JORC準則系統，「探明資源」類別的可信度最高，而「推斷」類別的可信度則最低，乃基於地質知識的遞增程度及礦化帶的連續性而定。

表 8-9：新的中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分類計劃的釋義

分類	標示	備註
經濟	1	已進行考慮到經濟因素的全面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範圍研究，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3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事項的前期可行性或範圍研究
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的數據
	2	更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槽探、坑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以若干繪圖及槽探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地質控制	1	強力的地質控制
	2	透過緊密間距的數據點進行適度的地質控制（例如小規模的繪圖）
	3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的較微細工作
	4	檢討階段

9 結論及推薦建議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所經營的紅莊金礦有兩個礦區，總面積達5.6645平方千米，其中紅莊礦區面積為約1.09平方千米，及元嶺礦區面積為約4.5745平方千米。該兩個礦區均位於欒川縣獅子廟鄉，並擁有類似的地質環境。

就地域性而言，項目礦區地處華北平原南邊與秦嶺山脈褶皺帶之間的相連區域，為一個過渡帶並於該區域內發現多種礦床。在獅子廟鄉地區，發現蘊藏有豐富的黃金及鉬礦資源。

紅莊金礦之黃金礦床主要蘊藏於中元古界熊耳群，由安山岩、玄武岩、英安岩、流紋岩及斑岩構成。於紅莊礦區內，黃金礦產發現於碎裂蝕變帶內，而在元嶺礦區內經觀察是以石英脈為特徵。

SRK 審閱了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有關勘探及資源估算的資料。SRK 應指出，須審慎使用該資源聲明，而該資源聲明並未違背NI43-101或JORC準則。SRK 建議公司應擴大紅莊金礦的開採許可證範圍以涵蓋所有界定資源。

SRK 已審閱兩個礦區的資源及儲量估算，並審核或核實了用於資源估算的部分樣本及數據。

SRK 信納紅莊金礦及元嶺金礦符合有關中國標準制定的樣本處理及數據管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之規定。然而，該等標準未必與國際公認的QA/QC程序尤其是與CIMVal 指引所推薦的標準相當。

因此，SRK 建議，倘若紅莊金礦擬採用QA/QC國際標準以進一步開發其礦產，則有關取樣、樣本處理及儲存、樣本製備及分析以及數據核證及管理之所有程序均須加以改進。SRK 很高興將協助為此項目製備適當的勘探最佳常規指引以及進行獨立諮詢。

參考資料

1. 《河南省欒川縣獅子廟鄉紅莊金礦地質勘探及資源／儲量估算報告以及所有相關地質地形及地球物理繪圖》，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並由河南金渠公司紅莊金礦編製，二零零七年七月

2. 《河南省欒川縣獅子廟鄉紅莊金礦96234號地質詳察(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報告》，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9支隊提交，二零零一年十月
3. 《河南省欒川縣獅子廟鄉元嶺礦區第980號礦脈地質勘探》，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黃金部隊第9支隊編製，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4. 《河南省欒川獅子廟鄉黃金礦區西部地球物理測量》，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編製，二零零六年五月
5. 元嶺礦區紅庄金礦的生產數據，由河南八方礦業提供，二零一零年一月

附件

附件一—採礦許可證

第一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100002009024120006366

采矿权人: 河南八方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2611室

矿山名称: 河南八方矿业有限公司红庄金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金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万吨/年

矿区面积: 5.664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年零壹月 自2009年08月至2010年09月

二〇〇九年八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红庄采区

- 1, 3766695.00, 37552800.00
- 2, 3766700.00, 37554000.00
- 3, 3765750.00, 37554000.00
- 4, 3765800.00, 37552800.00


标高: 从1080米至500米

元岭采区

- 1, 3766170.00, 37551270.00
- 2, 3766640.00, 37549500.00
- 3, 3767940.00, 37548850.00
- 4, 3768860.00, 37550030.00
- 5, 3768070.00, 37551150.00
- 6, 3766580.00, 37551650.00

标高: 从1080米至500米

因资料不足, 无法办理正式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开采深度: 由1080米至500米标高
共有 10 个拐点圈定

1954北京坐标系

附件二－探礦許可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 号: T41120080102001051

探 矿 人: 河南八方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8号

勘查项目名称: 河南省朱川田红庄金矿(面积500米以下)金矿普查

地 理 位 置: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图 幅 号: I49E012015

勘 查 面 积: 1.09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 2009年3月13日至2010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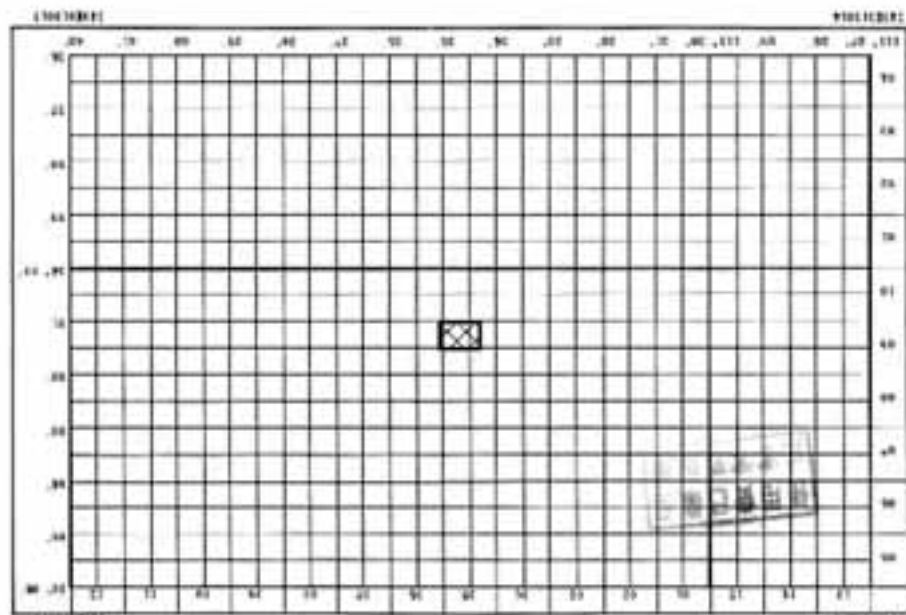
勘 查 单 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勘查院

勘查单位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76号



200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比例尺 1:50000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附件三－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劃定礦區範圍批復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劃定礦區範圍批復

豫國土資礦劃字[2009]0059號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礦產資源開采登記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現對你單位申請劃定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紅莊金礦礦區範圍批復如下：


一、礦區範圍由10個拐點圈定，開采深度由1080米至150米標高。礦區面積約5.6642平方公里，地質儲量金礦保有資源儲量礦石量392.38萬噸，金屬量17860.38千克，伴生銀金屬量35.89噸，伴生鉛金屬量10076.92噸，規劃生產能力為12萬噸/年，預計服務年限20年。礦區範圍坐標見附表。

二、請依據批復的礦區範圍，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抓紧做好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的編制和可行性研究論證及其他有關工作，並每半年向登記機關報告一次項目進展情況。

三、本次批復的礦區範圍預留期限為2年，請按《礦產資源開采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並於2011年11月底前持開采登記申請資料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開采登記手續。逾期未辦理開采登記手續，未領取開采許可證，該礦區範圍不予預留。

附件：劃定礦區範圍坐標表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洛陽市國土資源局、突川縣地質礦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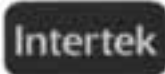


划定矿区范围坐标表


河南八方矿业有限公司红庄金矿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红庄金矿					
1.	3765747.46	37552733.07			
2.	3765747.46	37552733.07			
3.	3765697.46	37552632.08			
4.	3765747.46	37552733.07			
标高：从1000米至150米					
元通采区					
1.	3766117.43	37551202.05			
2.	3766067.44	37549432.03			
3.	3767887.44	37548782.02			
4.	3768807.46	37549962.02			
5.	3768017.47	37551082.03			
6.	3768527.46	37551582.05			
标高：从1000米至500米					
1000米坐标系					

附件四－天祥分析報告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ANALYTIC REPORT (UNADJ) BJo90062



SRK CONSULTING

COPIES TO : Mr.RICHARD KOSACZ

CLIENT: SRK CONSULTING

PROJECT:

CLIENT REFERENCE NO:

NO. SAMPLES: 49

MAIN SAMPLE TYPE: ROCK CHIPS

RECEIVED: 14 APR 2009

REPORTED: 23 APR 2009

REPORT COMPRISE: 2 PAGES OF COVER
 2 PAGES OF REPORT
 1 PAGES OF Q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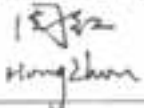
This report related specifical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in so far as that the sample(s) is tru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sample source as received.

This report was prepared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client named in this report. Intertek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damage or liability suffered by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reliance upon or use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may only be copied in its entirety.

Note: Most samples are not enough to do repeat. The results for sample NO, ZK424H30, ZK584H88, CM50640SH1, ZK84H13 are only for reference.

QUALITY MANAGER: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Beijing Branch
 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st Floor of No.3 Fland, Maohua Industrial Park, Caoyuan Industrial Zone,
 Nancai Shunyi, Beijing China 10130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朝晖工业三区1号, 马华工业园厂房101, 邮编: 101309
 Tel: 86-10-8947 3200 Fax: 86-10-8947 5182
 Http://www.intertek-cb.com



ANALYTIC REPORT (UNADJ) BJ090062

ANALYSIS	ANALYTICAL METHOD	QUALITY PARAMETER	UNIT	DETECTION
Au	FA30/AAS	ACC±10%	ppm(10 ⁻⁶)	0.01
Au(SS)	FA30/AAS	ACC±10%	ppm(10 ⁻⁶)	0.01
Au(R2)	FA30/AAS	ACC±10%	ppm(10 ⁻⁶)	0.01
Au(R3)	FA30/AAS	ACC±10%	ppm(10 ⁻⁶)	0.01

PRINTED BY: XINYUE YANG

CHECKED BY: *Songhahe*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Beijing Branch
 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st Floor of No.3 Plant, Maohua Industrial Park, Caiyuan Industrial Zone,
 Nansai Shunyi, Beijing, China 101300
 北京中興工業園三期, 朝陽區三環北路, 天祥工業園1號廠房 郵政編碼: 101300
 Tel: 86-10-8947 5200 Fax: 86-10-8947 5182
 Http://www.intertek-cb.com

ANALYSIS REPORT (UNADJ) BJ090062

CLIENT : SRK CONSULTING
 PROJECT :
 REFERENCE :
 REPORTED : 22 APR 2009

SAMPLES	Au	Au(SS)	Au(R2)	Au(R3)
	FA30 ppm	FA30 ppm	FA30 ppm	FA30 ppm
ZK44H24	2.17			
ZK44H26	2.75	2.62		
ZK44H27	0.59			
ZK44H30	3.27		3.29	
ZK44H31	1.29			
ZK44H33	1.28	1.62		
ZK44H50	0.96			
ZK424H30	0.57			
ZK424H43	0.82			
ZK502H29	5.92			
ZK502H30	4.50			
ZK502H38	3.93			
ZK502H39	0.55			
ZK505H49	4.26			
ZK603H15	0.46			
ZK603H109	11.66			
ZK603H115	17.25		17.30	
ZK603H116	3.58		3.30	
ZK584H32	0.22			
ZK584H88	0.95			
ZK584H99	2.56			
ZK584H100	5.90			
ZK584H103	0.76			
ZK445H39	0.85			
ZK445H48	7.55			

Page : 2

INTEGRAL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ANALYSIS REPORT (UNADJ) BJ090062				
CLIENT	: SRK CONSULTING			
PROJECT	:			
REFERENCE	:			
REPORTED	: 22 APR 2009			
SAMPLES	Au FA30 ppm	Au (SB) FA30 ppm	Au (R2) FA30 ppm	Au (R3) FA30 ppm
ZK484H63	1.56			
ZK484H70	8.95			
ZK484H75	5.38		6.84	4.54
ZK484H78	6.46			
CM50640BH1	17.70			
CM50640BH2	0.77			
CM50640BH5	5.22			
CM50640BH6	0.49			
CM50640BH7	0.54			
CM52600NH37	0.35			
CM52600NH38	0.20			
CM52600NH39	0.27			
CM52600NH40	0.14			
ZK502H25C	0.08			
ZK502H26C	0.02			
ZK505H48C	0.18		0.16	
ZK505H49C	0.52			
ZK505H50C	0.03	0.03		
CM980AY3	0.10			
CM980AY4	25.35		25.65	
CM8004AY8	1.69	1.70		
CM96234H4	0.14			
CM96234H7	0.68			
CM96234H9	0.02		0.02	

Quality Control Data

BJ090062QC
CLIENT **BRK CONSULTING**
DATE RECEIVED **14/04/2009**
DATE COMPLETED **23/04/2009**
REFERENCE

	FA36
	Au
UNITS	ppm
ST42	1.36
ST92	6.83
ST490	0.27
BLANK	<0.01
BLANK	<0.01
BLANK	<0.01

SRK 報告分發記錄

參考號： SCN172

副本數： 1#

日期：

姓名／職位	公司	副本數
陸榮常先生／經理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	1

批准簽署：

本文件受歸屬於SRK的版權保護，在未經版權所有人SRK的書面允許下不可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方式轉載或轉送予任何人士。

緒言

黃金的性質特殊，同時具有商品和貨幣資產性質。作為商品，黃金的最重要用途為製造珠寶。其他製造用途包括鑄造官方錢幣、用於牙科、電子及工業領域，及用於製造獎章及徽章。

作為貨幣資產，黃金由中央銀行及其他投資者持有，作為一種風險管理工具及牟利投資項目。一般來說，黃金投資由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所帶動，其中包括在經濟不穩定時用作風險管理。作為貨幣資產，黃金的獨特性在於既為有形資產，亦可作為流動性投資，帶來實質及經濟上的安全保障。

全球黃金供需情況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全球黃金供需情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較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供應				
礦場生產	2,485	2,478	2,415	(3%)
生產商對沖淨額	(410)	(444)	(351)	(21%)
礦場供應總額	2,075	2,034	2,064	1%
官方銷售	365	484	236	(51%)
舊黃金廢料	1,128	958	1,209	26%
隱含投資縮減淨額(附註)	—	76	296	289%
總供應(附註)	3,569	3,552	3,805	7%
需求				
製造				
珠寶首飾	2,288	2,404	2,186	(9%)
工業及牙科用	460	462	435	(6%)
上述製造小計	2,748	2,866	2,621	(9%)
金錠及錢幣零售投資	424	446	649	46%
其他零售投資	(8)	(14)	213	不適用
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類似產品	260	253	321	27%
隱含投資淨額(附註)	145	—	—	不適用
總需求(附註)	3,569	3,552	3,805	7%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有限公司(GFMS Ltd)

附註：隱含投資縮減淨額／淨額為合併黃金礦業服務有限公司所有其他黃金供求數據後之剩餘額。

影響全球黃金需求的因素

影響黃金需求的因素可分為兩個類別 — 製造及投資：

(i) 製造需求

製造需求包括珠寶首飾、電子產品生產、牙科產品的需求以及作其他工業及裝飾應用的黃金。此項需求大部分為珠寶首飾。珠寶首飾需求主要由實際收入(尤其是可支配收入)增長帶動。

黃金的獨有性質(例如其延展性及導電性)帶動其於電子元件生產、牙科產品以及作其他工業和裝飾用途方面的使用。該等產品的需求帶動黃金的工業需求。

(ii) 投資需求

投資需求包括錢幣及金錠的需求。實物黃金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為支持衍生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黃金庫存增加淨額所帶動。投資需求是黃金相對於其他投資(例如現金、定息證券、股票及物業)的現有和預期價值等因素而定，與貨幣政策因素及未來金價預期息息相關。

影響全球黃金供應的因素

黃金供應受礦場生產、再生金廢料、中央銀行出售黃金淨額及生產商反對沖所影響。

(i) 礦場生產

全球礦場生產黃金總量由二零零七年的2,478噸下降約3%至二零零八年的2,415噸。根據GFMS的資料所示，二零零八年的礦場產量為一九九六年來最低水平。二零零八年最大下降來自印度尼西亞，餘下減產大部分集中於南非及澳洲。相反，獨聯體國家(主要於俄羅斯)及拉美(主要集中於秘魯及墨西哥)的黃金產量錄得增長。中國繼續保持其作為領先的黃金生產國地位，而美國退居第二位。

全球礦場生產成本於近年一直上升。根據GFMS的資料所示，由於全球業務面臨投入成本激增，導致全球每年平均總現金成本(以美元計值)按年大幅增加近20%。澳洲業務錄得年度總現金成本連續兩年劇增。現金成本包括直接採礦開支、剝離費用、精煉支出、特許使用費及生產稅，並扣除副產品進賬額。

(ii) 再生金廢料

二零零八年再生金廢料由二零零七年的958噸大幅增加251噸至1,209噸，按年計增加約26%。根據GFMS的資料所示，二零零八年的增加乃由於金價上漲及經濟下滑所致。儘管再生金的增長集中於中東及東亞，類似趨勢亦於西方市場顯現。

(iii) 中央銀行出售黃金

由於中央銀行持有大量黃金，故其出售及購買對金價具有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官方部門出售淨額按年計銳減51%至236噸。根據GFMS的資料所示，下降乃由於因中央銀行黃金協議減少出售及適度淨購入所致。

(iv) 生產商反對沖

對沖（即以合約形式鎖定未來金價）過去一直為黃金生產商降低價格風險的常用方法。自二零零零年起，黃金生產商開始為其集體對沖項目進行平倉。根據GFMS的資料所示，黃金生產商的反對沖淨額於二零零七年達致創紀錄水平，實物黃金需求達444噸，並於二零零八年維持高水平，實物黃金需求351噸。此情況集中於上半年，生產商積極尋求降低金價風險。

由於當實物黃金在為對沖倉盤進行平倉時帶來實際需求，故生產商的反對沖活動有重要作用。

中國黃金行業

中國黃金需求

二零零八年全球消費者對黃金的需求增加約3%，但中國消費者對黃金的需求增長更強勁，達18%。消費者的黃金需求主要包括珠寶首飾需求及投資需求。二零零八年，中國為世界第二大黃金消費國，消費者全年對黃金的需求為395.6噸，約佔全球消費者黃金需求總量13.6%。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主要黃金消費國的消費需求載列於下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變動		
	珠寶首飾	零售投資淨額	總計	珠寶首飾	零售投資淨額	總計	珠寶首飾	零售投資淨額	總計
印度	551.7	217.5	769.2	469.7	190.5	660.2	(15%)	(12%)	(14%)
中國	302.2	25.6	327.8	326.7	68.9	395.6	8%	169%	21%
土耳其	188.1	61.1	249.3	153.2	57.1	210.3	(19%)	(7%)	(16%)
美國	257.9	16.6	274.5	179.1	77.8	256.9	(31%)	369%	(6%)
其他	1,100.7	89.5	1,190.1	1,008.8	375.0	1,383.8	(8%)	319%	16%
全球總計	2,400.6	410.3	2,810.9	2,137.5	769.3	2,906.8	(11%)	8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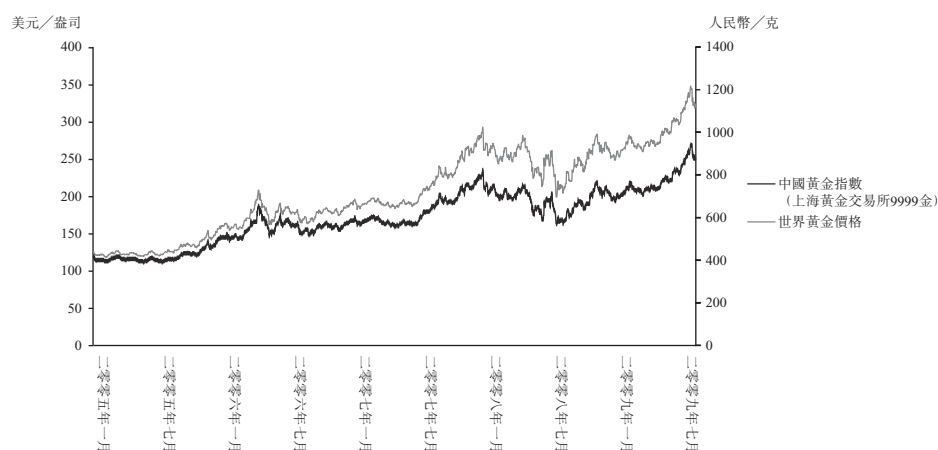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附註：

1. 有關數字屬臨時性。
2. 由於四捨五入差異，若干數字可能不等于項目總額。

珠寶首飾需求約佔中國二零零八年消費者黃金需求總量的83%。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及黃金作為財富象徵及饋贈佳品在中國建立的長期穩固地位，令中國大陸珠寶首飾消費者對黃金的需求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按噸計增長8%。中國的黃金零售投資淨額有所增長，約佔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者黃金需求總量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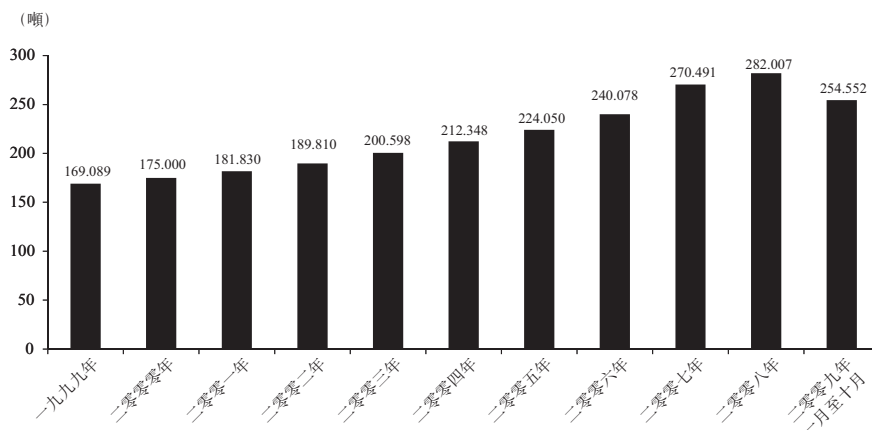
下表列載世界金價與中國金價之對比。



來源：彭博

中國的黃金供應

根據中國礦業聯合會的資料所示，中國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世界最大的黃金生產國，其次為美國及南非。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黃金產量於過往數年不斷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合共約為282噸。以下載列一九九九年以來中國黃金產量：



撤銷對中國黃金市場的管制規定

過去數年，中國黃金市場進行了重大改革。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成立以前，黃金買賣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上海黃金交易所試行黃金買賣，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正式開始進行買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對製造、分銷及零售黃金的限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以使所有銀行均可參與黃金買賣。

競爭態勢

過去中國黃金開採業相對分散。二零零三年有超過 1,200 家黃金開採公司，其中大部分為礦石處理能力較低的小規模生產商。此外，在中國涉足黃金勘探的有全球性的黃金開採公司、較小規模外資黃金開採公司及中國內資黃金開採公司。

經過一系列兼併及收購，市場於近年趨於穩定。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中國黃金開採公司的數量減少至 700 家左右，前十大公司生產量佔二零零八年全國黃金生產總量的 46.8%，並擁有黃金儲量約 3,200 噸，佔二零零八年全國總儲量的 60%。

進入中國黃金產業的主要條件包括對黃金資源的掌握、需遵守的各類環保和安法法規，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成功申領採礦許可證的能力。

與其他行業相比，透過商品交易所釐定黃金價格的獨特市場特點，減少了企業之間為搶佔市場份額而引發的價格戰。作為資源型行業，黃金行業的發展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如所擁有的儲量、資源量及其品質、地質勘探技術及實力、資源開發及使用標準。

黃金開採活動遍及全球。黃金經過加工、冶煉及精煉後，成品成為標準、接近純淨、商品化的產品（通常純度為 99.99% 或 99.95%）。這種可買賣、商品化的產品乃以同一種形式透過造市銀行及商品交易所在全世界出售。擁有一個完全開放的市場是指，透過價格變動達致供需平衡，其亦稱為「終端」市場，指定價並非為個別供應商進行競爭以向特定買家銷售，而是眾多買家按規定透過交易機制進行買賣的結果。黃金交易確實是全球性的，商品的標準屬性是指，倘某地區出現超額供應，則可以輕易地將其出口。市價通常會在全球範圍內進行調整，且會不斷出現波動。個

別黃金採礦企業一般只賺取其精礦所含的黃金的市價減去加工成本及利潤。這意味著傳統意義上各公司就其產品的品質、品牌及市場推廣等諸多方面展開的競爭的意義較少，因此其行業地位(即市場份額)的意義亦較少。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繼續放寬黃金行業管制，國外黃金生產商對國內行業的投資興趣大增。國外黃金生產商正積極尋求進入中國市場。因此，國內市場的競爭或會加劇。國際資深黃金生產商一般在資金、設備、專業知識、經營效益及企業管理方面較中國黃金生產商具有優勢。然而，很多中國黃金生產商均能較其外國競爭對手維持更低的勞工成本及控制更多的本土黃金儲量。中國黃金生產商透過外商資本投資，並實行最新的採金及加工技術，預期將更具競爭力。

下表乃基於黃金生產商公佈的資料而編撰，並無作獨立核證。下列資源及儲量數據反映於不同日期所作的估計，且可能於日後發生重大轉變。此外，下表所列的部分黃金生產商在計算彼等資源及儲量方面採用了不同的技術準則或分類制度。可獲得的資料來源未必說明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源及儲量估計會否及如何列入有關公司的總資源及儲量。再者，中國未上市的黃金生產商為數眾多，未能盡顯於下表。因此，當參閱下表的數據時，應當審慎行事。

**於港交所上市的中國黃金生產商
最近期公佈的儲量及資源估計**

黃金生產商	呈報日期	呈報的資源 或儲量 (含金) (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04.3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2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5.4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附註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0.3

附註：

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黃金資源／儲量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黃金儲量4,800千盎司(以每盎司31.10348克換算比率轉換)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
3.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底的估計黃金儲量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4.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黃金儲量及資源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5.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計黃金儲量及資源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施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礦產資源法》，修訂後的《礦產資源法》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如下：

- 中國所有的（包括地表或地下）礦產資源均為國有，國家擁有權不因授予不同實體或個人的礦產資源隨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
- 全國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勘探由中國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管理的工作，而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質礦產部門亦須對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礦產資源勘探、開發與開採加以監督與管理。
- 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及探礦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許可證僅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才可轉讓，並須獲有關行政機關批准。此外，倘採礦活動涉及黃金資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亦須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選礦能力超過500噸／日、介乎100噸／日至500噸／日以及少於100噸／日的金礦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初始期限最長有效期分別為15年、10年及5年。因此，河南八方礦業須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 根據《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河南八方礦業須在可申請採礦許可證之前獲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申請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公司須提交（其中包括）：(i) 申請文件；(ii) 能夠準確顯示礦區域範圍的正式地圖；(iii) 有關勘查地質儲量報告的資料記錄或有關地質儲量報告的批准文件；及(iv) 經環保部門批准

的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重續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申請須於到期前30日內提交。根據有關部門的官方網站，有關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申請免費。

- 中國國土資源部及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授權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部門負責授出探礦及採礦許可證。一般而言，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及義務。
- 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金額按應課稅金額計算，而按照《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及《國土資源部、財政部關於徵收黃金礦產資源補償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資源補償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付的黃金} \\ \text{礦產資源} \\ \text{補償費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黃金礦產品} \\ \text{銷售收入}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補償費} \\ \text{費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開採回採} \\ \text{率系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補償費計} \\ \text{徵調整系數} \end{array}$$

根據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官方網站¹公佈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率表，金礦(包括目標集團)適用的補償費率為4%。

根據《國土資源部、財政部關於徵收黃金礦產資源補償費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黃金礦產品銷售收入=黃金礦產品銷售數量×黃金礦產品單位售價。其中，黃金礦產品銷售數量是指採選企業向冶煉廠銷售的黃金礦產品數量和採選冶企業向銀行銷售的黃金礦產品數量。

不同類型黃金礦山企業及不同礦產品的補償費計徵調整系數分別為：

- 採選冶聯合企業(礦產品為合質金) 70%
- 採選聯合企業(礦產品為金精礦及其他選礦中間產品) 78%

¹ <http://www.hnblr.gov.cn/Template/article/display.jsp?mid=20060602461647>

- 開採共伴生礦床的企業(綜合利用的副產品) 70%
- 開採砂礦的企業(砂金、合質金) 65%

因此，較高者為所運用的調整系數，而將對礦產品加徵更多補償費。

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開採回採率系數按下列公式計算：

開採回採率系數 = 開採回採率批准系數 ÷ 開採回採率實際系數

開採回採率批准系數根據國家法規按經批准的礦場設計計算；而根據有關國家法規，只有開採計劃而非礦場設計需要開採回採率，並須取得縣級以上及負責管理地質及礦產的當地政府部門批准。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於指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勘探；(2)進入探礦區及鄰近地區；(3)根據勘探項目需要臨時使用土地；(4)有優先權取得指定勘探區內礦產資源(探礦許可證所列明者)的採礦權及其他新發現礦物的探礦權；(5)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探投入後，經政府批准可將探礦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6)銷售探礦區地面採掘的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

探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在探礦許可證的期限內開展及完成勘探工作；(2)按照勘探計劃進行勘探工作，確保不會進行未經授權的採礦活動；(3)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探及評價；及(4)提交礦產資源勘探報告予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在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2)在指定區域內建設選礦及生活設施;(3)銷售礦產,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除外;及(4)取得有關礦區的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在採礦許可證的指定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2)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3)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4)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的監督及管理;及(5)向有關政府機關填報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續期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乃按照礦區規模釐定:大型礦區初始期限的有效期最長為30年;中型礦區的有效期最長為20年;小型礦區的有效期最長為10年。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

然而,《國務院關於加強地質工作的決定》(國發(2006年)4號)規定,國務院將對礦產資源勘探活動執行監督及管理,並將禁止圈而不探或以採代探的行為。鑒於上文所述,當批准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時,中國所有省份的國土資源部門將根據其內部指引及原則行事,一般情況下,將就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分別授予約三年之有效期及約一至兩年之有效期。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均可以在期限屆滿之前的指定期限內遵照指定的續

期程序續期，其中探礦許可證每次續期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倘探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逾期不辦理續期手續，則有關探礦或採礦許可證於屆滿後自行廢止。

首次批授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重續有關許可證的資格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載有首次發出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若干特別資格規定。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土資源部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在審查一份探礦許可證的申請時應集中審查以下方面：

- 申請登記的區塊範圍內是否有其他申請人先遞交了申請書；
- 申請登記書的填寫是否符合填表說明要求，附件是否齊全，提交的申請登記資料是否符合要求；
- 申請登記的區塊範圍是否超出允許登記的最大範圍，且為連續區塊範圍；
- 申請登記區塊範圍是否已設置探礦權或採礦權；
- 申請國家出資勘查並已形成礦產地探礦權的，是否對相關探礦權價款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是否已經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探礦權價款的支付方式是否已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90日內，是否註銷過申請區塊範圍內的探礦權；及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6個月內，是否受到被吊銷勘查許可證的處罰。

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土資源部的採礦登記管理機關在收到採礦權申請人報送的採礦登記申請資料和下

一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意見後，審查一份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時將對下列內容進行審查：

- 申請範圍和面積與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劃定的礦區範圍和面積是否相一致；
- 礦山生產規模是否有變化、是否與設計利用儲量相適應；
- 礦山設計服務年限是否合理；
- 礦產資源綜合開發、綜合利用、綜合回收是否合理；
- 採礦權申請人是否具備必要的資質條件；及
- 其他需要審查的內容。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重續探礦及採礦許可證規定任何特別標準及資質。

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應提交的資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申請採礦許可證時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的資料包括以下方面：

- 申請文件及礦區範圍圖；
- 申請人的資格文件；
- 礦產資源勘探計劃；
- 成立採礦企業的批文；
- 開採礦產資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
- 國務院負責地質及礦產資源部門規定的其他資料。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重續採礦許可證規定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資料。然而，國土資源部於其官方網站 (<http://www.mlr.gov.cn>) 公佈，重續採礦許可證須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的申請資料如下：

- 一份重續採礦許可證的申請；

- 原採礦許可證的正、副本；
- 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有關採礦權持有人履行其責任的意見及證明該採礦權持有人履行其執照下責任的文件；
- 提供剩餘儲量的文件；
- 礦山勘探說明；
- 與轉讓採礦權獲取對價有關的評估、確認及已付金額相關的資料；
- 營業執照的複印件；
- 如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副本；及
- 有關礦產資源登記及礦產資源登記人的預重續合規記錄。

使用費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和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需分別繳納採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應逐年繳納，其基準為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另一方面，按照《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應逐年繳納。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每平方公里採礦區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採礦區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採礦區每年人民幣500元。

有關黃金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的收購，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未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任何實體及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從事金銀生產（包括礦石勘探、生產及冶煉副產）的採礦企業、農村

社隊、部隊及個人所產金銀，必須全部交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凡需用金銀的實體，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使用金銀的計劃以供審批。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監管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及黃金收購業務。所有中國黃金買家現時均須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標準金錠，而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價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已大致上與國際市場的金價接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並取消生產與銷售黃金的審批規定。自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經取消。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以來，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並闡明未完成項目須經所屬部門進行行政審批。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根據該決定，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仍須經行政審批，具體審批機關為中國人民銀行。該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涵蓋土地復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置等方面。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監督中國的環保事宜，並負責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或以上的環保部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環保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訂明，於新建生產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前，倘工程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則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的環境保護部門遞交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在有關部門信納新建生產設施均符合所有有關環保標準之前，該等設施將不得進行任何經營。根據《環保法》規定，任何可能產生污染或製造其他公害的生產設施，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須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預防及控制排出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均應在相關的環保部門登記

註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各自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地方政府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向水體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按照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排污費數額由負責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當地環境保護部門計算，並於計算排污費後向各企業送達排污費繳納通知單。此外，排放二氧化硫超過指定標準的企業須為控制排放二氧化硫安裝「二氧化硫配備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

根據《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復墾規定》，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因探礦或採礦活動導致耕地、草原或樹林受到破壞的，採礦企業應當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適合當地情況的其他措施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倘採礦企業不具備條件復墾或復墾不符合有關要求，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關閉礦區時，亦須提出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報告，並報請審查批准。對不履行或不按照規定的要求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企業，有關土地管理部門將對其進行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必須採取有關固體廢物的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採取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針對違反《環保法》的行為採取的處罰根據損害程度處以警告、處分性罰款或行政制裁罰款。任何進行建設項目的實體如在建設項目中未能符合污染防治規定，均可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運營，並處以罰款。倘因嚴重違規而造成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人身傷亡，將對有關實體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礦山安全條例》及《礦山安全監察條例》等，適用於礦業的採礦、選礦及冶煉業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中國政府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對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採礦企業均需持有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生產活動。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不得進行生產活動。採礦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不定時的監督及檢查。如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認為採礦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下令其於限期內整改。若於有關限期後仍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政府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區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每個地下礦井至少須有兩個安全出口，且礦區必須有與外界相通的運輸及通訊設施，礦區設計亦須按所需程序獲得批准。

採礦企業應當設有安全管理機構或專職安全管理團隊處理安全生產事宜，且必須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充分理解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有關程序，以及掌握其崗位所必須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接受上述教育及培訓者均不得於礦區工作。

中國政府亦根據《礦山安全條例》實行礦區安全監察制度，設置礦區安全監察機構。該監察機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1)督促採礦企業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工作；(2)參加礦區設計審查及礦區工程竣工驗收；(3)檢查採礦企業安全設施的施

工情況；(4)檢查礦區安全工作，並要求採礦企業對不符合安全標準的設施或設備限期進行糾正；(5)調查礦區事故，監督礦區事故的處理；(6)對嚴重違反《礦山安全條例》的採礦企業、其管理層或任何有關工作人員，有權處以罰款、行政處分或提請司法機關作出法律行動；及(7)對不具備安全基本條件的採礦企業，有權提請有關部門令其停產整頓或予以封閉。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組織搶救，且必須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如實報告傷亡人數。倘發生輕微事故，由採礦企業負責調查及處理；倘發生重大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此外，採礦企業須對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償。有關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政府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生產安全事故責任人員視情況而給予降級或撤職的處分，更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有關法規支付資源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的稅率介乎每噸礦產人民幣0.40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應付的資源補償費是按礦產的銷售收入計徵。根據財政部頒發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是根據礦產品等級及每噸所開採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定）徵收。金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3元至每噸人民幣2.5元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該通知有關資源稅稅率的調整

(其中包括)，上調多個級別岩金礦的資源稅稅率。金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7.0元之間。

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政策鼓勵黃金業的發展。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黃金生產環節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黃金開採及冶煉企業生產及銷售的黃金免徵增值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從事標準金及金砂(含金)銷售的產金企業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由稅務機關按照實際成交價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即時退還所徵收及繳付的增值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貨幣兌換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僅可透過經中國政府許可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確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

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價在規定範圍內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藍子貨幣進行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500,000,000</u>	股股份	<u>350,000,000</u>
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及繳足：		
312,830,334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1,283,033.4
176,470,588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代價股份	17,647,058.8
21,764,705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	2,176,470.5
171,052,631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	17,105,263.1
<u>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u>5,000,000.0</u>
<u>732,118,258</u>	股股份	<u>73,211,825.8</u>

所有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互相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陳聖澤	—	506,339,522 (附註 1)	—	161.858%
鄭小燕	—	506,339,522 (附註 1)	—	161.858%
朱偉國	8,000	—	—	0.003%
陳炳權	20,000	—	—	0.006%
陳偉立	—	—	270,000 (附註 2)	0.086%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債權證 (本金額)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陳聖澤	—	325,000,000 港元 (附註 3)	—	—
鄭小燕	—	325,000,000 港元 (附註 3)	—	—

附註 1：該等權益由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與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持有，並包括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 2：該 270,000 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之配偶郭靜欣女士持有。

附註3：該等權益由Tar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以本金額為3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形式持有。Tar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及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如附註1所提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本公司、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與董事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 Companion Limited與一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就收購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收購協議，代價為389,500,000港元減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之金額(如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上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所載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	獨立專業估值師
衡量行	獨立專業估值師
SRK	技術顧問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卓怡融資、均富、中和邦盟、衡量行、SRK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均富、中和邦盟、衡量行、SRK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人士各自概無自二零零九年六

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公司、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SRK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K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寶翠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運佳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內容有關以代價105,000,000港元轉讓位於香港九龍寶靈街2-6號之物業；
- (b) 漢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佳誼投資有限公司(「佳誼」)(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佳誼以335,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36-242號之地盤，上址之前建有稱為鹽業商業大廈之商業樓宇(「中環物業」)；
- (c) 佳誼(作為買方)與漢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35,000,000港元收購中環物業；
- (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nvest Companion Limited與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其中包括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nvest Companion Limited收購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欠負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之免息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9,500,000港元；
- (e) 佳誼(作為抵押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按揭貸款167,500,000港元訂立之中環物業之按揭；

- (f) 漢昌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佳誼(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內容有關以335,000,000港元轉讓中環物業；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與永威世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軒尼詩道523號、525號、527號之恒和鑽石大廈，總代價為838,000,000港元；
- (h) Crystal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及永威世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軒尼詩道523號、525號及527號之恒和鑽石大廈，總代價為838,000,000港元；
- (i) 買賣協議；
- (j) 認購協議；
- (k) 本公司、Digichina Trading Limited Limited(「Digichina」)及Tao Yu Z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Digichina物色合適業務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代價為本公司向Digichina發行43,125,000港元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l) 本公司、Paramount Ability Corporation(「Paramount」)及Kwok Wai Tak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Paramount物色中國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以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代價為本公司向Paramount發行43,125,000港元非上市認股權證。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李靜思女士。李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d) 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
- (e) 均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均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衡量行編製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中和邦盟編製之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中和邦盟就紅莊金礦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SRK就紅莊金礦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k) 本附錄「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附註(e)段所述之與陳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 (l) 本附錄「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n)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有關本集團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陳聖澤博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Big Bonus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後經上述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兩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之規定規限下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賣方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38,000,000港元，將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載列及概述)，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以現金支付113,000,000港元；
 - (b) 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6,470,588股悉數繳足新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00,000,000港元；及
 - (c) 以本公司發行相等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餘額32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滿三週年到期贖回，及可按每股股份1.9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悉數繳足新股份，票息率為每年1.5%(「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到期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買賣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對買賣協議作出不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以有關方式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All Max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1.7 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21,764,705 股新普通股（「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認購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對認購協議作出不重大之修訂及改動；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 11 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 樓 M 及 N 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